

太魯閣國家公園崇德地區景觀復舊計畫

計畫主持人：凌德麟

協同主持人：許榮輝

研究助理：詹雅玲

洪欽勳

呂玉芳

楊雅琳

王懷亮

陳 哲

黃文楨

行政助理：張寶娟

曹明利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研究單位：中華民國造園學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

摘 要

崇德地區屬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之一部份，因本地區之平地部份及鄰近道路地區部份早已被原住民及外來人士開發，而形成村落，自然景觀完全被破壞，所以本計畫乃從社區環境改善的觀點來作復舊的探索。

整個研究的流程從資料的調查分析開始，然後將其整合提出規劃構想。本計畫之實質發展計畫分為三大部份，包括社區環境整體改善計畫、道路沿線美化計畫及據點配置計畫。社區環境整體改善之部份又包括社區景觀之改善、礦區環境之改善、墓區美化與其它地區之環境整理。道路沿線之美化則依據基地地形與左右兩側景觀之變化，將其分為A、B、C、D四種道路型式，並分別加以美化。據點配置計畫包括鄰里社區公園、路邊公園以及觀景眺望據點。對於經營管理計畫之建議，則分別從植栽維護、公共設施管理、遊客管理、居民服務與水土保持等五方面提出建議。

由於整個規劃地區之土地幾乎絕大部份為私有土地，而道路東南側亦非國家公園之範圍，故未來之協調作業，當是本計畫是否可行的重要影響因素。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目標	2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規劃範圍	2
第四節 研究內容及方法	5
第五節 研究流程	7

第二章 基地分析

第一節 自然環境與資源	8
一、氣候	8
二、地形	9
三、地質	9
四、土壤	10
五、水文	10
第二節 人文環境與資源	16
一、發展沿革	16
二、人口	16
三、交通運輸系統	19
四、產業經濟活動	21
五、土地使用現況	25
第三節 景觀及遊憩資源	30
一、自然景觀資源	30
二、人文景觀資源	39
三、與本區相關之觀光遊憩資源	40

第三章 相關計畫與法規

第一節 相關計畫	44
第二節 相關法規	46

第四章 整體規劃構想

第一節	課題與對策	47
第二節	社區環境整體改善構想	53
第三節	道路沿線美化構想	61
第四節	據點發展構想	63

第五章 實質發展計畫

第一節	社區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69
第二節	道路沿線美化計畫	73
第三節	據點配置計畫	90

第六章 經營管理計畫之建議

第一節	植栽維護建議	109
第二節	公共設施管理建議	114
第三節	遊客管理建議	115
第四節	居民服務建議	116
第五節	水土保持建議	117
第六節	結論	118

附錄

附錄一	台灣省獎勵私人造林實施要點暨獎勵農地造林要點	119
附錄二	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	125
附錄三	植物名錄	128
附錄四	參考文獻	132

圖目錄

圖 1-3-1	計畫位置圖	3
圖 1-3-2	規劃範圍與研究範圍圖	4
圖 1-5-1	研究流程圖	7
圖 2-1-1	高程圖	12
圖 2-1-2	坡度圖	13
圖 2-1-3	坡向圖	14
圖 2-1-4	水文圖	15
圖 2-2-1	運輸系統圖	20
圖 2-2-2	秀林都市計畫示意圖	27
圖 2-2-3	地籍圖	28
圖 2-2-4	土地使用現況圖	29
圖 2-3-1	太魯閣國家公園不同海拔優勢種植物分佈圖	33
圖 4-2-1	社區環境改善分區圖	54
圖 4-2-2	不穩定坡體之整治方案 (1)示意圖	57
圖 4-2-3	不穩定坡體之整治方案 (2)示意圖	58
圖 4-2-4	不穩定坡體之整治方案 (3)示意圖	58
圖 4-4-1	據點發展構想圖	65
圖 4-4-2	鄰里社區公園基地位置圖	66
圖 4-2-3	路邊公園基地位置圖	67
圖 5-1-1	崇德社區出入口標示牌設計範例圖	72
圖 5-2-1	道路沿線美化分段圖	75
圖 5-2-2	A型道路現況示意圖	76
圖 5-2-3	A型道路改善示意圖	77
圖 5-2-4	B型道路現況示意圖	78
圖 5-2-5	B型道路改善示意圖	79
圖 5-2-6	C型道路現況示意圖	80
圖 5-2-7	C型道路改善示意圖	81
圖 5-2-8	D型道路現況示意圖 (一)	82

圖 5-2-9	D型道路改善示意圖 (一)	-----83
圖 5-2-10	D型道路現況示意圖 (二)	-----84
圖 5-2-11	D型道路改善示意圖 (二)	-----85
圖 5-3-1	鄰里社區公園分區構想圖	-----92
圖 5-3-2	鄰里社區公園設計構想圖	-----93
圖 5-3-3	路邊公園分區構想圖	-----98
圖 5-3-4	路邊公園設計構想圖	-----99
圖 5-3-5	登山步道路線圖	-----104
圖 5-3-6	登山步道設計示意圖	-----105
圖 5-3-7	觀景平台示意圖	-----106
圖 5-3-8	觀景涼亭示意圖	-----107

表目錄

表 2-1-1	花蓮站氣象資料表-----	11
表 2-2-1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之人口年齡及性別組成表-----	18
表 2-2-2	太魯閣地區79年度年滿15歲以上有業人口之職業組成表	22
表 2-2-3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民國79年礦業生產量統計表----	24
表 2-3-1	太魯閣國家公園優勢植物花果生長期及垂直分佈表----	34
表 5-1-1	崇德地區建築物準則表-----	69
表 5-2-1	行道樹植栽建議表-----	86
表 5-2-2	灌木植栽建議表-----	87
表 5-2-3	草花、地被植栽建議表-----	88
表 5-2-4	爬藤、蔓性及懸垂性植栽建議表-----	89
表 6-1-1	植栽維護計畫年(月)報表-----	11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太魯閣國家公園景色壯麗、溪谷幽美，動植物資源也極為豐富，加上原住民民俗特色，是台灣地區最具吸引力的風景地區。自國家公園成立以來，在保育和建設兩方面，已有非常值得推崇的成果。然而在成立以前，因集居和開發所造成的資源破壞及自然的衝擊，已有相當的嚴重程度，尤其是崇德地區之民宅，對景觀造成不小的影響。

依據79年 4月13日；營署園字第0776號函提示：崇德地區屬太魯閣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部份，應依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規劃進行之景觀維護整建計畫辦理整建。

而整建之首要工作，是要對當地資源加以了解，研究未被破壞前之生態環境特質，才能在整建時將部份地區恢復舊觀，這就是本計畫之動機。

由於崇德地區之平地部份及鄰近道路地區部份早已被原住民及外來人士開發，而形成村落，自然景觀完全被破壞，如果僅談復舊恐不切實際，而形成空談。故本計畫乃從社區環境改善的觀點來作復舊的探索，使計畫具有可行性，整個計畫因此而有了方式上的調整和修正：依狹義的「復舊」來看，是要恢復未被開發前的舊觀，也就是要將社區遷移，並依後山原始林的方式去規劃，依廣義的「復舊」來看，則可在社區建築物以外的地區進行造林復育，使局部景觀綠化，在外觀上成為後山原始林的延伸。如前段所述，依狹義解釋全面復舊似不可能，故本計畫採用局部復舊的方式，另增列社區的整理和道路美化計畫。

第二節 計畫目標

- 一、防止該地區之自然資源繼續遭受破壞。
- 二、對已遭破壞之自然景觀及資源擬定復舊計畫。
- 三、探討當地居民之生活，與國家公園之經營如何獲致和諧。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規劃範圍

依委託單位提供之範圍圖，對太魯閣國家公園崇德地區之自然資源、人文環境及各項影響規劃之因素進行了解，作為規劃設計之依據，並以蘇花公路北至崇德隧道，南至錦文橋北端公路西側為東界，靠山側則以第一條稜線為西界所圍區域為研究範圍（見圖1-3-1，圖1-3-2）。

規劃範圍則為該段道路西、北側 100公尺線與道路所夾平地，也就是崇德村範圍內，屬於太魯閣國家公園所轄之平地地區。

太魯閣國家公園崇德地區景觀復舊計畫書

圖1-3-1 計畫位置圖 Scale 1: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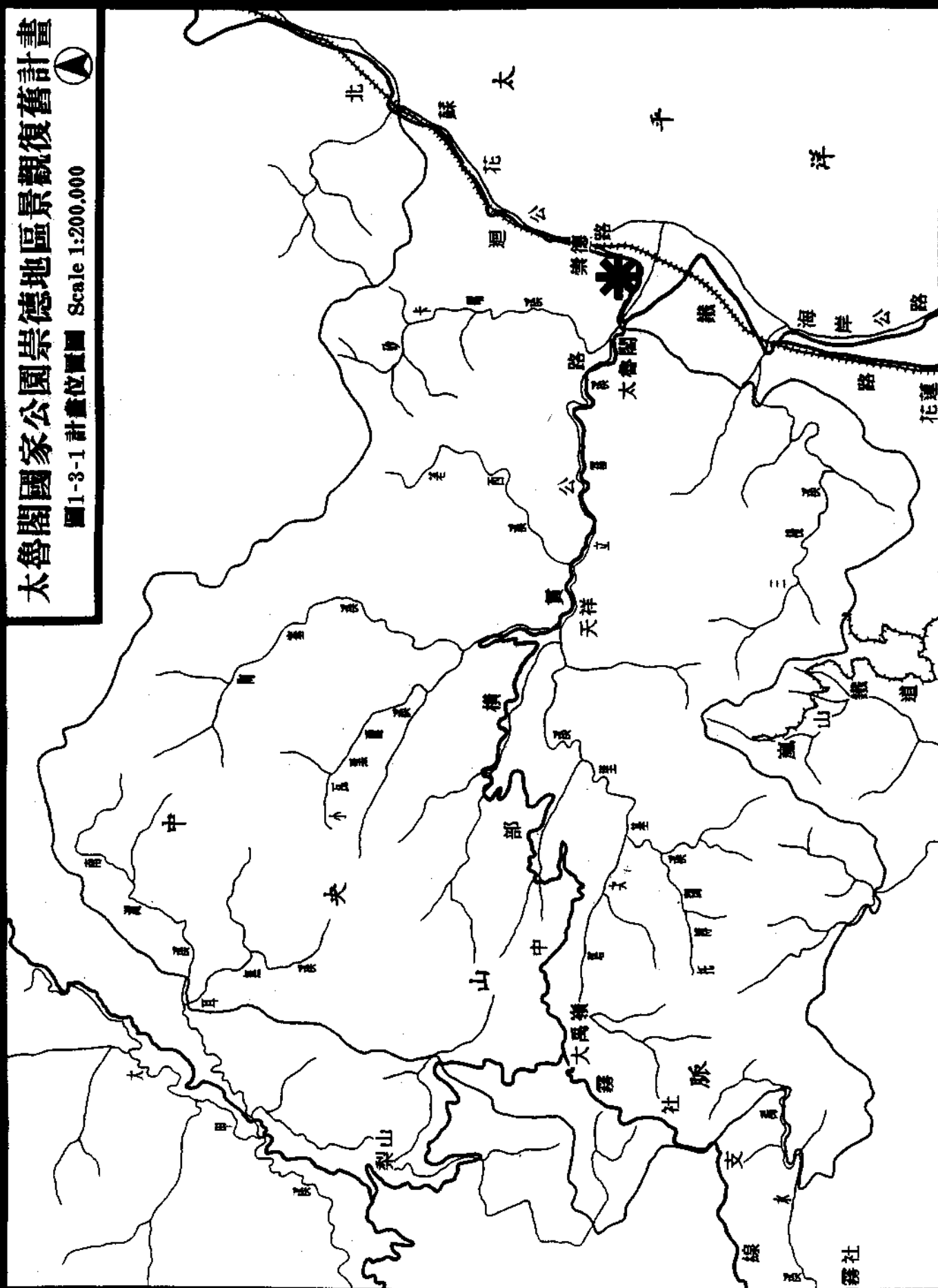


圖1-3-2 規劃範圍與研究範圍圖



第四節 研究內容及方法

一、研究內容：

- (一)研究地區之自然資源調查分析。
- (二)研究地區景觀復舊可採用之植物及非植物資料之建立。
- (三)本研究地區現況調查分析。
- (四)本研究地區社區環境改善及景觀復舊計畫之擬定。
- (五)本研究地區景觀維護管理計畫擬定。

二、研究方法：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文獻收集與研究：下列各類相關資料。

- 1.太魯閣國家公園之整體計畫與崇德地區之關係。
- 2.太魯閣國家公園之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中，有關崇德地區之部份。
- 3.崇德地區都市計畫與本規劃關係部份。
- 4.崇德地區居民集居史料，民宅形成過程及特性。
- 5.國內外有關景觀復舊之文獻收集與分析。
- 6.可能應用於崇德地區之植物種類及其他材料調查分析。

(二)相關單位之訪問：自有關單位訪問中取得參考資料。

- 1.委託單位之意願，意見及需求分析。
- 2.委託單位對原住民之輔導管理政策分析。
- 3.地方上意見之收集。

(三)現場調查分析：

- 1.研究地區植群與生態體系調查。
- 2.研究地區景觀現況調查。
- 3.崇德地區居民意見之調查。
- 4.可用於景觀復舊之當地材料調查。

(四)問題之探討與對策研擬：

- 1.居民能夠繼續居留，並能提高生活品質的問題。
- 2.居民的居留與國家公園的管理如何協調的問題。
- 3.居民的居留與遊客活動如何相容的問題。
- 4.什麼樣的景觀，才是崇德地區可以被接受的景觀？
- 5.要重新塑造復舊後的景觀，應該如何計畫和執行？

(五)資料之整合：分析上列各項資料後，整合規劃如下：

- 1.擬定崇德地區未來各類景觀之構想。
 - (1)居民住宅區未來景觀擬定。
 - (2)公共設施或機關區景觀擬定。
 - (3)農田及生產地區景觀擬定。
 - (4)道路邊沿地區景觀擬定。
 - (5)崩塌地區景觀擬定。
 - (6)其他地區景觀擬定。
- 2.擬定重點區之改善及復舊計畫：在委託單位提供精確測量圖之原則下，挑選若干重點地區進行細部計畫，分為三項計畫之：
 - (1)社區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 (2)道路沿線美化計畫。
 - (3)據點配置計畫。
 - (4)配合遊憩計畫或解說計畫。
- 3.維護及管理計畫：
 - (1)對植物材料之維護。
 - (2)對公共設施之管理。
 - (3)對遊客之管理。
 - (4)對居民之服務。
 - (5)對水土保持之建議

第五節 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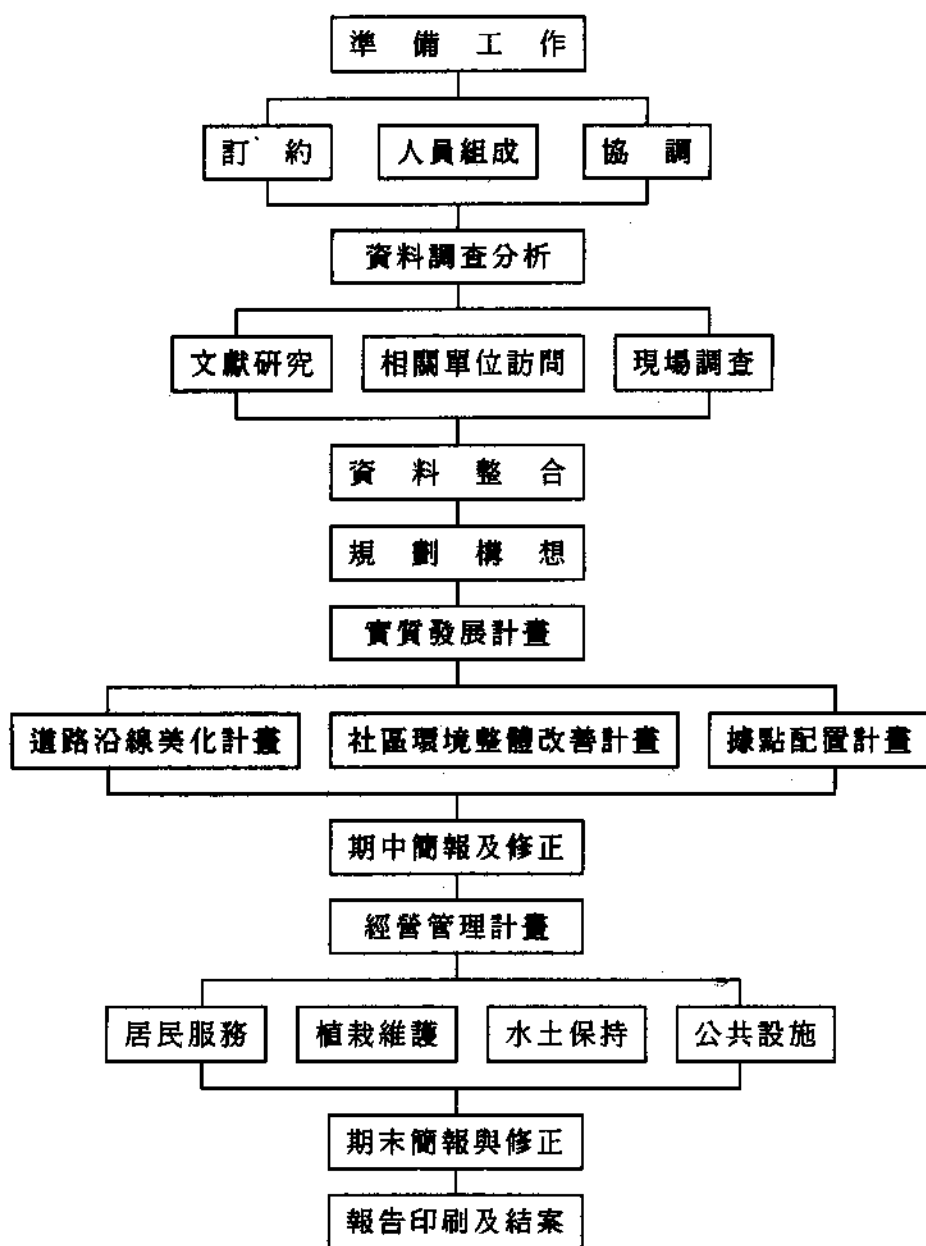


圖1-5-1 研究流程圖

第二章 基地分析

崇德地區位於台灣東部花蓮縣秀林鄉，東瀕太平洋、西臨太魯閣國家公園東界，南至立霧溪、北達蘇花公路崇德火車站。本計畫以蘇花公路北至崇德隧道，南至錦文橋北端公路西側為東界，靠山側則以第一條稜線為西界所圍區域為規劃範圍。本章將針對此規劃範圍內之自然、人文環境資源及景觀資源加以分析探討。

第一節 自然環境與資源

一、氣候（表2-1-1）

本區氣溫依據花蓮測站(1981~1990)資料之數據顯示，全年以七、八月的溫度最高，約32~33℃，而以一、二月的氣溫較低，約12~13℃，故全年氣溫適宜，對本區的觀光遊憩事業提供了有利的發展條件。

冬季以東北風為主，春、夏、秋三季則主要為西南風，而東北風向正和蘇花公路平行，對本區影響並不大，夏季西南風則以垂直方向吹襲，造成舒適之涼爽之感。對本區影響最大之氣候條件是颱風，依氣象局資料統計近30年來經由花蓮市南方入侵之路徑其頻率為21.6%，而發生時段則又集中在七、八、九、十等四個月內。在颱風過境後，往往會帶來豪雨，不僅對當地居民的安全造成威脅，同時會影響夏季旅遊旺季之休閒活動。

在降水方面，花蓮之年降雨日數約 167天，各月平均降雨日數以二、三、五月最多，平均約19日，而降雨量則五、六、九、十等四個月最多，為230~325mm之間，每次驟雨均造成臨時性之泉瀑，有下雨之景觀特色。

二、地形

本規劃區地處於中央山脈和海岸線交接帶，在陸地上則受河川切割、落石作用，在沿海地區受波浪的侵蝕，乃產生豐富的地

形。本區之山地地形乃因強烈的造山運動及河川侵蝕而形成起伏頗大之山地地形、山嶺約呈南北向延伸，位於基地西方之立霧山、崇德山、霧下山山稜平行海岸，且以斷崖逼近海平面最為雄偉壯觀，可利用山坡有利據點作為眺望景觀點（圖2-1-1）。

全區之坡度大部份在45%以上（圖2-1-2），而蘇花公路沿線僅有少數較平坦之地形，因此可利用之腹地並不多。坡向包括東、東南、南以及西南，以東向坡佔大多數（圖2-1-3）。

本區海岸係受斷層構造的影響，全線以500~900公尺崖高逼近海域，由於海蝕作用強烈，斷崖下段常近於直立（高約50~200公尺），崖下常有巨大的海蝕洞、海蝕凹壁和崩落的崖錐，至於崖下僅在河流出海口南側有狹長礫灘。

三、地質

本研究地區的地質主要由大理岩及片麻岩所構成，部份近海地區為礫岩，可從事少數作物的栽植。

（一）大理石（變質石灰岩）

變質石灰岩的商業名詞是大理石，變質石灰岩呈塊狀或厚層狀，結構為細粒到粗粒。共有三種不同的顏色，淺灰或深灰色的石灰岩是最發達，而且最多的種類；另外兩種是黑色和白色的石灰岩，這兩類儲量較少，但是在商業上都是價值較高的建築材類和製作裝飾品的原石。有的石灰岩因為含有蛇紋岩、炭質或其他的不純物質而呈現特殊的條帶狀彩色圖案，更可以供裝飾石材的用途。本區舊有正德石礦場已停止採伐，但對原石灰岩的結構已造成破壞，往往因季節性風雨或颱風期間之豪雨沖刷而導致落石、山崩，影響居民生活及交通安全。

（二）片麻岩

片麻岩體在形狀、長度、和寬度都不相同，且露出在變質岩中，主要由副片麻岩組成，一小部份屬於正片麻岩。本區因有特殊的地質條件，及地形發展加上氣候上的變化，易造成崩石區。

四、土壤

本研究區內之土壤組成構造以石質土及沖積土為主，石質土主要分布於北部地區，由於風化作用劇烈，極易崩解，常出現裸露岩石及碎石坡，土壤發育不良。沖積土則分佈於南部立霧溪出海口附近，其土壤肥厚，較適合作為農耕用地。

五、水文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河流，以縱貫的中央山脈為分界線，其東有立霧溪與三棧溪流域，其西有大甲溪與濁水溪的上游部份。立霧溪(又名塔基里溪)為本區最主要的河流，流域面積約佔整個國家公園的三分之二，其發源於奇萊主山北峰與合歡山間，至托博閣附近與托博閣溪會合，再與慈恩溪會合，向東又在天祥附近與瓦黑爾溪及大沙溪諸流會合，在綠水附近納荖西溪，經太魯閣峽谷而東，在神秘谷附近又會合沙卡丹溪之後出海(圖2-1-4)。

本規劃區位於立霧溪出海口之北，出海口處(即現有台9線公路錦文橋以東)有巨石以及各種大小礫石沖積堆置於河床上，成為大小不一移動性之淺灘與水潭。除立霧溪外，區內並無較大的河流，而立霧溪自外圍流過，對本規劃區影響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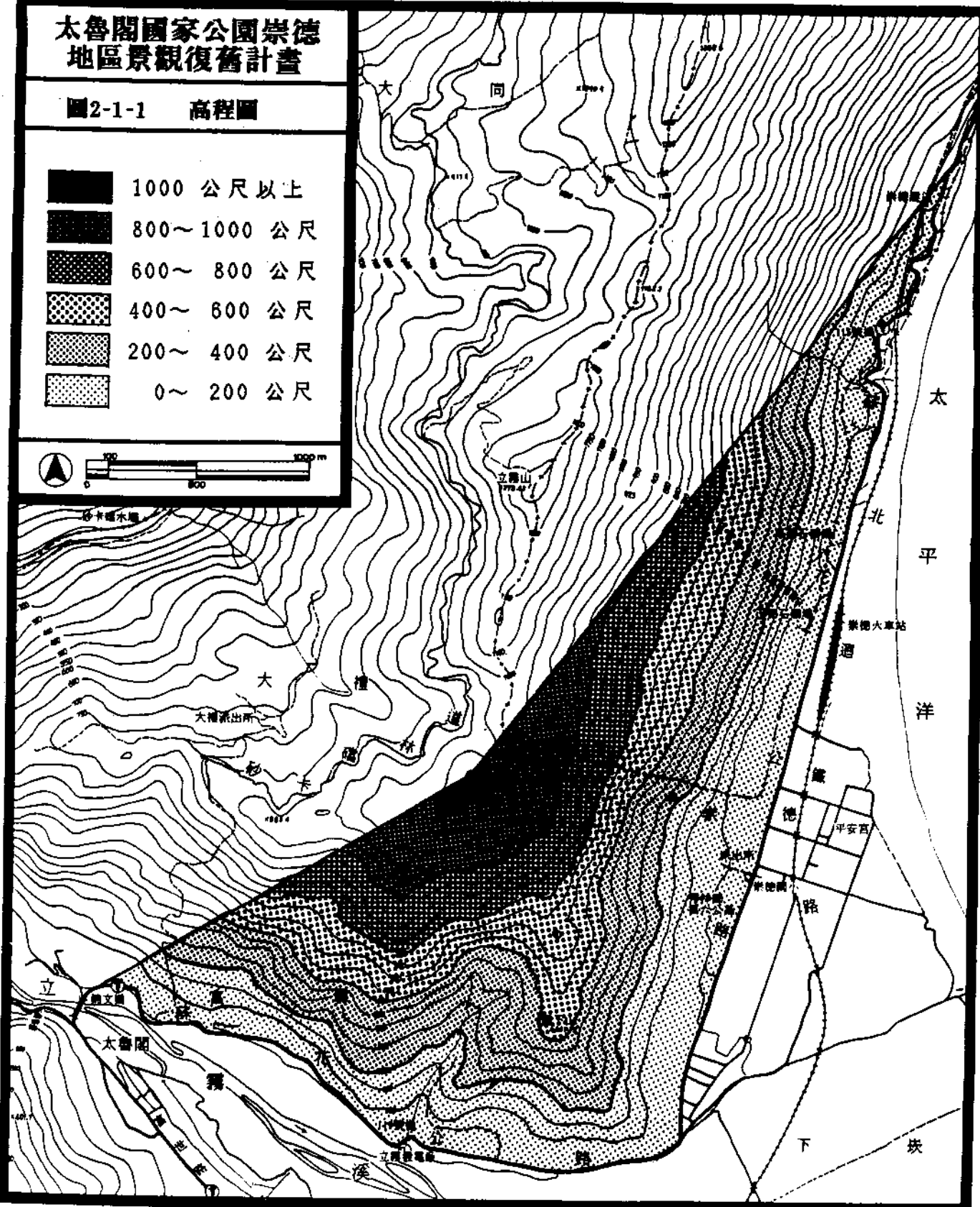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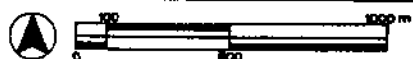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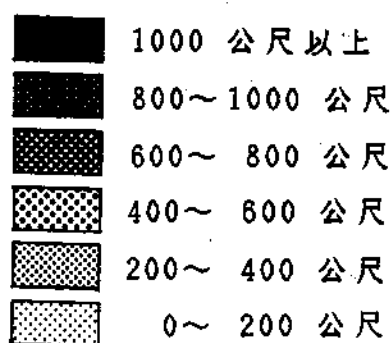
表 2-1-1 花蓮站氣象資料表

氣象	時間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度值
	氣	溫	17.4	17.9	19.7	22.4	24.9	26.9	27.8	28.1	26.8	24.8	21.8	18.4	23.1
氣溫	平均氣溫(°C)		17.4	17.9	19.7	22.4	24.9	26.9	27.8	28.1	26.8	24.8	21.8	18.4	23.1
	最高氣溫(°C)		22.3	22.8	24.4	27.5	29.3	31.2	32.5	33.0	32.2	28.8	26.2	26.2	26.7
	最低氣溫(°C)		12.7	13.3	15.7	18.8	21.2	23.4	24.3	24.6	23.4	21.3	17.0	13.9	19.8
日照	平均日照時數		70.2	56.2	72.6	84.3	104.9	138.8	250.3	217.7	153.2	116.4	82.2	71.1	1280.0
日照	平均日照率(%)		21.0	17.6	19.6	22.1	25.3	34.3	57.6	54.3	41.5	32.4	25.0	21.3	31.1
降水	平均降水量		69.3	110.4	115.5	108.7	240.1	318.9	160.8	212.7	474.8	322.0	127.0	51.76	2313.0
降水	≥10mm 之日數		2.1	3.4	4.3	3.0	5.8	5.6	3.7	4.0	6.5	4.6	2.9	1.8	41.4
降水	降水日數		15.9	19.2	19.4	16.4	20.2	15.0	9.5	11.2	14.5	14.8	13.3	11.2	167.1
風況	雷暴日數		0.2	0.3	2.0	2.0	1.6	1.8	2.8	2.3	3.3	0.9	0.0	0.1	17.3
風況	平均風速(m/sec)		2.5	2.3	2.15	2.0	1.8	1.8	2.0	1.8	1.9	2.0	2.1	2.3	2.1
風況	最多風向		NE	NE	WSW	WSW	SW	WSW	SW	WSW	WSW	NE	NNE	NE	NNE
風況	強風日數≥10mm/秒		0.8	1.2	0.6	0.2	0.4	0.4	0.3	0.1	0.7	0.4	0.6	0.2	6.1
能見度	平均相對濕度(mm)		75.9	80.4	81.40	79.9	81.2	81.7	78.4	78.0	80.6	78.0	74.9	73.1	78.5
能見度	平均蒸發量(mm)		69.8	59.2	82.7	99.0	115.4	139.0	188.9	173.8	133.8	113.7	87.3	74.5	1337.0
能見度	能見度(KM)		17.73	16.35	15.5	15.8	17.2	18.6	21.4	20.2	18.7	18.2	17.6	17.6	17.9
能見度	最高能見度(KM)		22.3	21.2	18.8	19.5	22.5	22.5	26.3	26.9	26.5	26.4	23.6	23.1	22.7
能見度	最低能見度(KM)		13.7	12.8	12.1	12.2	13.6	14.8	16.6	15.2	13.7	13.1	13.6	14.2	14.1

資料來源：氣候資料年報(1981~1990)，中央氣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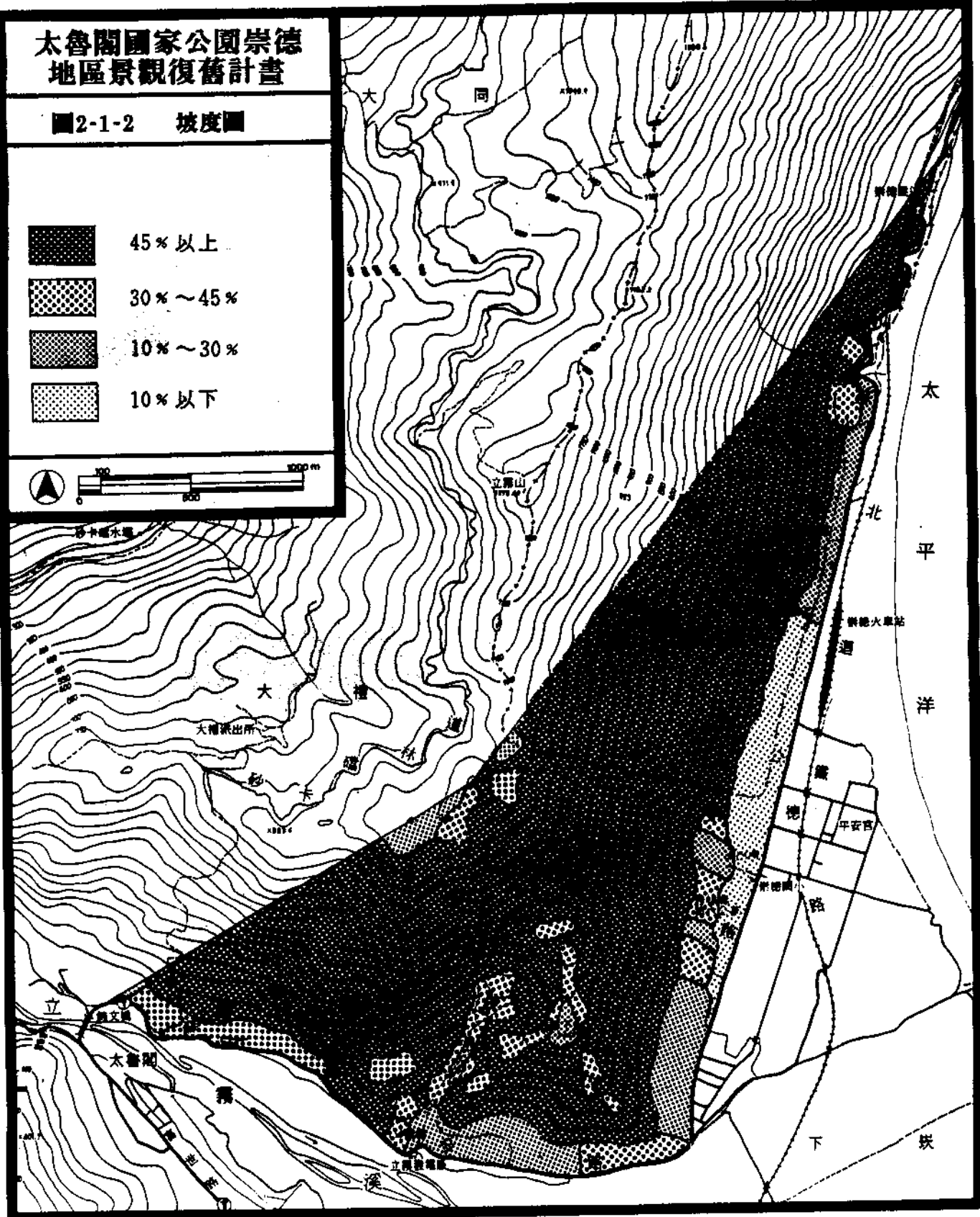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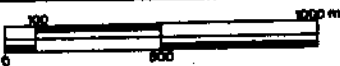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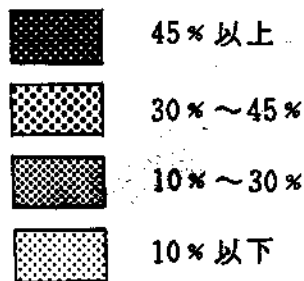
太魯閣國家公園崇德 地區景觀復舊計畫

圖2-1-1 高程圖



太魯閣國家公園崇德 地區景觀復舊計畫

圖2-1-2 坡度圖



太魯閣國家公園崇德 地區景觀復舊計畫

圖2-1-3 坡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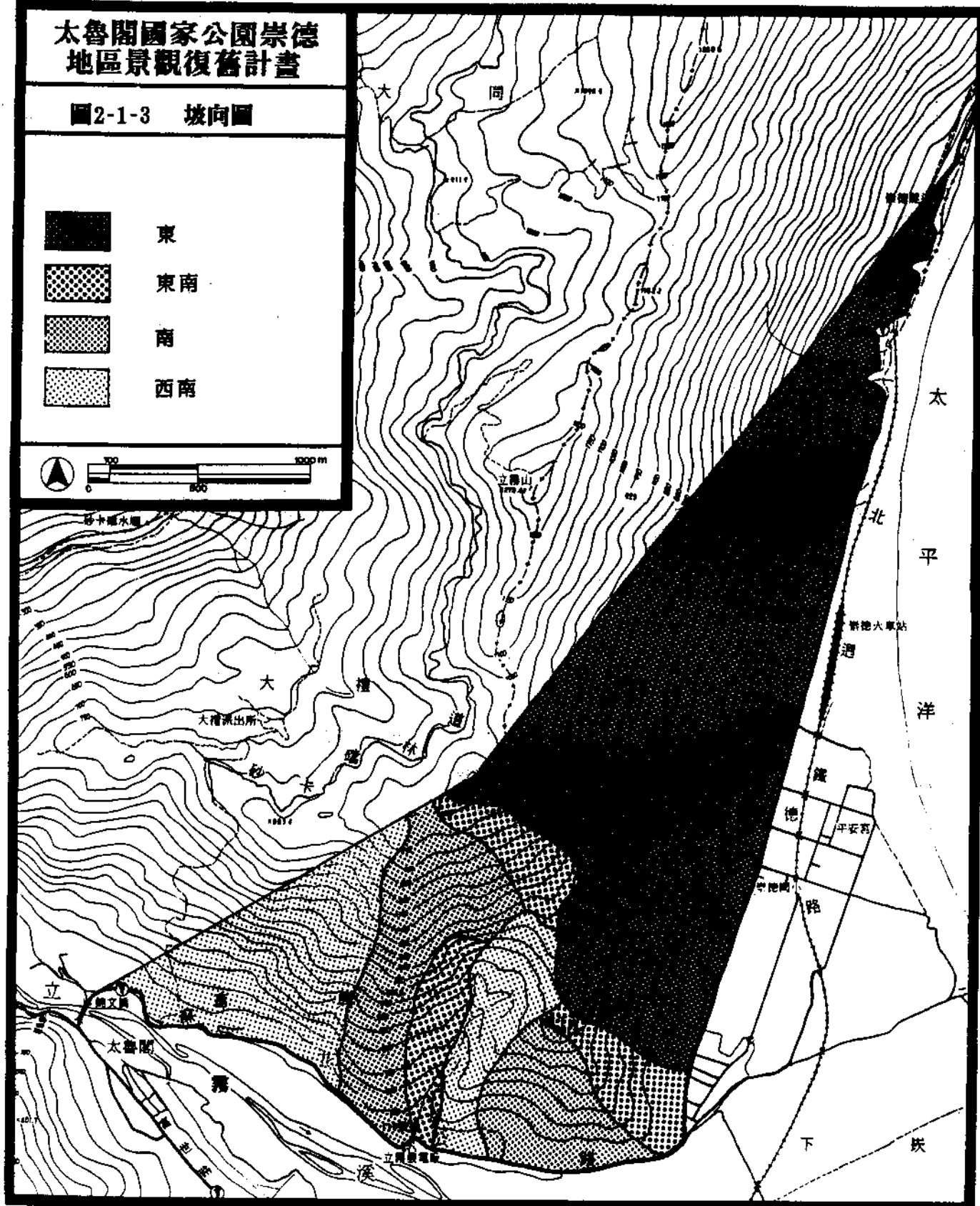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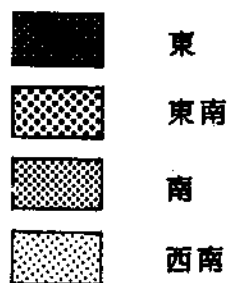


圖 2-1-4 水文圖 Scale 1:200,000



第二節 人文環境與資源

一、發展沿革

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居民，原先為南投之塔烏查與托魯閣二社之泰雅族人移往繁衍而來，由塔烏查分出者建社於得其黎溪上游支流之塔烏賽溪畔，名塔烏賽社。由托魯閣社分出者，建社於得其黎溪上游支流之托寶閣溪畔，名托寶閣社，是為太魯閣番之始。

後子孫繁衍，分佈四方，所居地區遼闊，共分為五個族群包括：外太魯閣番、內太魯閣番、塔烏賽番、巴都蘭番以及木瓜番，而此五族群中居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者有內、外太魯閣番及塔烏賽番。在人類學的分類上屬於泰雅族→賽德克亞族→東賽德克群→太魯閣亞群及塔烏賽亞群。

民國45年中部橫貫公路開工後，部份榮民開墾山地坡地，居留在太魯閣區域內，並有部份榮民娶泰雅族女子為妻，成為繼泰雅族之後，太魯閣地區內的新主人。

本規劃區內現有的泰雅族部落有達給黎、東得卡倫及西得卡倫等三個部落。達給黎部落位於北迴鐵路崇德站之南方一公里餘地，在立霧溪左岸，崇德山東方山麓。東得卡倫部落位於北迴鐵路崇德站的西南方約二公里餘地，在立霧溪左岸崇德山東南山麓，北與達給黎部落相鄰，南隔立霧溪與可樂部落相對。西得卡倫部落則位於立霧溪發電廠址輸水管兩側一帶，在立霧溪左岸，崇德山的南山海拔 100公尺台地，北面靠山，南西隔著立霧溪與落支壠新址相對。

二、人口

(一)人口分佈

太魯閣地區原為泰雅族分佈的地區，現今在太魯閣內部山區則成為以榮民為主的許多聚落，分別分佈在天祥、西寶、蓮花池、梅園、竹村、洛韶、關原等地區。

民國79年太魯閣國家公園的居民人口數約為1827人之多，而太魯閣內部之榮民聚落僅佔 338人，其餘居民皆居住太魯閣外部之和仁及崇德兩聚落，約佔整個太魯閣國家公園居民人口的五分之四以上，由此可知崇德地區之居民對太魯閣國家公園有極大的影響。

現今在崇德居住者，多為泰雅族東賽德克群之托魯閣亞群及陶賽亞群人，為日據後期泰雅族各社移居本地形成了達其黎，東德卡倫、西德卡倫等部落的集合體。現今在崇德村內約有居民 273戶1336人，其中有28戶是由榮民娶泰雅族女子為妻所形成的家庭，其他另有22位單身榮民居住其中，所佔比例很小。

整體而言，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居民，仍以泰雅族為主，然因地區而有差異性的存在，崇德地區的泰雅族人則約佔總人口數的90%以上。而漢人在此居住者多為娶泰雅族女子為妻之榮民，另亦有因工作關係而留居當地的其他漢人，除了部分單身榮民外，其餘因工作關係而居住在此地的漢人，其從事行業如零售商、漁船主人、租地種植西瓜者，多是因為經濟因素而留居此地。

(二)人口組成

以民國79年而言，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之人口年齡及性別組成如表2-2-1所示。

由以上人口年齡、性別組成分析，整個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民國79年之人口年齡層中，15歲以下無謀生能力的人口數佔了 25.42%，約佔總人口數的 1/4，而60歲以上謀生能力較低的人口佔了 13.34%，約佔總人口數的 1/7，年齡的分佈甚不平均，亦即幼年及老年的人口偏高，而有謀生能力的人口只有61.24%。再以男、女性比例而言，男性比女性約為1:0.83，女性所佔比例較少。

表2-2-1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之人口年齡及性別組成表

性別 人數 年齡	男		女		合 計	
	總數	百分比 %	總數	百分比 %	總數	百分比 %
0~4	71	7.11	66	7.95	137	7.49
5~9	66	6.61	74	8.92	140	7.65
10~14	81	8.11	107	12.89	188	10.28
15~19	94	9.41	99	11.93	193	10.55
20~24	115	11.51	100	12.05	215	11.76
25~29	117	11.71	71	8.55	188	10.28
30~34	78	7.81	62	7.47	140	7.65
35~39	66	6.61	39	4.70	105	5.74
40~44	47	4.71	42	5.06	89	4.87
45~49	29	2.90	43	5.18	72	3.94
50~54	27	2.70	27	3.25	54	2.95
55~59	36	3.60	28	3.37	64	3.50
60~64	76	7.61	23	2.77	99	5.41
65~69	46	4.60	17	2.05	63	3.45
70~74	29	2.90	16	1.93	45	2.46
75~79	13	1.30	8	0.965	21	1.15
80歲以上	8	0.80	8	0.965	16	0.87
合 計	999	100	828	100	1827	100

資料來源：秀林鄉戶政事務所

三、交通運輸系統 (圖2-2-1)

(一)區域內主要運輸系統

1.公路

蘇花公路爲本規劃區域內的主要交通動線，屬台九號省道的一部份，亦爲東部與北部區域間唯一聯外道路，全長116公里，北通宜蘭、台北，南達花蓮，西與中部橫貫公路相接。以往受限於地形，一向採單向車管制，凡通行蘇花公路的車輛，必須在蘇澳和崇德列隊，時間到才由兩地對開，中途在和平、南澳會車後再放行。民國76年7月改爲崇德與和平間的管制，自民國79年10月起已雙向通車，但因路況不佳，因而形成東部與北部區域間之交通瓶頸。

2.鐵路

北迴鐵路北起宜蘭縣新城鄉蘇澳新站，經東澳、南澳、和平、新城迄於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新站，全長88.1公里。北接宜蘭縣及西部縱貫鐵路，南通花東鐵路，於本區內設有崇德車站。北迴鐵路的通車爲蘇花公路負擔不少的負載量，除了對旅客的運輸之外，其主要功能在支持東部與外區的產業經濟活動。

(二)區外鄰近運輸系統

1.公路

(1)中部橫貫公路(台八號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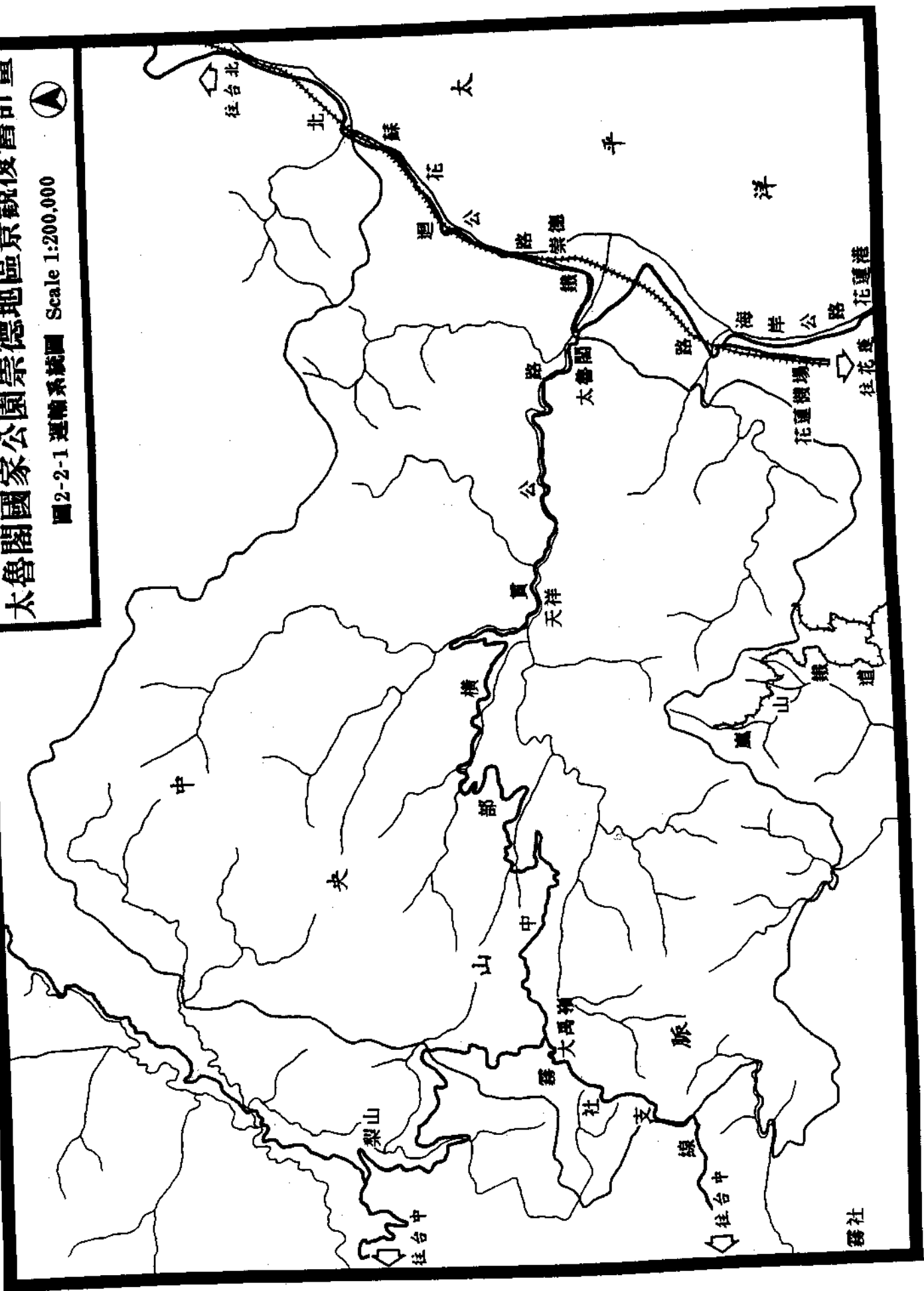
由東勢至太魯閣，全長188.8公里，爲東部及中部區域之主要聯絡幹道，於太魯閣與蘇花公路相連接。全線路寬5~8公尺，因沿線邊坡較不穩定，每遇暴雨或颱風，則易有坍方發生，對交通影響很大。

(2)花東公路(台九號省道)

由花蓮經鳳林、光復、玉里、關山至馬蘭，是花東縱谷平原之幹線道路全段長189公里，路面寬度12~15公尺，爲花蓮、台東南北交通之主要幹道。

太魯閣國家公園崇德地區景觀復舊計畫

圖2-2-1 運輸系統圖 Scale 1:200,000



(3)海岸公路(台11號省道)

由花蓮經豐濱、成功至卑南，是花東地區沿海岸山脈東緣之南北幹線道路，也是重要之觀光路線，全段長 176 公里，路面寬度約8公尺。

2.鐵路

花東鐵路北起花蓮，南迄台東，全長 177.6公里，沿線經過壽豐、光復、瑞穗、玉里、池上、關山、卑南等地，北通北迴鐵路，南接南迴鐵路，自花蓮站到崇德車程約15分鐘。

3.港口

花蓮港位於海岸公路與聯外道路之交叉處，為花東地區唯一的商業港口，其第四期外港擴建工程於民國80年完成後，容量已起過民國85年之預測需要量。本港目前有國內輪船環島貨運線，往返於基隆、高雄等地。

4.機場

花蓮機場位於花蓮北方約 8公里處，為一國內機場，有停機坪四位。本機場不但縮短了花蓮與台灣西部各大都市的交通，也促進了花蓮在東台灣的觀光事業，由機場出口沿府前路走，可接台九號省道，自機場至崇德車行時間約為20分鐘。

四、產業經濟活動

(一)總論

根據民國79年秀林鄉的戶政資料統計，年滿15歲以上人口的職業組成如表 2-2-2所示，由統計資料顯示，本區的經濟活動以農業為主，佔 58.54%。其次是漁業，主要是因為崇德附近有一良好漁場，因此其居民中亦有許多的從業人口是以捕漁為生，共佔 11.16%。其他較特殊者為從事軍職的人口，因在統計資料時，亦將現役軍人計算在內，故顯示出從事軍職的人口比例十分高，事實上，此一職業是暫時性的，其年齡層多集

中在20～25歲之間，故不能視為正式職業。

表2-2-2 太魯閣地區79年度年滿15歲以上有業人口之職業組成

職業	性別 人數	男		女		合 計	
		總數	百分比 %	總數	百分比 %	總數	百分比 %
農		244	50.94	181	73.28	425	58.54
漁		65	13.57	16	6.48	81	11.16
礦、土石採取		25	5.22	0	0	25	3.44
製造業		8	1.67	8	3.24	16	2.20
水電煤氣業		6	1.25	0	0	6	0.83
營造業		15	3.13	0	0	15	2.07
商業		3	0.63	4	1.62	7	0.96
通訊運輸業		25	5.22	0	0	25	3.44
公共行政 社會服務	軍	50	10.44	0	0	50	6.89
	公	5	1.04	3	1.21	8	1.10
	教	4	0.835	6	0	10	1.38
	警	9	1.88	0	0	9	1.24
其它		20	4.175	29	11.74	49	6.75
合計		479	100	247	100	726	100

資料來源：秀林鄉戶政事務所

(二)一級產業

本規劃區屬山地保留地的範圍，其經濟活動項目較多樣化，以下就農業、林業、漁業的生產現況作一分析：

1. 農業

崇德地區的農產項目主要為：西瓜、玉米、大豆、木瓜、落花生、甘藷等，其中最主要的農作物為玉米，其經濟效益最高，其次為西瓜，主要是由平地人租地種植，再其次為木瓜，玉米、木瓜、木豆、花生等作物收成後，由農會代辦共同運銷，農戶僅需繳納代辦費即可。

2. 林業

本區林業的生產主要是以泡桐為主，約有87公頃的產區，此種林產物為天然生長而非人為種植生產，在泡桐價格較佳時，部份山胞便會上山砍伐，作為副業；價格低時，則較少砍伐，近年來由於價格低廉，因此其砍伐量亦減少。

3. 漁業

崇德海域乃一優良漁場，因此整個秀林鄉的漁業生產便以崇德為中心，民國79年以前，本區之漁獲以春夏季為主，所獲魚類則以炸彈魚為主，其產量多且市場價格高，秋冬僅產雜魚，漁獲量亦較少。

根據人口職業統計來看，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之山地保留地中，以崇德一鄰從事漁業的比例最高，約有近 1/2 的有業人口從事漁業，農業反而居次要地位，此乃因此區最接近漁場的緣故，在崇德一鄰以外地區，其從事漁業者離漁場愈遠則有遞減的趨勢。

(三) 二級產業

本區的二級產業主要為礦業，此礦產事業係租用國有林地來開採礦石，根據台灣省礦務局東區辦事處所提供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民國79年的礦業生產量統計資料（詳見表2-2-3）顯示，崇德地區的礦產種類，以大理石及白雲石為主，開採的土地面積 22.6503公頃，年產量 139,350公噸，區內較大的礦區為東昌石礦場及正德石礦場。

一般而言，礦地承租人所應擔負責任，主要是承租期滿後植生綠化、恢復土地原狀，而在承租期間不得任意擴大採礦範

形。本區之山地地形乃因強烈的造山運動及河川侵蝕而形成起伏頗大之山地地形、山嶺約呈南北向延伸，位於基地西方之立霧山、崇德山、霧下山山稜平行海岸，且以斷崖逼近海平面最為雄偉壯觀，可利用山坡有利據點作為眺望景觀點（圖2-1-1）。

全區之坡度大部份在45%以上（圖2-1-2），而蘇花公路沿線僅有少數較平坦之地形，因此可利用之腹地並不多。坡向包括東、東南、南以及西南，以東向坡佔大多數（圖2-1-3）。

本區海岸係受斷層構造的影響，全線以500~900公尺崖高逼近海域，由於海蝕作用強烈，斷崖下段常近於直立（高約50~200公尺），崖下常有巨大的海蝕洞、海蝕凹壁和崩落的崖錐，至於崖下僅在河流出海口南側有狹長礫灘。

三、地質

本研究地區的地質主要由大理岩及片麻岩所構成，部份近海地區為礫岩，可從事少數作物的栽植。

（一）大理石（變質石灰岩）

變質石灰岩的商業名詞是大理石，變質石灰岩呈塊狀或厚層狀，結構為細粒到粗粒。共有三種不同的顏色，淺灰或深灰色的石灰岩是最發達，而且最多的種類；另外兩種是黑色和白色的石灰岩，這兩類儲量較少，但是在商業上都是價值較高的建築材類和製作裝飾品的原石。有的石灰岩因為含有蛇紋岩、炭質或其他的不純物質而呈現特殊的條帶狀彩色圖案，更可以供裝飾石材的用途。本區舊有正德石礦場已停止採伐，但對原石灰岩的結構已造成破壞，往往因季節性風雨或颱風期間之豪雨沖刷而導致落石、山崩，影響居民生活及交通安全。

（二）片麻岩

片麻岩體在形狀、長度、和寬度都不相同，且露出在變質岩中，主要由副片麻岩組成，一小部份屬於正片麻岩。本區因有特殊的地質條件，及地形發展加上氣候上的變化，易造成崩石區。

(四)三級產業

崇德地區的三級產業以商業為主，包括從事商品之買賣、餐飲、旅館者，其中又以零售業及飲食業佔大多數。在蘇花公路尚未開放雙向通車時，崇德管制站為南來北往清水斷崖或進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的門戶，為因應遊客管制停留而有許多商店、攤販隨之而生，販賣各式各樣的花蓮名產，而蘇花公路自民國79年拓寬為雙線車道後，已無車輛管制限制，崇德管制站之功能亦隨之取消。目前管制站附近的廣場仍有零星的攤販，由於攤販的設置雜亂，缺乏統一的管理，因此對本區的景觀產生不良的影響，且此地為蘇花公路進入崇德地區之入口廣場，因此如何重新塑造本區的景觀意象是極迫切須要的。

五、土地使用現況

(一)土地權屬

本研究範圍屬國有林地的山地保留地，而本規劃區則有部份屬於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區(如圖2-2-2)。在該計畫中，本規劃區多屬保護區，其餘有少數面積為住宅區、農業區、墓地及一處機關用地，可惜並無公園用地。

(二)使用現況

1.村落建築用地

主要分佈於蘇花公路沿線，其中以崇德管制站四周為較大型的聚落，由於站前廣大的停車空間為攤販所佔據，破壞了整個空間的視覺景觀。本區道路東側外設有一所小學，於公路西側為秀林鄉第六公墓。

2.礦業用地

本區最大的礦業用地為蘇花公路西側的東昌石礦場及正德石礦場，主要開採工業原料大理石礦及白雲石礦等，由於礦業的採砍，造成地質景觀極嚴重的破壞。

3.運輸用地

主要有蘇花公路、北迴鐵路及區內的運輸、採礦和運材的產業道路。

4. 林地

爲本區分佈面積最廣之土地利用型態，由於地勢崎嶇、交通不便，再加上林相不佳，經濟價值不高，故全區大都仍保持原始林相，部份則被開發爲竹林。

5. 農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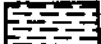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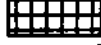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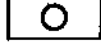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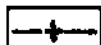
本區主要農業用地分佈於蘇花公路兩側，面積不大，以旱作爲主，耕種玉米、花生、地瓜、木瓜以及蔬菜等短期作物。

6. 公共設施

區內道路已進行拓寬工程，部份路道亦已完成人行道的鋪設，然而就道路品質而言，目前尚不盡理想，公共設施也呈現不足的現象，如停車場、指示標誌、公園及休憩場所等的缺乏，因此極需興建必要的公共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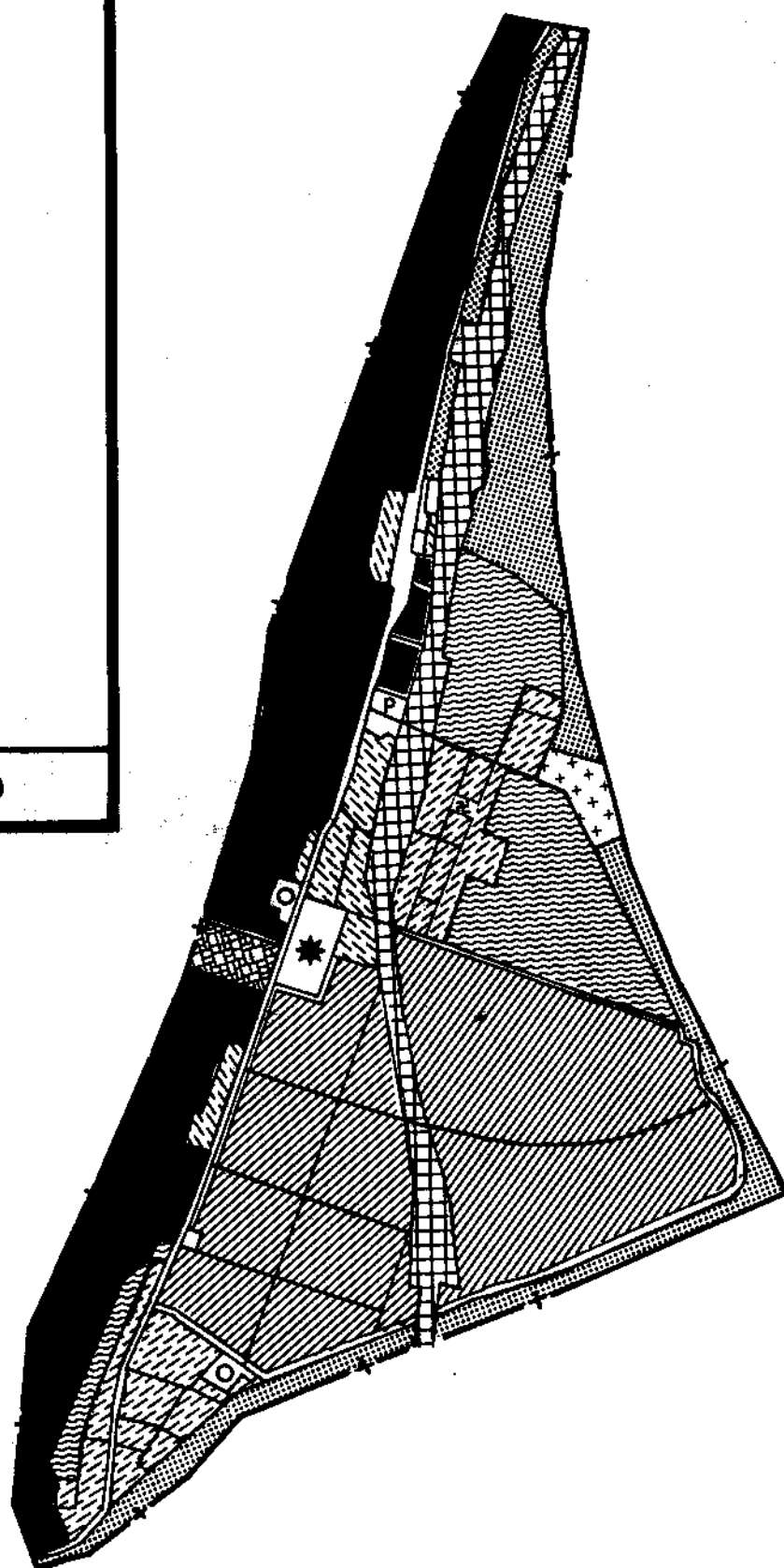
太魯閣國家公園崇德 地區景觀復舊計畫

圖2-2-2 秀林都市計畫示意圖

- | | |
|---|-------|
|  | 工業區 |
|  | 住宅區 |
|  | 商業區 |
|  | 乙種旅館 |
|  | 景觀保護區 |
|  | 基地 |
|  | 保護區 |
|  | 農業區 |
|  | 鐵路用地 |
|  | 機關用地 |
|  | 學校用地 |
|  | 廟宇 |
|  | 停車場 |
|  | 計畫範圍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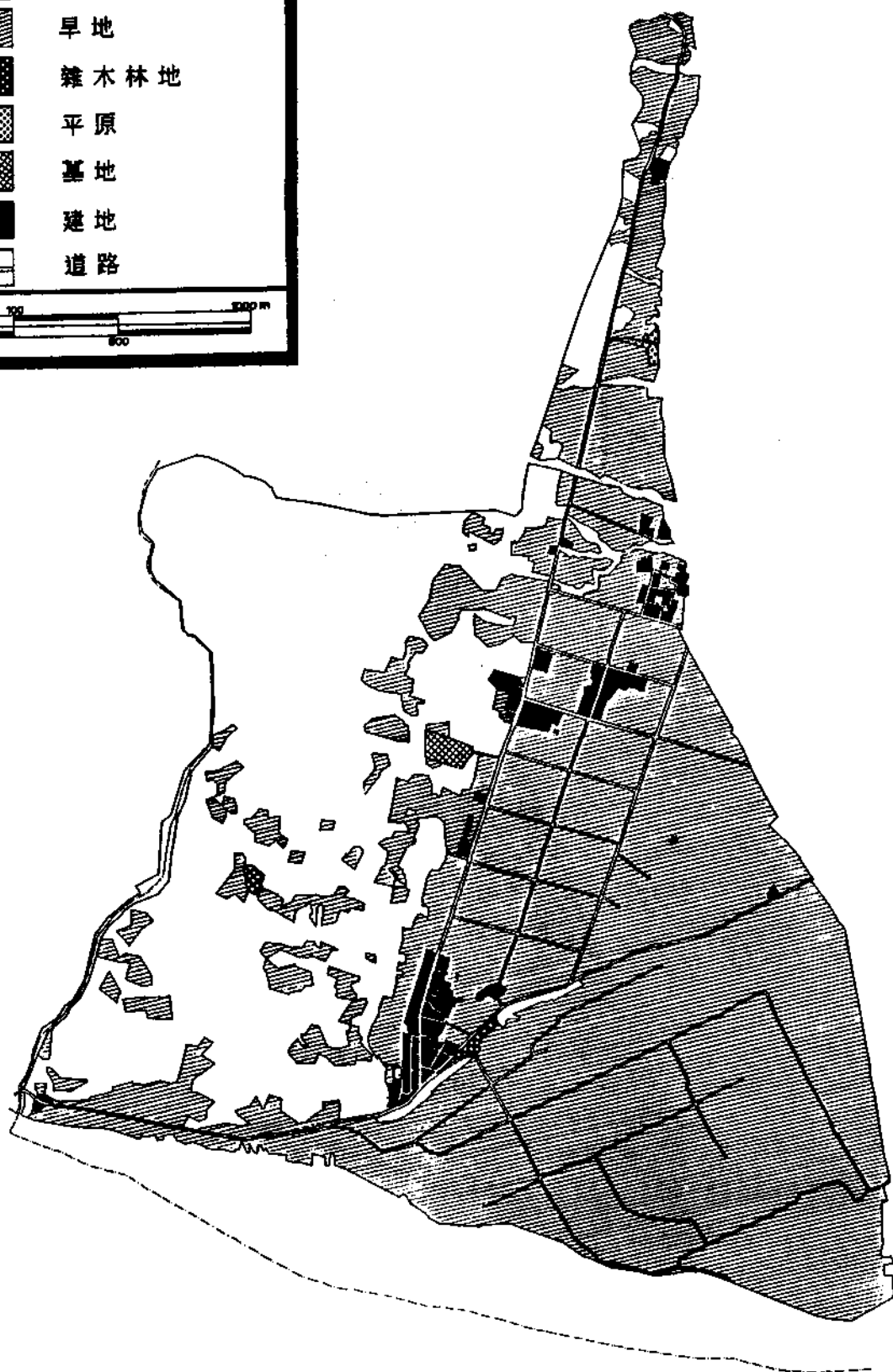
Scale 1:14,200



太魯閣國家公園崇德 地區景觀復舊計畫

圖2-2-3 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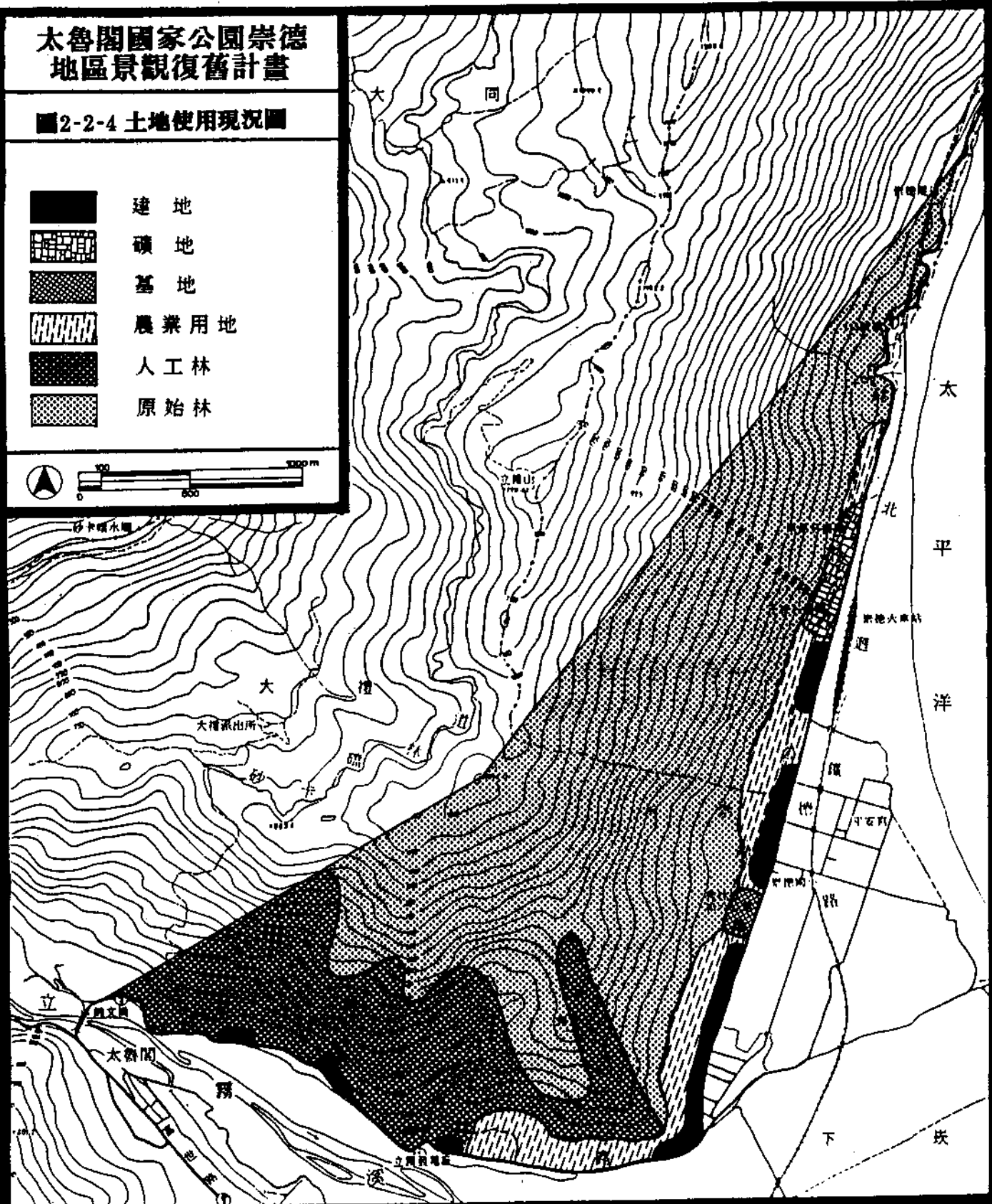
- | | |
|---|------|
|  | 林地 |
|  | 旱地 |
|  | 雜木林地 |
|  | 平原 |
|  | 基地 |
|  | 建地 |
|  | 道路 |



太魯閣國家公園崇德 地區景觀復舊計畫

圖2-2-4 土地使用現況圖

- | | |
|---|------|
|  | 建地 |
|  | 礦地 |
|  | 基地 |
|  | 農業用地 |
|  | 人工林 |
|  | 原始林 |



第三節 景觀及遊憩資源

一、自然景觀資源

由於崇德地區本身面積不大，且為太魯閣國家公園之一部份，在太魯閣大環境中，為一入口地帶，故先以太魯閣之景觀資源為重點說明之：

(一)地形、地質景觀

太魯閣國家公園地形由海平面上昇至海拔 3,740公尺高之南湖大山，全區南、北均高，中央地帶因立霧溪切割劇烈，形成奇特之高山、峽谷地形。其主要景觀類型包括：

1.地形景觀

本區地形主要由地殼急速上升，河川快速下切之地殼運動最具代表性之地區位於立霧溪兩岸之隆起河階及深切峽谷。又因組成岩石為大理石，甚具科學研究價值。本區岩層之地質年齡雖為台灣本島最古老部份，惟依地震及大地測量研究，同時也是本島地殼最活躍，隆起最迅速之地區。本區地形自東向西，可分為峽谷、山谷區及高山區三大區，區內地形景觀特殊，並說明如次：

- (1)山岳：較著名者有南湖大山、中央尖山、奇萊主山、奇萊北峰、合歡山、屏風山、畢綠山、太魯閣大山等，其內列名台灣百岳之山岳共達27座，各具不同山形，美不勝收。
- (2)峽谷：峽谷景觀為太魯閣國家公園最奇特之地形景觀。包括有太魯閣峽谷、文山峽谷、神秘谷、陶塞溪谷等。
- (3)瀑布：陡峭山區與溪流形成瀑布景觀，區內著名瀑布據點有白楊瀑布、綠水瀑布、長春瀑布及松林瀑布等。
- (4)天然湖泊：主要為蓮花池及高山盆地間之大、小天池。
- (5)斷崖：最著名者為清水斷崖及太魯閣至天祥間之福磯、錐

麓斷崖，及九曲洞一帶之斷崖。

- (6)河谷地形：形成於各溪流間之河階、肩狀稜、V形谷、峽谷、急湍與洞穴等。
- (7)高位河階地：在立霧溪兩岸多處均可發現，有二十餘處。
- (8)地形作用：河流侵蝕、山崩及河流堆積等。
- (9)崇德地區：有臨海而起之斷崖及山峰，構成村落之背景及眺望之據點。

2.地質景觀

立霧溪橫切中央山脈露出之地層剖面因而形成之大理石峽谷，屬世界罕有而珍貴之地形地質景觀。此外，沙卡礑溪硬綠泥石，亦屬稀有礦物，在地質上化表古期喀斯特地形之存在，曾產生高鋁土壤。

- (1)岩石之美：包括大理石（變質石灰岩）、片麻岩、黑色片岩、綠色片岩、板岩、矽質砂岩等
- (2)礦石之美：沙卡礑溪之磁鐵礦、硬綠泥石，以及分佈它處之砂金、石英、黃鐵礦等。
- (3)地質控制之地形景觀：立霧溪切割形成之大理石峽谷。
- (4)溫泉：文山溫泉。
- (5)大斷崖景觀。
- (6)崇德地區之斷岩雖不及立霧峽谷內之壯觀，由於長滿植物，故另有一番秀美之感覺，可惜有部份崩塌，是本區應加以改善課題之一。

(二)植物景觀

太魯閣國家公園地勢變化大，地形複雜，在不同集水區地形之自然環境內，除了包含沙灘、海岸林及濱海之離島植被外，尚有各種垂直植被，實為台灣植物生態體系之縮影。

台灣為山高島，除由不同海拔高度形成不同氣候與植被帶外，坡向、坡度、立地等局部環境因子亦使植物變異更形複雜

，各帶間往往呈分離、塊狀鑲嵌現象或者跨帶情形，根據植物社會優勢種之區分，自然生態體系之極相發展，以及自然界不同程度之變化，太魯閣國家公園內植物生態分為原生植被、次生植被及人工植被等三大類（圖2-3-1，表2-3-1）。

1. 原生植被

係未被人為因素干擾，且可在其生育地維持相當長時期穩定植被狀態者，統稱之。例如：中橫自洛韶以下，遍生於岩石上，以太魯閣櫟為優勢的社會，其喬木層低矮，林內透光，通風良好，林下遍佈常見於次生演替的五節芒或初生演替的台灣蘆竹、槭葉石韋等植物。

(1) 高山植被群系：

① 高山草本植物社會。

② 高山矮林灌叢社會。

(2) 亞高山針葉林群系：

① 玉山圓柏社會。

② 玉山箭竹低草生地社會。

③ 冷杉林社會。

(3) 冷溫帶山地針葉樹林群系：

① 鐵杉林物社會。

② 雲杉林社會。

(4) 暖溫帶山地針葉樹林群系：

① 針葉樹混生社會。

② 檜木林社會。

(5) 暖溫帶山地雨林群系：

① 山地闊葉樹林。

② 山頂岩生植物社會。

③ 峽谷岩壁植物社會。

(6) 熱帶雨林群系：本省無典型熱帶雨林，只略具色彩。

2. 次生植被

係指原有相對穩定之植被經干擾，破壞而致受損或全毀

圖 2-3-1 太魯閣國家公園不同海拔優勢種植物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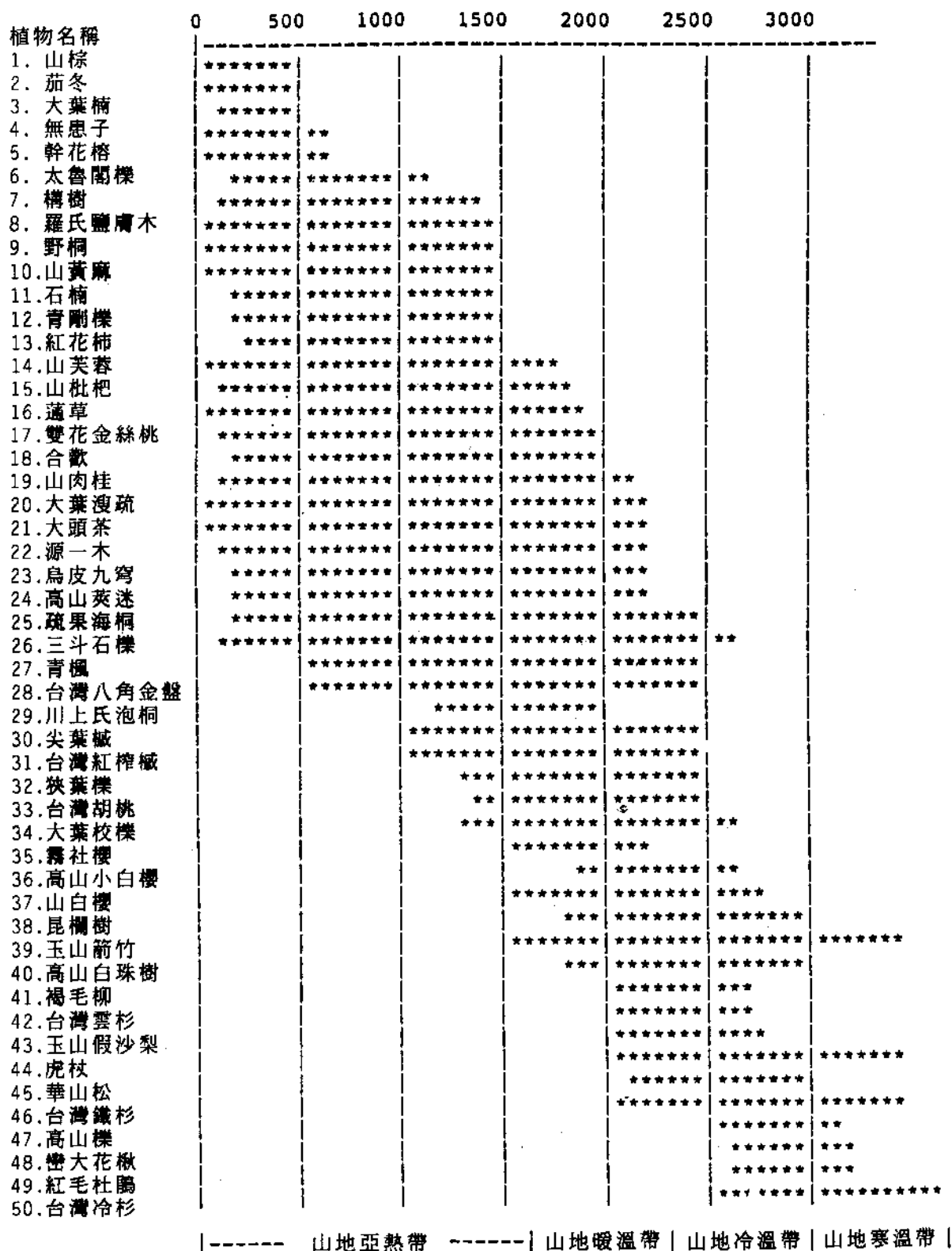


表 2-3-1 太魯閣國家公園優勢植物花果生長期及垂直分佈表

植物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月)	0	1	2	3(km)
1. 山棕				*	*					e			*			
2. 茄冬	*e	*e	*	*	*					e	*e	*e	*			
3. 大葉楠		*	*	*						e	e	e	*			
4. 無患子						*	*	*	*	e	e	e	*			
5. 幹花榕	*e	*e	*e	*e	*e	*e	*e	*e	*e	*	*e	*e	*e			
6. 太魯閣櫟				*	*e	*e							*			
7. 構樹					*	*							*			
8. 羅氏鹽膚木				*	*e	*e			*	*			*			
9. 野桐			*	*	*e	*e	*e	*e	*							
10. 山黃麻			*	*	*	*e	*	*	*	*	*	*	*			
11. 石楠			*	*	*	*	*	*	*	*	*	*	*			
12. 青剛櫟	e	e	*	*	*	*	*	*	*	*	*	*	*			
13. 紅花柿			*	*	*	*	*	*	*	*	*	*	*			
14. 山芙蓉	e			*	*	*	*	*	*	*	*	*	*			
15. 山枇杷			*	*	*e	*e	*e	*	*	*	*e	*	*			
16. 蓬草	e	e	e						*	*	*	*	*			
17. 雙花金絲桃							*	*	*e	*	*	*	*			
18. 合歡							*	*	*e	*	*	*	*			
19. 山肉桂					*	*	*	*	*	*	*	*	*			
20. 大葉溲疏		*	*	*e	*e	*e	*	*	*	*	*	*	*			
21. 大頭茶	*	*			e	e	e	e	e	e	e	*	*			
22. 源一木							*	*e	*	*	*	*	*			
23. 烏皮九穹					*	*	*	*	*	*	*	*	*			
24. 高山莢迷						*	*e	*e	*	*	*	*	*			
25. 疏果海桐	e			*	*	*	*	*	*	*	*	*	*			
26. 三斗石櫟	e	e	*	*	*	*	*	*	*	*	*	*	*			
27. 青楓			*	*	*	*	*	*	*	*	*	*	*			
28. 台灣八角金盤	*	*	*e	e	e	e	e	e	e	e	e	e	*			
29. 川上氏泡桐			*	*	*	*	*	*	*	*	*	*	*			
30. 尖葉槭			*	*	*	*	*	*	*	*	*	*	*			
31. 台灣紅榨槭	e	e	*e	*	*	*	*	*	*	*	*	*	*			
32. 狹葉櫟			*	*	*	*	*	*	*	*	*	*	*			
33. 台灣胡桃			*	*	*	*	*	*	*	*	*	*	*			
34. 大葉校櫟			*	*	*	*	*	*	*	*	*	*	*			
35. 霧社櫻		*	*	*	*	*	*	*	*	*	*	*	*			
36. 高山小白櫻		*	*	*	*	*	*	*	*	*	*	*	*			
37. 山白櫻		*	*	*	*	*	*	*	*	*	*	*	*			
38. 昆欄樹	e	e	e								*	*e	*			
39. 玉山箭竹													*			
40. 高山白珠樹			*	*	*	*	*	*	*	*	*	*	*			
41. 褐毛柳			*	*	*	*	*	*	*	*	*	*	*			
42. 台灣雲杉				*	*	*	*	*	*	*	*	*	*			
43. 玉山假沙梨	e	e						*	*	*	*	*	*			
44. 虎杖						*	*	*e	*e	*	*	*	*			
45. 華山松				*	*	*	*	*	*	*	*	*	*			
46. 台灣鐵杉				*	*	*	*	*	*	*	*	*	*			
47. 高山櫟				*	*	*	*	*	*	*	*	*	*			
48. 變大花楸				*	*	*	*	*	*	*	*	*	*			
49. 紅毛杜鵑				*	*	*	*	*	*	*	*	*	*			
50. 台灣冷杉				*	*	*	*	*	*	*	*	*	*			

註：e 果期 *花期

，從而自然地進行種組成與結構的演替系列變化。次生演替早期不耐蔭植物(陽性)，由於適應力較種子散播能力高，往往在空間分佈的生態幅度遠大於耐蔭性植物。原生植被分帶、次生植被亦偏重使用植物種來區分，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以次生松林、台灣赤楊、山黃麻等林型描述，此亦代表台灣高、中、低海拔的次生植被帶中主要之過渡群落。

(1)高海拔草本及松林次生植物社會：

- ①玉山箭竹社會。
- ②玉山箭竹－高山芒社會。
- ③高山芒社會。
- ④高山芒－蠻大蕨社會。
- ⑤虎杖社會。
- ⑥台灣二葉松－玉山箭竹、高山芒植物社會。
- ⑦台灣二葉松－高山櫟社會。
- ⑧台灣二葉松－台灣雲杉、黃杉、萃山松、台灣赤楊植物社會。
- ⑨台灣五葉松植物社會。
- ⑩萃山松植物社會。
- ⑪台灣二葉松社會。

(2)中海拔次生植物社會。

(3)低海拔次生植物社會。

3.人工植被

指人工栽植，包括竹林及農作物。此類植被面積約佔太魯閣國家公園總面積7%左右。

- (1)人工林樹種因地而異，在陶塞溪、沙卡礑溪、三棧溪等流域內，以往因山胞聚居，散佈小面積之桂竹造林地。小部份地區尚有樟樹、白雞油、廣東油桐、泡桐類及杉木等零星造林地。
- (2)農業用地於山地保留地及托博閣、陶塞溪一帶，以種植玉米、甘薯、紅豆等雜糧為主。在中橫開闢後之新墾地，則

種植高冷地蔬菜及溫帶落葉果樹。

4. 崇德地區之植群分佈係屬於(1)原生植被—①暖溫帶山地雨林群系 (i山地闊葉樹林 ii 山頂岩生植物社會)，②熱帶雨林群系。(2)次生植被—低海拔次生植物社會。(3)人工植被。

(1)原生植被

①暖溫帶山地雨林群系：屬於 2000M以下，300M以上之常綠闊葉樹林，組成種類複雜，分化歧異高。

i 山地闊葉樹林—依植物組成而言，可分為上部闊葉樹林及下部闊葉樹林兩部份。上部林帶為暖溫帶山地針葉樹林群系與暖溫帶山地雨林群系之交會帶，有森林氏櫟、雲葉樹等。下部林帶指脫離台灣瘤足蕨與玉山箭竹之地被範圍，由三至四層之植物組成，第一層不超過20公尺，主要樹種為錐果稠、長尾栲、烏心石、霧社楠、台灣八金角盤、桫欏屬、茶屬、根節蘭屬等林木植物。

ii 山頂岩生植物社會—此類植被生長於近稜頂處石多土少，風勢強勁之處，為灌叢狀之嗜強光植物，種類有大頭茶、青剛櫟、楊桐、杜鵑類、刺柏等。

(2)次生植被

低海拔次生植物社會為海拔1500公尺以下之植被，以山黃麻為主，主要植物有構樹、血桐、山芙蓉、銀合歡等，本社會形成原因為人為開墾強烈、土壤化育佳與氣候潮濕，其演替系列傾向榕樹類為主之森林，亦可為熱帶雨林之早期不耐陰指標。

(3)人工植被

人工植被包括竹木及農作物，以往因山胞聚居，散布小面積之桂竹造林地。農業用地以種植玉米、甘薯、紅豆、高粱等雜糧為主。

5. 在原生景觀植物中，可在本規劃區栽植採用者，有下列各種：

山棕、茄苳、大葉楠、無患子、幹花榕、太魯閣櫟、構樹、羅氏鹽膚木、野桐、山黃麻、石楠、青剛櫟、紅花柿、山芙蓉、山枇杷、通草、雙花金絲桃、山肉桂、大葉溲疏、大頭茶、源一木、烏皮九芎、高山莢迷、疏果海桐、三斗石櫟、青楓、台灣八角金盤、川上氏泡桐、尖葉槭、台灣紅榨槭、狹葉櫟、台灣胡桃、大葉校櫟、杜英、黃連木、鵝掌柴、杜虹花、台灣赤楊、樺木、無患子、樟葉槭、呂宋莢迷、月橘、白雞油、山豬肉、台灣山桂花、台灣蘆竹、血桐、五節芒、台灣馬醉木、山櫻花、台灣澤蘭、小葉赤楠等。

6. 可在道路沿線採用之主要植物種類有下列各種：

欖仁、榕樹、銀合歡、山黃麻、構樹、山芙蓉、破布烏、西印度櫻桃、黃金榕、朱槿、大王椰子、龍柏、艷紫荊、五節芒、鹽膚木、肯氏南洋杉、小葉南洋杉、九芎、茄冬、蘆竹、血桐、野桐、黃槿、九重葛、馬櫻丹、仙丹花、蟛蜞菊、夾竹桃、山棕、蘇鐵等。農作物：玉米、高粱、甘薯、花生、芒果、釋迦、椰子、木瓜、檳榔、竹林（桂竹）等。

(三) 動物景觀

太魯閣國家公園全區為高山地形，地勢由海平面升高達3,500公尺之山區，且因溪流穿越，地形變化很大，由於森林生態體系完整及氣候變化，故棲息其間之野生動物種類繁多，且數量豐富。

1. 哺乳類

本區計有24種哺乳類，分屬14科，約佔台灣陸上哺乳動物之1/3。而山羌、水鹿、野豬、台灣長鬃山羊、台灣獼猴、台灣黑熊等15種狩獵種動物，因經常為設陷阱或現地獵取，正面臨著瀕臨絕種的壓力。本區哺乳動物中，有六種屬於台灣特有種，包括台灣獼猴、台灣森鼠、高山白腹鼠、台灣長尾鼬、刺鼠和台灣田鼠等，除台灣獼猴因到獵捕之影響外，其餘數量均相當多，並以台灣森鼠分佈面積最廣，適應性

強，由低海拔分佈到三千公尺高山。

2. 鳥類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森林面積廣大，自然環境優良，區內鳥類，不論種類及其族群數量，均非常豐饒，根據調查，本區鳥類共約 122種，並包括台灣特有種鳥類14種。其分佈以中橫公路大禹嶺至慈恩一帶鳥類最多達83種；次為陶塞溪谷與神祕谷。依鳥類相之生態系觀察，在海拔 2,800公尺以上之高山箭竹草原生態體系與高山寒原生態體系，分佈有酒紅朱雀、鷓鴣、岩鷓及金翼白眉等。海拔 2,000公尺以上之針葉林生態系中，分佈有火冠戴菊鳥、黃羽鸚嘴、紅尾鸚等；森林底層有帝雉等大型鳥類海拔更低之針闊葉混合林，為1,000~2,000公尺，鳥類種類有白耳畫眉、檀鳥、青背山雀及台灣特有且極稀有之藍腹鵲。本規劃區為 1,000公尺以下的低海拔區，屬常綠闊葉林生態體系，可發現的鳥類有戴鳥、冠羽畫眉、台灣藍鵲及台灣紫嘯鸚等台灣特有鳥類。

3. 兩棲和爬蟲類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之兩棲類約有14種，佔台灣兩棲類之半。大部份分佈在 1,000公尺以下之潮濕地區，同時因氣候適合，在各河域淺水中均可發現蝌蚪，其與成體之兩棲類常為爬蟲、鳥類及其它小型哺乳動物之食物，在整個動物生態體系上佔極重要之地位。

4. 昆蟲類

本區植物相複雜，極適蝴蝶之生長，至少有 108種，佔台灣蝴蝶種類之27%，其中又有13種屬台灣特有種，蝴蝶出沒的地區以低海拔地區最多。隨季節變化不同植物花子之生長，常吸引大量不同種類之蝴蝶，而形成蝶海動物景觀。

5. 魚類

在立霧溪主流及其支流，共發現有五種溪流魚類。溪流魚類生存於高溶氧含量之水域，礫石之河床以及水流冲刷岩石所形成之深窪和小潭。

6.在崇德地區因人煙稠密，大型動物不易見到，可利用之動物以鳥類、蝴蝶為主，有賞鳥及賞蝶之潛力。

二、人文景觀資源

(一)原住民文化

崇德地區原住民以泰雅族為主，約佔總人口數90%以上，因此泰雅族文化可以說是本區重要的人文景觀資源。其傳統的生計，是以山田燒墾的農業為主，兼有狩獵、捕魚和採集，光復後，曾引入水田稻作，但推廣成效不佳。一般以粟、黍、甘藷及陸稻為主糧，僅在出獵、捕獲時節或祭祀時，各家才分配有肉、魚、蝦等，泰雅族的狩獵團體之成員皆為該族之男性，獵團的最小單位為一個村落，同時亦可由數個村落組合成一共同獵團體。泰雅族人有吸煙草及喝酒的習慣，但不嚼檳榔，以黥面(刺青)和獵頭聞名，黥面、拔齒等習俗則具有成年之意義，然此一習俗現已廢止。

服飾方面，以自身織成之白底夾茶褐色條紋之番布縫成衣服，其紡織、麻織工藝於台灣諸土著民族中最為發達，並戴頭飾、耳飾、頸飾、腿飾等。住屋方面大多擇山腹小台地建造干欄式建築。手工藝方面，其不製陶與冶鐵，但精於木器、編竹、紡織、製革、結網、木杵、木柄、背簍、漁釜等製作。

泰雅族屬父系社會，親族組織為父繼嗣，分居共財之聯合家族，並重視姻族近親關係。因重視團結群隊精神，致過去之生活中，常為防衛自身而有對外抵抗之戰鬥發生；現今之文化變遷問題，主要為漢人文化及外來宗教信仰之傳入，使其文化解體。若非有良好之文化背景瞭解及維護措施，其原有團體之凝聚力量將抵擋不住繼續入侵之外來文化衝擊。

(二)古今道路系統

蘇花公路為本計畫區內主要交通動線，據文獻記載，蘇花公路亦是由官府最早維修之道路。本路線前身為清同治13年至光緒2年間，沈葆楨來台時所修築之三條連繫東、西岸交通道

路之一，即為「北路」，由提督羅大春率兵，自噶瑪蘭之蘇澳修築至奇萊(今花蓮市)。因當時鑑於地形限制，開路極為困難，尤其是臨海斷崖處，形勢極險峻，因而僅能架設木梯攀緣而過，後因兵屯維護，於是廢除。

日治時期重行改建，但仍不能通車，尤以清水斷崖段施工最為困難，每遇風雨，路基即斷，至民國16年改築為公路，由蘇澳至太魯閣峽口間，路寬 3.5公尺，砂礫路面夾鋪混凝土，沿線橋樑 9座，隧道14處，並於21年通車，稱「臨海道路」，由蘇澳至花蓮間，全長 119公里，即今之蘇花公路。

蘇花公路自和仁至太魯閣口段，屬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之內，其由清人修築步道至今已有 101年歷史，其間因步道時修時廢，並改築為公路，原有路跡多已被毀或湮沒荒草之中，有待進一步勘查，研究人車分道之可行性，作為交通運輸、資源解說，以及地形觀察之景觀道路。

三、與本區相關之觀光遊憩資源

(一)東部區域觀光遊憩資源分佈及發展現況

東部區域之觀光遊憩資源極為豐富，依地形之垂直變化，可分為山岳系、縱谷平原系、河流湖泊系、海岸系、及古蹟文化暨都市系等五類各遊憩資源特性及發展現況，茲分述如下：

1.山岳系：

山地約佔東部區域面積的十分之九，內含遊憩資源豐富，其中中央山脈除少數地區道路可達，或因著名山峰及特殊目的已經踏勘外，廣大之山林自然景觀資源，尚未詳予調查及開發。主要遊憩資源為地形地質（斷崖、峽谷）、水流景觀（曲流、瀑布、溫泉）及動、植物生態景觀等。

2.縱谷平原系：

位於花東縱谷平原之遊憩資源，一般以田園風光為主，但溫泉遊憩資源亦十分突出，其分佈區域在平原兩側的山麓

地帶。

3. 河流湖泊系：

本區域河川較多，且河流多呈野溪景觀，可供遊憩利用，其主要遊憩資源型態為溪流、河谷、曲流、動植物生態、地形地質、田園景觀等。本區之湖泊除鯉魚潭面積較大外，其餘面積均為小型湖泊。

4. 海岸系：

東部區域海岸線長約三百餘公里，緊鄰廣大的太平洋，沿線有海灘、岩石、礁岸等海濱景觀及豐富的海底生態資源分佈，其中尤以海岸山脈東側一帶之海岸公路沿線，資源最為豐富，景緻最美。

5. 古蹟文化及都市系：

本系遊憩資源可分為寺廟古蹟、原住民文化及觀光都市三類，資源特色為古蹟文化及配合觀光遊憩而發展之觀光城市。

(二) 鄰近地區遊憩據點發展現況

東部地區已發展的遊憩帶，包括北區之蘇花公路，中區之太魯閣國家公園、中橫遊憩系統與雪霸國家公園以及南區的東海岸風景特定區、秀姑巒溪及花東縱谷遊憩帶等，茲分析如下：

1. 蘇花景觀公路

蘇花景觀公路銜接蘇澳與花蓮，是本省東北部的交通動脈，其南端之和仁至太魯閣段，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山海挺拔，公路泰半鑿崖闢建，俯瞰波濤洶湧的太平洋，景緻極為壯麗。此公路向為遊客喜至之處，近年來因公路局拓寬其為雙向道，加以太魯閣國家公園設置景觀眺望點，引進更多遊客。

2. 太魯閣國家公園及中橫遊憩系統

太魯閣國家公園以完整的生態及地質地形勝景聞名世界

，為東部區域最主要的國際觀光遊憩地區，亦是國內著名的中橫健行路段。太魯閣國家公園每年遊客約九十至一百二十萬人，約佔東部區域旅遊人口之 50%，近兩年來因中橫公路拓寬施工之故，遊客數有減少的趨勢，但預計中橫施工完成後，將引進更多的遊客。

3. 雪霸國家公園

雪霸國家公園其內山形壯麗、動植物景觀豐富，自民國八十一年五月成立管理處後，及引進多量遊客至此登山、參觀、旅遊。

4. 東海岸風景特定區及秀姑巒溪

東海岸自花蓮溪口起至小野柳止，全長一百六十多公里，一邊靠山，一邊臨海，自然原始景觀十分宜人。根據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整體發展計畫之推估，本地區約有九十萬遊客，至此參觀旅遊。東海岸沿線之遊憩據點頗多，惟目前服務設施尚不夠完整，遊客大多以通透性觀賞為主，為大自然之實際體驗極為有限。秀姑巒溪為全國最著名之泛舟地區，每年遊客約九至十一萬，多集中於夏秋兩季，此外，與秀姑巒溪平行的瑞港公路景觀優美、動植物資源豐富，可供健行及觀賞野生動植物等遊憩活動。

5. 縱谷遊憩帶

此地區已開發的遊憩據點，北有鯉魚潭、池南森林遊樂區，中部有富源森林遊樂區、鶴岡茶園、瑞穗紅葉溫泉，南邊為初鹿牧場，其旅遊活動多以森林遊樂及產業觀光為主。許多配合茶作之觀光茶園及住宿品茗的休息站，近年來亦逐漸興起，但規模過小且與其他遊憩據點距離過遠，如要吸引各區域之遊客，則期規模、設施品質及據點間之結合，均亟待加強。

6. 花蓮國際觀光都市

花蓮市是旅客遊覽東部區域的最主要門戶，亦是東部唯一具有觀光住宿功能的兩大都市之一。花蓮市有國際旅館三

家，七百五十四間客房，觀光旅館一家，七十間客房及多家小型觀光休閒旅館沿海濱設立，可與花蓮港及濱海公園連成一氣，市區則有美崙山公園健康步道、阿美文化村及均達等新興之休閒俱樂部。

- (三)本規劃地區目前幾無遊憩據點之開發，未來也並無發展遊憩據點之潛力，僅有山頂可能有眺望點，作為當地居民登山觀日出之據點。

第三章 相關計畫與法規

第一節 相關計畫

一、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指定太魯閣峽谷地區為國家公園，蘇花公路及中橫公路霧社支線為國家道路公園。

二、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開發計畫

關於國家公園系統之開發構想是以自然保育為導向，限制開發，所有建設計化應以不增加人工遊憩設施與破壞自然景觀為大前提。國家公園外圍應發展高度遊憩開發之遊憩系統或據點，以舒解國家公園之遊客量。

三、東部區域計畫

太魯閣國家公園位於台灣中部及東部區域範圍內，依據東部區域計畫，將本地區規劃為全國觀光遊憩設施計畫中之國家公園區域，並說明資源保育與觀光遊憩資源規劃管理之重要性。

四、花蓮縣綜合發展計畫

本計畫中將遊憩系統中各遊憩區其資源特性與價值高低規劃為不同的遊憩體驗，採礦場之區位除了應在本計畫所列各風景區視覺範圍外，也應在具有景觀價值的主要交通路線的視覺範圍以外。

五、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暨國家公園內相關發展計畫

太魯閣國家公園全區共劃設生態保護區三處、特別景觀區一處、史前保存區一處、遊憩區四處及一般管制區六處，崇德地區劃設為特別景觀區，區內之土地以保護特殊自然景觀為主，原有建築或工程設施之修建、改建、或增建，需先徵得管理處之許可

，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得設置必要之設施外，禁止興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

六、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秀林都市計畫於民國71年間核定實施，計畫面積為 203公頃，本計畫區位於秀林鄉東端，台九號省道（即蘇花公路）崇德管制站一帶。其範圍東至海灘，西至蘇花公路以西山脈，南至坡腳，北至崇德火車站以北。計畫人口（民國93年）為 2,800人，計畫內容包括土地使用計畫、交通系統計畫及公共設施計畫。

第二節 相關法規

- 一、發展觀光條例
- 二、區域計畫法
- 三、土地法
- 四、國家公園法
- 五、建築法
- 六、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 七、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
- 八、森林法暨林業有關法規
- 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 十、礦業法
- 十一、公路法
- 十二、土石採取規則
- 十三、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

第四章 整體規劃構想

第一節 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本地(崇德段)道路沿線景觀障礙物顯得相當紊亂，且有攤販長期聚集顯得相當不和諧，髒亂不堪。

對策：1.由管理處協調並會同各權責單位進行研商期對本地區進行伸張公權力，加以整頓環境。(廣告招牌設施、廢棄物、車輛、雜亂....等)

2.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9 條、14 條第一、四、八、十款及第16條規定執行，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第五、九、十條規定。

3.參酌公路法第 9 條，59條規定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及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3、6、7、8、9 條規定及公路土地使用規則第 5 條、25條規定辦理。

4.建築法規定對於沿線違章認定清理，輔導自行拆除。

課題二、社區環境清潔整理待加強，以維護本地區環境更加潔淨。

對策：1.可由太管處補助村社區配合環境清潔活動，舉辦清整週清理廢棄物、水溝清理疏通、除草等，並設置垃圾筒或子車，以利垃圾車清運處理。

2.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共同維護社區整潔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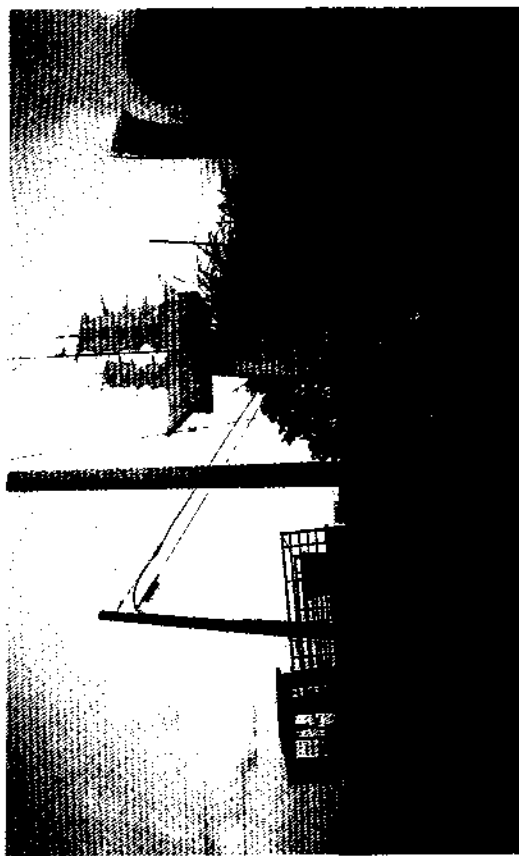
課題三、目前建築物紊亂，街道景觀無特色且違章林立亟待改善。

對策：1.可參考目前墾丁國家公園研訂之補助社區、學校、機關、民宅改建補助美化斜屋頂辦法來執行將較為可行。

2.本部份將再進一步研究建物本體，建築物之附加物、公共設施物、建築型式....等。

課題四、公墓公園化(秀林鄉第六公墓)宜加強綠美化之工作。

對策：加強周邊綠美化工作，避免有懼怕的心理障礙，期能塑造寧靜



崇德社區入口



上崇德社區環境整體現況



建築物前為居民私自搭蓋的涼亭及雨棚



崇德管制站廣場上擺販雜亂之景觀

、安詳的環境且能保持清新潔淨的感覺，建議運用植栽以達到遮蔽之效果，並將墓園另案委託從新規劃改善。

課題五、加強道路沿線及社區之綠美化工作。

對策：運用當地原生樹種進行植生綠美化使之更能融入社區之機能中，並能促進水土保持、水源涵養、減少噪音、污染....等，有關道路兩側用地取得問題，應與相關單位及個人協調辦理。

課題六、崇德村後方土石流為潛在危險因子，宜請村民配合辦理。

對策：配合建議有關單位協助遷村計畫，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加強排水溝清理及造林工作。採礦區採下方編柵打樁穩坡種植原生先趨樹種，後再種植石灰質地區原生樹種之植被，進而達成礦區植生復之目標。

課題七、本地因道路寬闊，車輛行車速度極快影響居民安全。

對策：增加號誌、標線、巔坡路面等安全設施，並加強取締違規行為，以維護居民行之安全，必要時設地下人行道或人行陸橋改善之。

課題八、目前電力、電信線路架空設置，破壞當地自然景觀甚鉅。

對策：宜由管理處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等主管單位，進行公共管線地下化，以維護當地景觀。可參考墾丁國家公園4-①景觀道路之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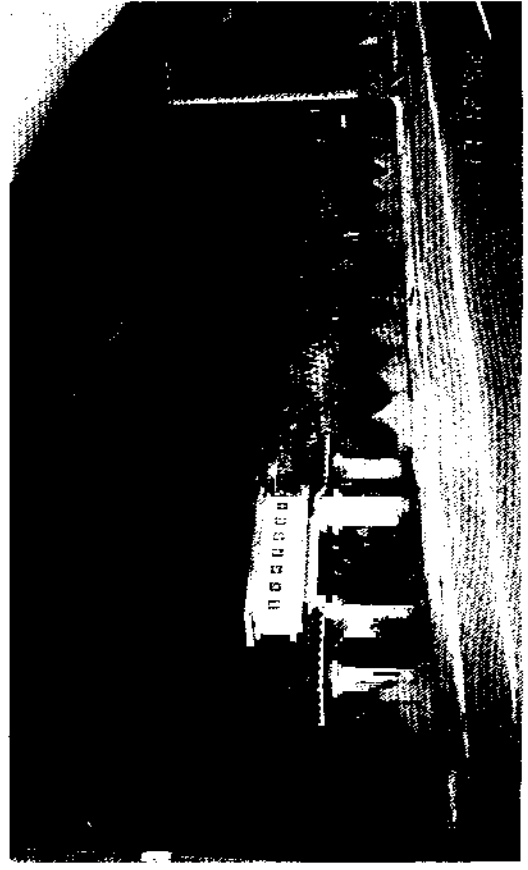
課題九、建立崇德地區社區集會場並強化其功能，以提供當地居民聚會運動場所等之使用。

對策：1.首先必須將現有蘇花公路崇德段人行步道及行道樹延長加植灌木，並設置照明燈，形成整體。

2.加強現有崇德社區活動中心之功能，並可考慮由管理處設置自然景觀展示區，以利宣導工作。



崇德火車站



秀林鄉第六公墓



崇德管制站



崇德火車站對側之正德石礦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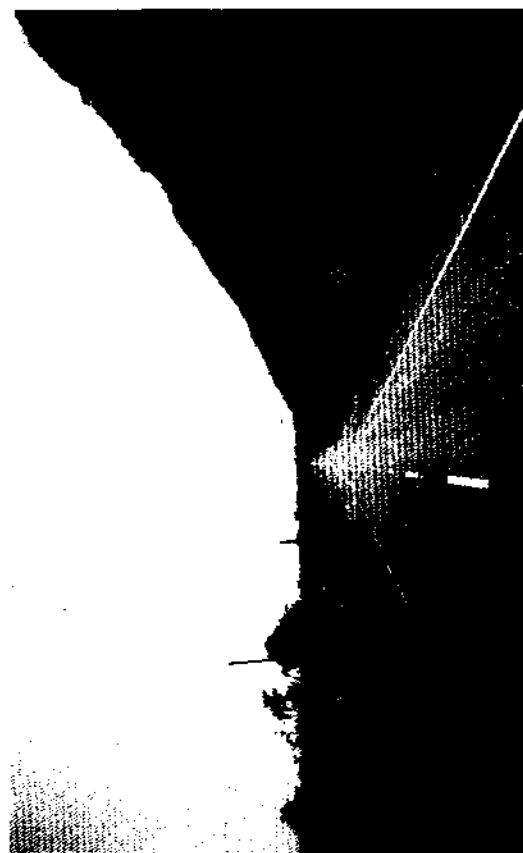
- 3.選擇適當地區，輔導開發為社區鄰里公園，除可提供當地居民休閒聚會之場所外，亦可做為遊客之休憩據點。

課題十、宜解決當地邊際土地及石材集散場之問題，應以獎勵生態綠化造林工作而使本地區土地得到有效利用，具生態效益，最顯著可行。

- 對策：
- 1.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處理石材集散場，並擇令其造林。
 - 2.邊際土地可協調花蓮縣政府、秀林鄉公所依據台灣省獎勵私人造林實施要點及獎勵農地造林要點。但因本地係位於太魯閣公園特別景觀區，造林方式宜採生態綠化方式較佳且運用小苗、原生樹種來營造混合式複層林為原則。
 - 3.參考台灣省獎勵私人造林實施要點及獎勵農地造林要點推行之，較易生效。



蘇花公路沿線景觀(一)



蘇花公路沿線景觀(二)



路旁邊隙地區堆置雜物



蘇花公路旁之農田

第二節 社區環境整體改善構想

崇德地區位於進入太魯閣國家公園之主要道路—蘇花景觀道路旁，為進入園區之交通要塞，位置重要且對景觀上有所影響。目前，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除積極建設園區內公共設施，前維護公路及原野地區、社區之環境清潔，宣導保育觀念以及加強各項服務措施外，對於推動園區周邊環境之清潔與美化亦不遺餘力。例如環境整理清潔維護、垃圾清理、排水溝疏通等環境美化、不良景觀物拆除、公墓整理美化及砍草等。但就整體而言，崇德地區之環境改善仍有待加強，其環境整體之改善包括社區景觀改善、礦區環境改善、墓區美化及其它地區之環境整理改善等（圖4-2-1），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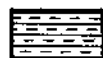
一、社區景觀改善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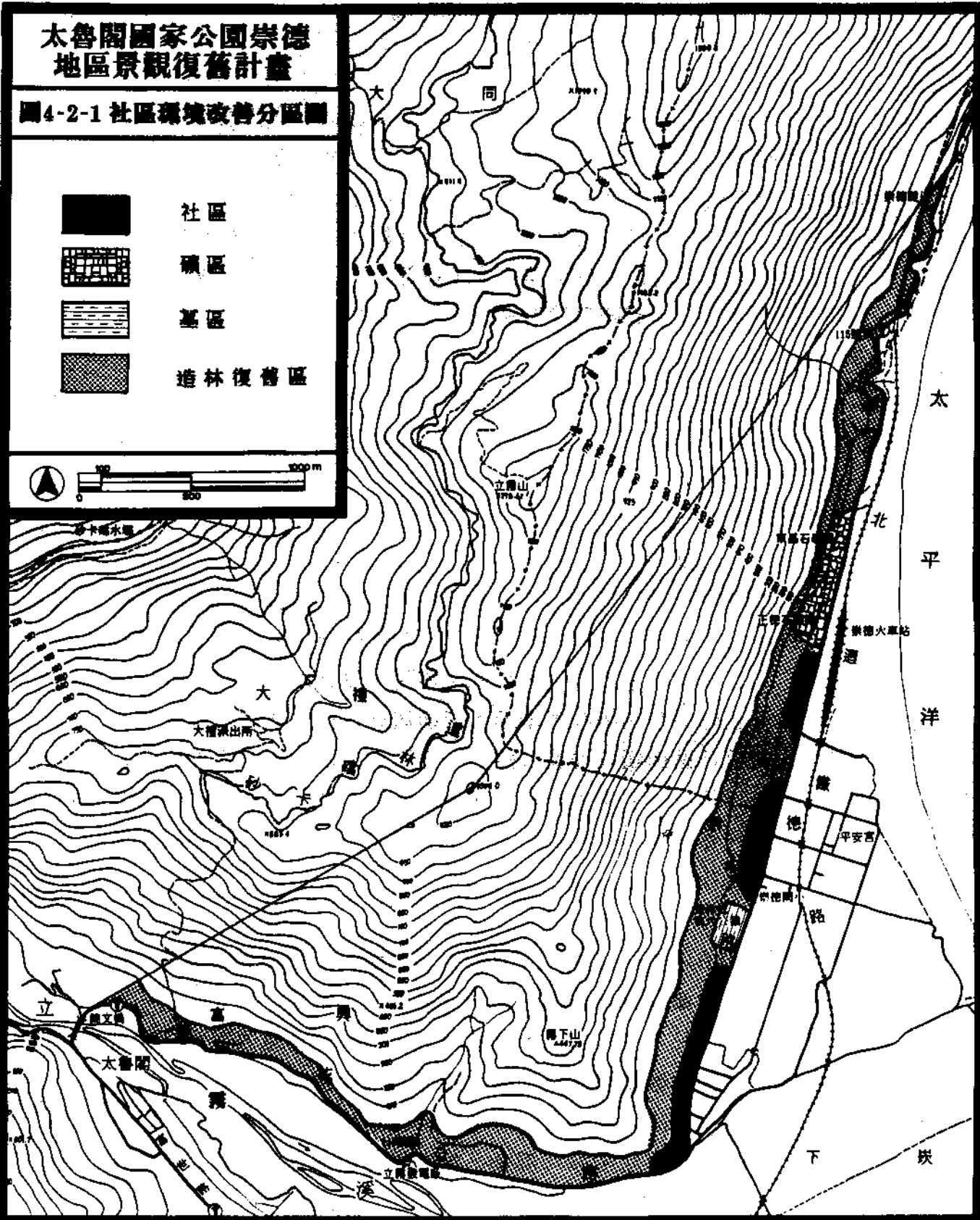
（一）建築物之改善

1. 崇德社區之建築以一、二層樓之高度為主，隨著興建時期的不同，其建築形態、構造及色彩亦不相同，因此由建築物所創造的視覺景觀不一，而顯得零亂。建議由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制定建築改善準則，補助居民進行建築物的美化。
2. 對於社區街道或蘇花公路沿線之不良景觀物、招牌、棚架宜加以拆除，並由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統一各商店招牌之大小尺寸與風格（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及廣告物管理辦法執行之）。
3. 每一住宅社區與主，次要道路之出入口均宜統一設立入口牌示，並以相同材料、類似造型、規格設立簡易社區道路沿線矮牆圍籬以界定空間，促使街道景觀之整體性。
4. 有關公私有建築物美化補助，宜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及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規定辦理，以塑造當地建築景觀之特色。
5. 零星散落之住宅區（農舍）具有影響觀瞻者，宜於屋基周圍種植與其環境配合之樹種加以美化，對於樹種之選擇應以當

太魯閣國家公園崇德地區景觀復舊計畫

圖4-2-1 社區環境改善分區圖

-  社區
-  礦區
-  墓區
-  造林復舊區



地之原生樹種為原則，再配以美化之樹種。

(二)社區環境之改善

- 1.整體而言崇德社區之環境仍有待改善，建議輔導村民舉辦清潔周，聯合定期整理環境，由國家公園輔助環境清理、垃圾收集裝置及清運，並加強國家公園警察隊之巡邏，禁止居民於住宅區任意傾倒垃圾，其清潔設施、垃圾桶之設置宜由國家公園統籌規劃處理。
- 2.由太管處繼續推動「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暨周邊環境美化活動」及「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暨周邊地區環境管理維護」工作，維護當地環境景觀。
- 3.崇德地區之臨時與固定攤販已嚴重影響當地環境品質，所造成之環境污染、破壞，並非美化層次可解決，而徹底之道，必須全力清理違規攤販，宜由太管處配合國家公園警察隊、縣政府、公路局、鄉公所等單位，依法（台灣省攤販管理條法、太魯閣國家公園攤販管理實施要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加以取締、拆除非法攤販攤位，以維護當地環境景觀，但取締前，建議規劃一處示範售賣區，減少取締阻力。
- 4.景觀道路沿線聚落、社區美化宜種植與當地環境配合或原生、鄉土植物使視覺景觀與實質環境具特色及連續性。

二、礦區環境改善構想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三礦產事業，係租用國有林地來開採礦石，目前已設定採礦權36區，有生產實績者僅11區，全部為大理石礦，並且均緊鄰現有之公路，其中十礦一線排列在蘇花公路西側，一礦在中橫公路南側，本計畫區內主要的礦場有東昌及正德二大石礦場，此外尚有其他小型礦場零星分於公路沿線，由於礦場的開採面皆面對蘇花公路，對視覺景觀影響最大，且因大多數之礦皆採用破壞面最大之斜面法或下拔法開採，面對採掘面之發展無法完全掌握，以致造成土石漫流現象極為嚴重。對於本計畫區內礦區之環境改善分為下列兩大部份：

(一)開採中之礦區

- 1.嚴格遵循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與礦業法等相關法規執行。
- 2.改進開採技術以由上往下進行階段式開採以維護視覺景觀與防止噪音污染。
- 3.開採中之施工道路宜設置臨時排水設施以防砂土流失造成鄰近坡地之冲刷。
- 4.對於運送砂石、礦土之車輛應設有自動灑水設施，以防搬運過程造成沿途植被之污染。
- 5.礦區邊緣宜植以防風定砂林以達隔音、防塵及美化功能。
- 6.開採期間之打樁編柵應分區隔置並以綠籬植栽隔離之。
- 7.整體礦區之出入口宜設置牌示，並說明因作業所造成對環境影響及遊客不便等字樣。
- 8.對於已開採過之平台應立即進行綠化工作，並植以客土使之快速恢復原貌，主要綠化方法可依岩壁之特性進行直播、移植、插木或噴植法。

(二)已停採或廢棄之礦場

1.坡面裂縫處理

根據中國地質學會所做「太魯閣國家公園崇德地區坡面裂縫處理方式之研究」，本研究區之岩壁坡面內有兩組潛在性的不穩定岩楔存在，此不穩定岩楔可能會因滑動而造成落石的現象，對於本研究區而言，這些落石將可能挾著巨大的動能，危害至坡腳下之蘇花公路與北迴鐵路的交通設施，為防患未然，必須立即評估整治的對策，並提出有效之處理方案。

對本研究區而言，處理此潛在性不穩定坡體的整治方案大致上，可整理出下列幾種：

方案(1)，固定鬆動岩塊 (fixed loose rocks on the slope)：針對現場目前已裸露鬆動之岩塊，以預力岩錨的方式來固定之，並配合著岩壁噴漿措施以防止岩壁內的裂隙，因受風化的關係而繼續擴大 (圖4-2-2)。

方案(2)，移除鬆動岩塊 (removing loose rocks)：
針對現有存在的坡面，以階梯的開挖方式，逐步將目前已於岩壁上形成鬆動的岩塊移除，如此，將可得到一新鮮而穩定的坡面 (圖4-2-3)。

方案(3)，攔截落石 (intercepting falling rock)：
根據目前地形分布之狀況，於坡址之地表面上放置多道的壕溝 (ditch)及防護牆 (fence)，或於坡面上吊掛鐵絲網 (wire mesh)，攔截落石於坡面之內側，如此將可避免岩塊繼續滾落坡腳，進而危害既有設施 (圖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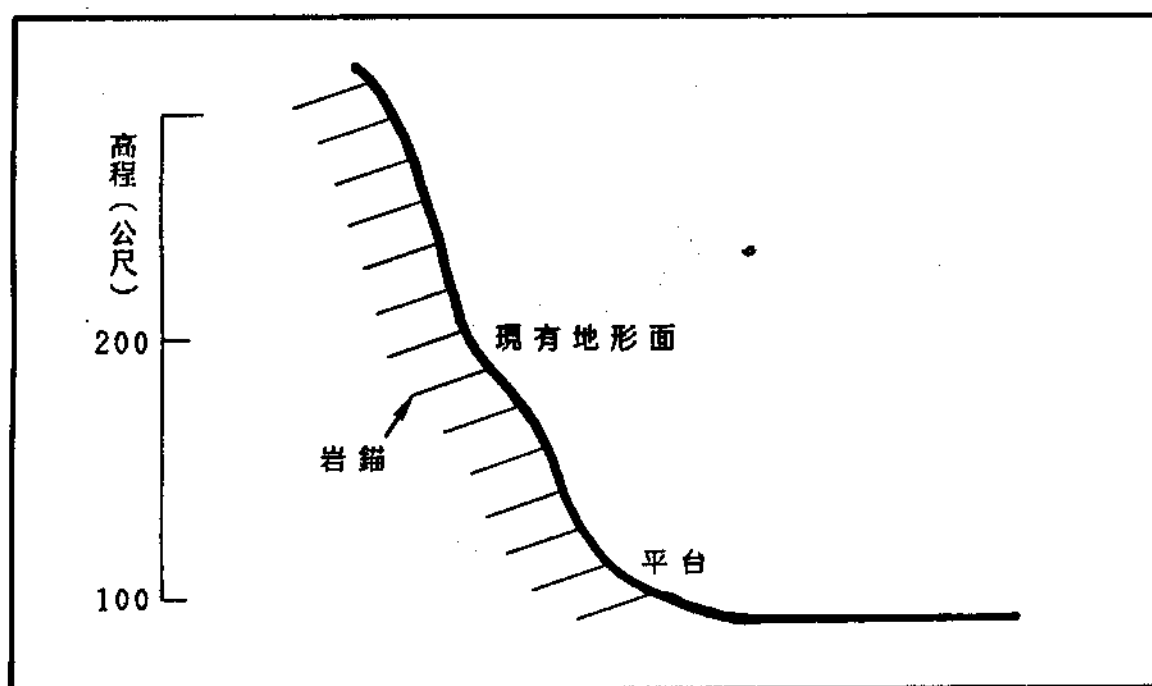


圖4-2-2 不穩定坡體之整治方案(1)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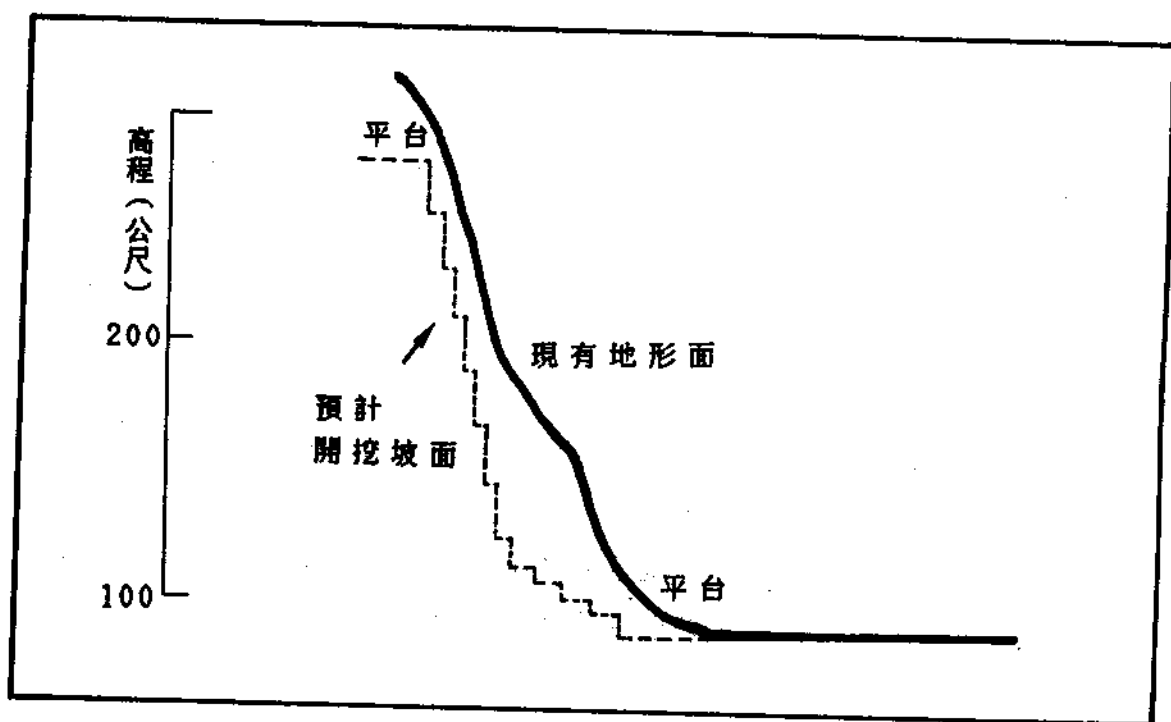


圖4-2-3 不穩定坡體之整治方案(2)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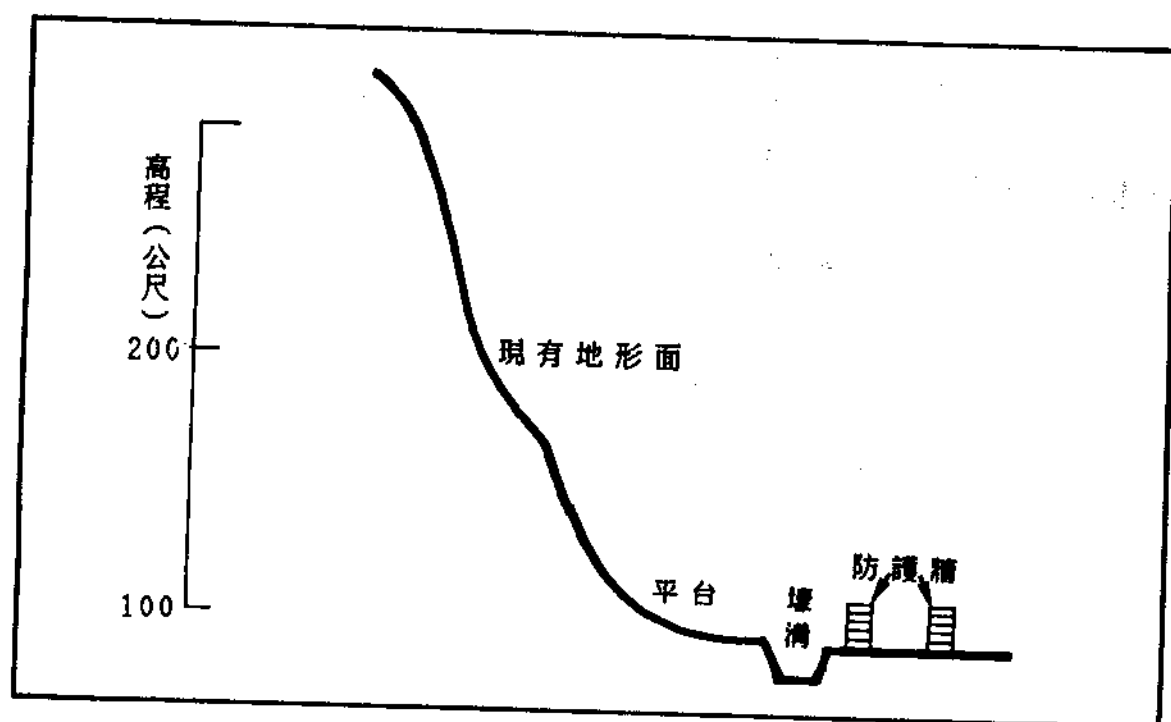


圖4-2-4 不穩定坡體之整治方案(3)示意圖

經由審慎的評估分析之後，方案(3)為本研究區最佳的處理方式，本方案中以吊掛鐵絲網的方式來阻止落石的對外擴散，主要對於小塊落石具有較大之功效，設置壕溝與防護牆的方式，則提供為巨大落石的消耗及堆置，此兩者合一的方式可以作為本區坡面處理方案的原則。

再者，此一處理方案對於原地形之破壞程度可以減低至最小的地步（即供任何的開挖破壞措施），實際上，對坡面而言，是屬於“零處理”方式，而且整個施工工期與工期施工費用將相對的降低許多。由現場彙集資料的結果顯示：崩塌事件發生迄今已逾十年的時間，現場未再發生任何大型岩塊的崩落事件，顯然目前坡面局部性之穩定性仍然還高，因此，該岩壁應儘量避免人為之擾亂破壞。一旦落石無意間發生，進而可減低交通、財物及生命上的損失，如此防患於未然，方為整治防災處理方案的最上策。

2. 植生復舊

礦石經露天開採後，對於採盡區之自然環境造成極嚴重的破壞，而對於景觀資源、水土保持功能與道路安全亦造成危害。故礦區經採盡後應由礦業權者依採跡地之地形加以整理，鋪以表土施工種植，對於植栽的選擇宜先種植原生先趨樹種，待坡面穩定後再種植石灰質地區之原生樹種，本計畫範圍海拔高度約在一千公尺以下，因此建議選擇的原生樹種由低海拔至中海拔者包括山棕、青桐、茄冬、大葉香樹、大葉楠、無患子、幹花榕、土肉桂、柞木、太魯閣櫟、構樹、櫟、野桐、山黃麻、梓葉槭、石楠、青剛櫟、紅花柿、山芙蓉、山枇杷、蓮草、合歡、山肉桂、阿里山千金榆、大頭茶、烏皮九芎、疏果海桐等。

三、墓區美化構想

(一)公墓公園化（秀林鄉第六公墓）宜加強周邊綠美化工作，對於入口景景觀配置以肅穆莊嚴簡單大方為原則，牌示之設計應與

國家公園整體牌示規格相同。

- (二)墓園鋪地之材料選用宜以排水良好，不易反光者為主。
- (三)加強各墓位間之植栽美化與水土保持工作，以減少表土裸露所造成之土壤沖蝕與視覺影響。
- (四)定期進行公墓周圍環境清理、植栽修剪、整平美化之工作，鄰近景觀道路之門面設置矮牆並植綠籬加以修飾。
- (五)鼓勵居民墓葬方面，儘量採以火化安葬，以免墓地土地造成擁擠而形成環境景觀不良的影響。
- (六)建議地方上在本基地或另找基地規劃公園化之示範墓地，以作長遠之考慮。

四、其它地區之環境整理改善構想

其它地區包括農業用地、邊際地區以及石材集散場等零星地區之環境整理，其改善重點主要為進行造林復舊之工作，茲分述如下：

- (一)農地、林地、山坡地及邊際土地應依據台灣省獎勵私人造林實施要點及獎勵農地造林要點施行，並協調花蓮縣政府、秀林鄉公所推動造林的工作，以維護本地區生態環境景觀。唯本地區部份土地屬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造林方式宜採生態綠化方式較佳且以運用小苗、原生樹種來營造混合式複層林為原則。
- (二)有關林地造林後之林地撫育、管理維護、病蟲害防治等工作必須按有關獎勵農地造林要點規定辦理，以提高苗木存活率及生長良好，並達到水土保持效果及生態綠化之效益。
- (三)台灣省獎勵私人造林實施要點及獎勵農地造林要點詳如附錄一。
- (四)依據國家公園（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來處理石材集散場問題，並擇令其造林。

第三節 道路沿線美化構想

一、現況分析

本計畫區內之主要道路為台 9號省道（即蘇花公路），規劃範圍自崇德隧道口至錦文橋頭。全線長約 8公里，蘇花公路之計畫寬度為 20m寬之四線道，目前大部份路段均已拓寬至計畫之 20 m 寬，唯少數路段因受地形限制仍保持雙線道。自蘇花公路全線雙向通車後，駛經本區車輛大多為快速通過的型式，因而對居民及遊客之安全均造成威脅。

在公共設施方面，目前部份 20m寬之路段已局部設置有人行道，寬約 2.5m，鋪設材料為花蓮地區盛產的大理石石片，但由於施工品質較不佳，因此就視覺景觀而言並不理想。行道樹是以觀花為主的豔紫荊，為一外來種而非當地的原生植物，而所留設植穴寬不及 50cm，就植栽而言並非良好的生長環境。公路兩旁電線桿林立，破壞了公路之整體視覺景觀意象。

部份建築緊臨道路，缺乏一可供行人行走的緩衝空間，亦無足夠的空間進行美化或植栽綠化，因此就整景觀而言，目前道路之景觀品質可謂不佳。

二、美化及改善構想：

- (一) 拆除部份違章建築，使建築與道路保持一緩衝空間，並建議全程置人行道，以維護村民與遊客之行走安全。
- (二) 以植栽做為景觀美化之元素，行道樹的栽植採多層次之方式，即將喬木、灌木及地被依序栽植，以強化其層次感與空間感。植穴寬度至少在 1m 以上，留予植物足夠的生存空間，才能生長良好。
- (三) 鋪面材料仍建議採用當地盛產的大理石，將不同形式、色彩及質地的石片或卵石加以組合，以產生變化之趣味性，唯須注意其施工品質。
- (四) 運用相同或類似的景觀元素如行道樹、大理石鋪面以及建築與

道路間之矮牆，以增加統一感。

- (五)道路沿線林立的電線桿，宜由管理處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等相關主管單位，進行公共管線地下化之工程，以維護自然景觀。
- (六)部份區段有擋土牆等人工設施物，其形式及色彩與周圍景緻不諧調，可於擋土牆之上下端種植蔓性植物，以柔化及遮敝生硬之人工牆面。
- (七)於人行道上擺設花鉢或花箱，鼓勵當地居民自行栽植灌木及草花，美化街道景觀。

第四節 據點之規劃構想

蘇花公路沿線地形險峻，山高坡陡，再加上邊坡不穩，土石流崩塌地形成者衆，因此在本計畫範圍內可利用之腹地並不多。對於據點之規劃，以提供當地居民休閒聚會的場所為主，而對於遊客則僅提供部份休憩、觀景眺望的設施。茲就土地使用現況、社區居民之需求，以及自然、人文景觀資源等因素，配合未來都市計畫發展選定下列各據點，其分別詳述如下（圖4-4-1）：

一、鄰里社區公園

崇德社區南端入口（即上崇德），為本研究範圍內人口最多、密度最高的地區，目前整個地區的環境非常零亂，且社區居民缺乏一個良好的休閒場所，而隨著人口之成長及生活品質的提升，社立一個可供居民共同使用之鄰里社區公園是極需要的。鄰里公園的選擇條件必須考慮區位關係、交通之便利性、環境資源以及民衆的需求等，綜合上述諸項考慮因子，選定基地位置如圖4-4-2所示。依據該區人口組成可知當地居民中老人及兒童佔有相當的比例，因此公園的配置與設施應以老人及兒童為主要的使用對象。

二、路邊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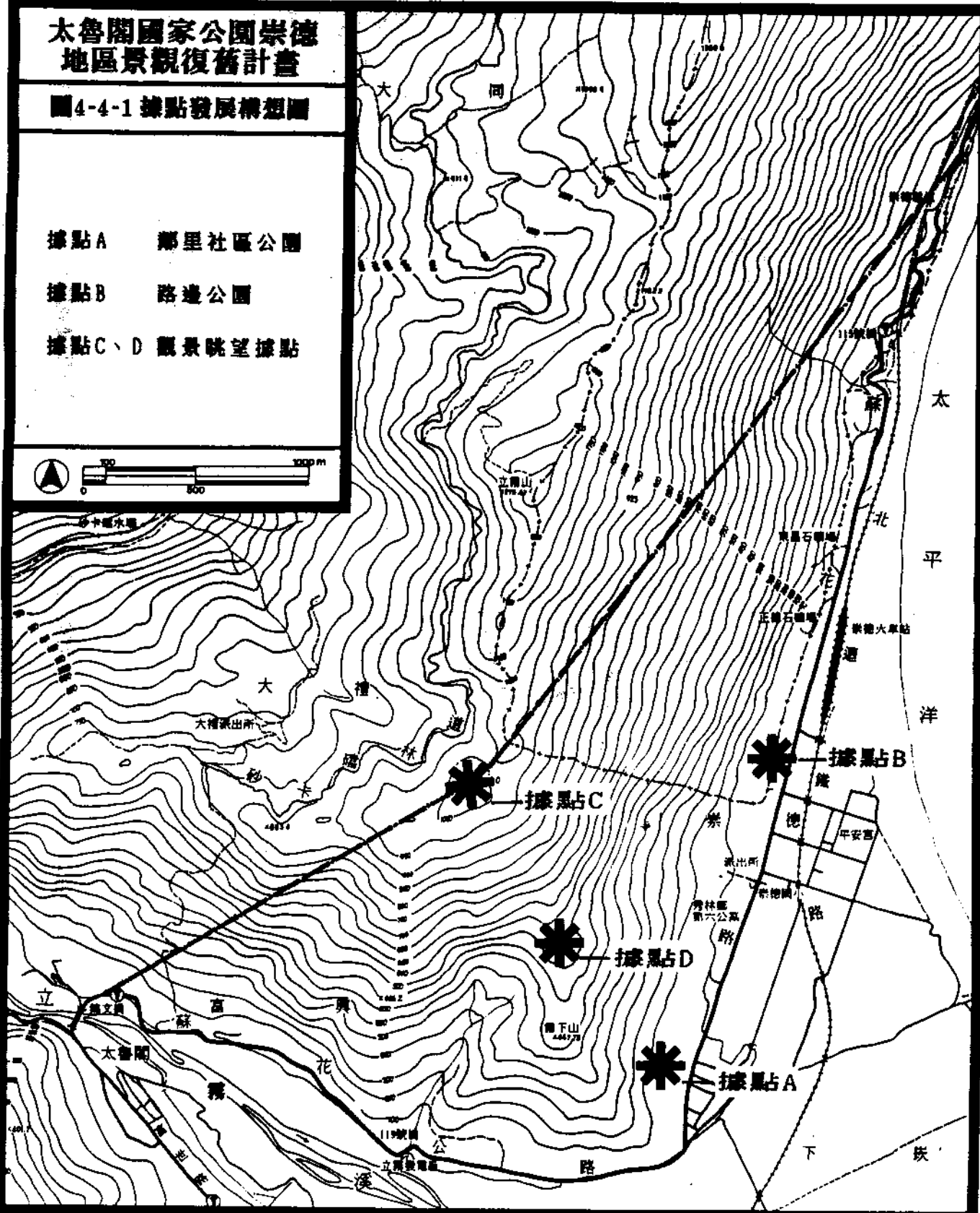
位於原崇德管制站對側有一面積較大且平坦的腹地，除一居民私建的廟宇外並無其他的建築，而由於地面上堆置雜物，因此視野所及皆顯得荒亂不堪。但本基地緊臨蘇花公路，無民宅之阻隔，就地理位置與自然、人文環境而言非常適於開闢路邊公園，路邊公園的設置其服務對象包括當地的居民及往來的遊客，是以基地的選定必須兼顧居民及遊客的需求。此外，於公園內可設置關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的解說服務設施，使遊客在進入國家公園各遊憩據點前，對於國家公園重要的自然與人文景觀資源有所了解，進而產生對環境維護之關懷（圖4-4-3）。

三、觀景眺望據點

蘇花公路沿線地勢陡峭，一側靠山，一面臨海。於本計畫範圍內有二處極佳的眺望點如圖4-4-1所示，因其面對太平洋，居高臨下，可觀山，觀海以及海上日出，就視覺景觀而言，這二處制高點實為極佳的選擇，建議開闢一登山步道，以連接此二個眺望據點，並於各據點酌設休憩設施，如觀景平台、涼亭及桌椅等，以利居民及遊客之使用，希望在不破壞自然生態的原則下，增加資源的利用性。

圖4-4-1 據點發展構想圖

據點C、D 觀景眺望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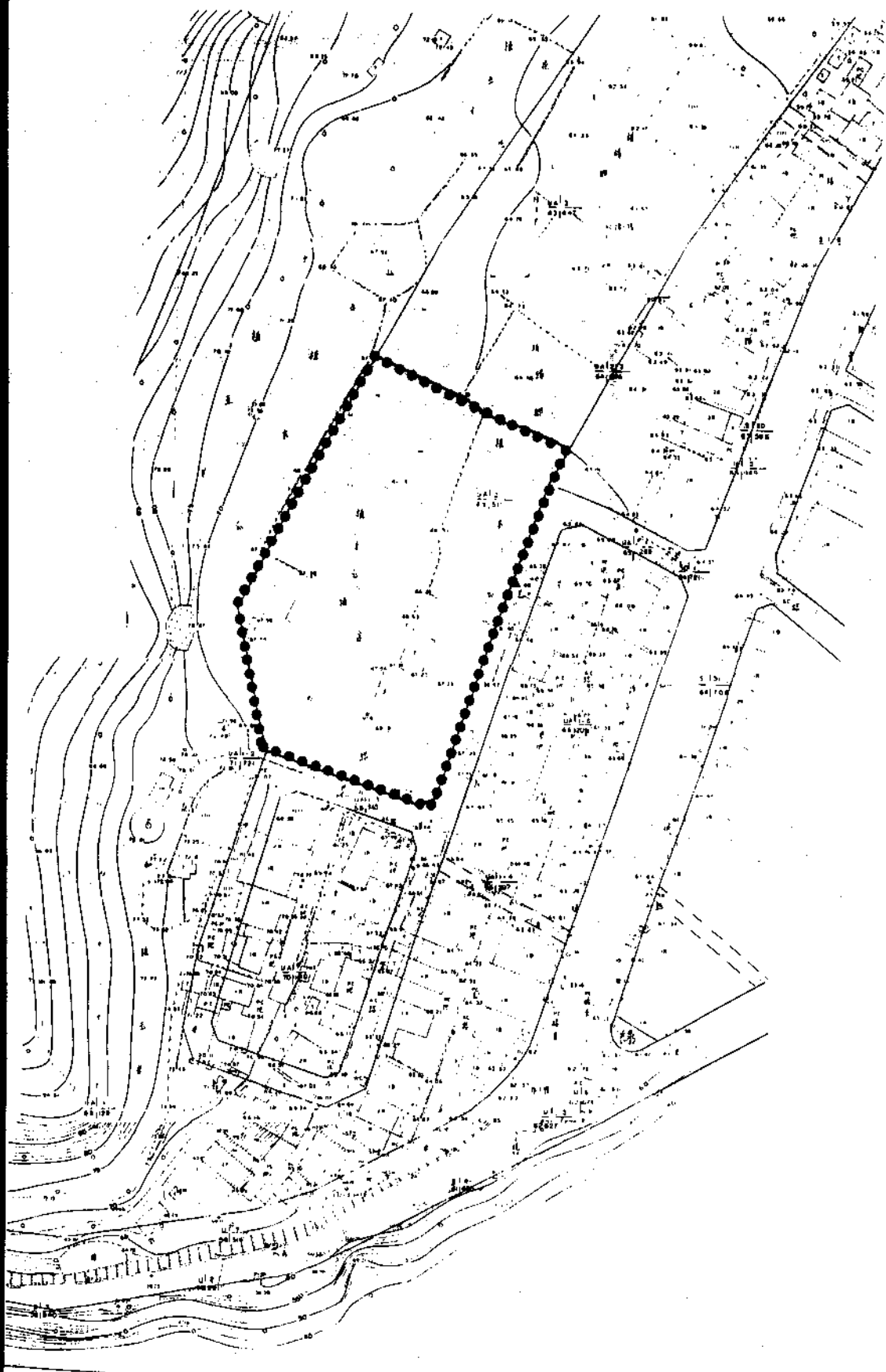


圖4-4-2 鄰里社區公園基地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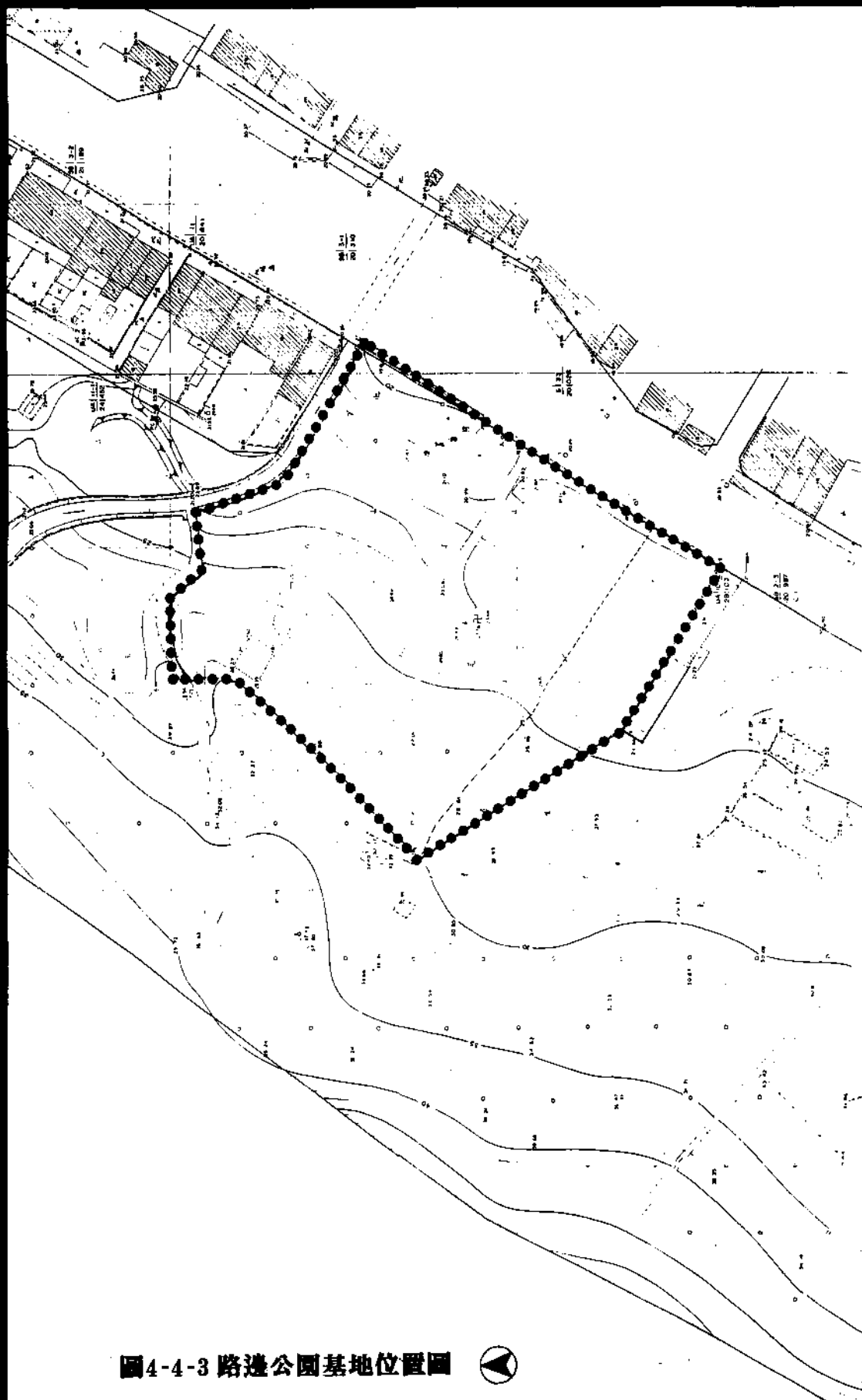


圖4-4-3 路邊公園基地位置圖





鄰里社區公園基地現況



路邊公園基地現況

第五章 實質發展計畫

第一節 社區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一、建築物改善準則

建議本規劃區之建築物未來控制準則，詳見表5-1-1，應組織審查小組審定，以維水準。

表5-1-1 崇德地區建築物準則表

	住 宅 建 築	機 關 建 築	遊 憩 建 築
高度限制	二層	二層	二層
屋 頂	斜屋頂	斜屋頂	依用途而定
牆 面	石質或磚質	石質或磚質	依用途而定
色 彩	牆面與屋頂限自然色彩	屋頂限自然色彩	限自然色彩
造 形	每組建築物應和諧	建築造形與環境配合	建築造形與環境配合
退 縮	自路退縮3m並綠化	自路退縮10m並綠化	自路退縮5m並綠化之
單元距離	10m以上	10m以上	依使用目而定
建 蔽 率	40%	30%	20%

二、社區環境分階段執行計畫

(一)近程階段：

- 1.加強自然保育宣導工作，落實國家公園設立之宗旨，並減少執行上之困難。

- 2.協助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如協助、補助環境整理，清理工作等及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及獎勵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規範之執行。
- 3.潛在自然災害危險地區，加以宣導並設置告示牌，蘇花公路交通設施、號誌等之設立或管制。
- 4.加強本區蘇花公路道路及沿線植栽美化、環境整理工作。
- 5.輔導居民轉業從事合法工作或輔導從事適才適所之國家公園事業之工作。
- 6.主動積極參與居民反應協調工作（村民大會、鄉代表會），並依法適時加以說明或改善，以避免居民誤解國家公園努力之成果或加以宣導對地方自然保育等各方面之成果。

(二)中程階段：

- 1.依國家公園計畫，執行本區內各項整體規劃建設、保育設施、環境整理等實施計畫，並列入追蹤考核。
- 2.加強督導、協調本區內民衆反應，適時宣導或改善等及加以輔導協助解決。
- 3.保障合法居民，勸導遊客行爲，取締非法行爲，以落實國家公園法或其它自然保育法規，維護本地區自然環境景觀，發展具有地方鄉土特色之地區。
- 4.加強本區內潛在自然災害危險地區工程改善工作，及獎勵造林（山胞保留地、邊際土地、礦區等）工作，以符合生態保育之效益，並維護當地自然生態環境景觀，營造野生物之棲息地，保育環境。
- 5.對於本區內不良景觀建築物等，加以整理、拆除等，以徹底伸張執行公權力。

(三)遠程階段：

- 1.對於民衆歷年綜合反應等，事關國家公園計畫本身案件，即列入國家公園五年通盤檢討，合情、合理、合法，促使國家

公園計畫更臻完善。

- 2.依據國家公園計畫加強本區內資源保育、植生復舊，促使學術研究、環境教育，提昇遊憩品質及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之改善。

三、入口標示牌設計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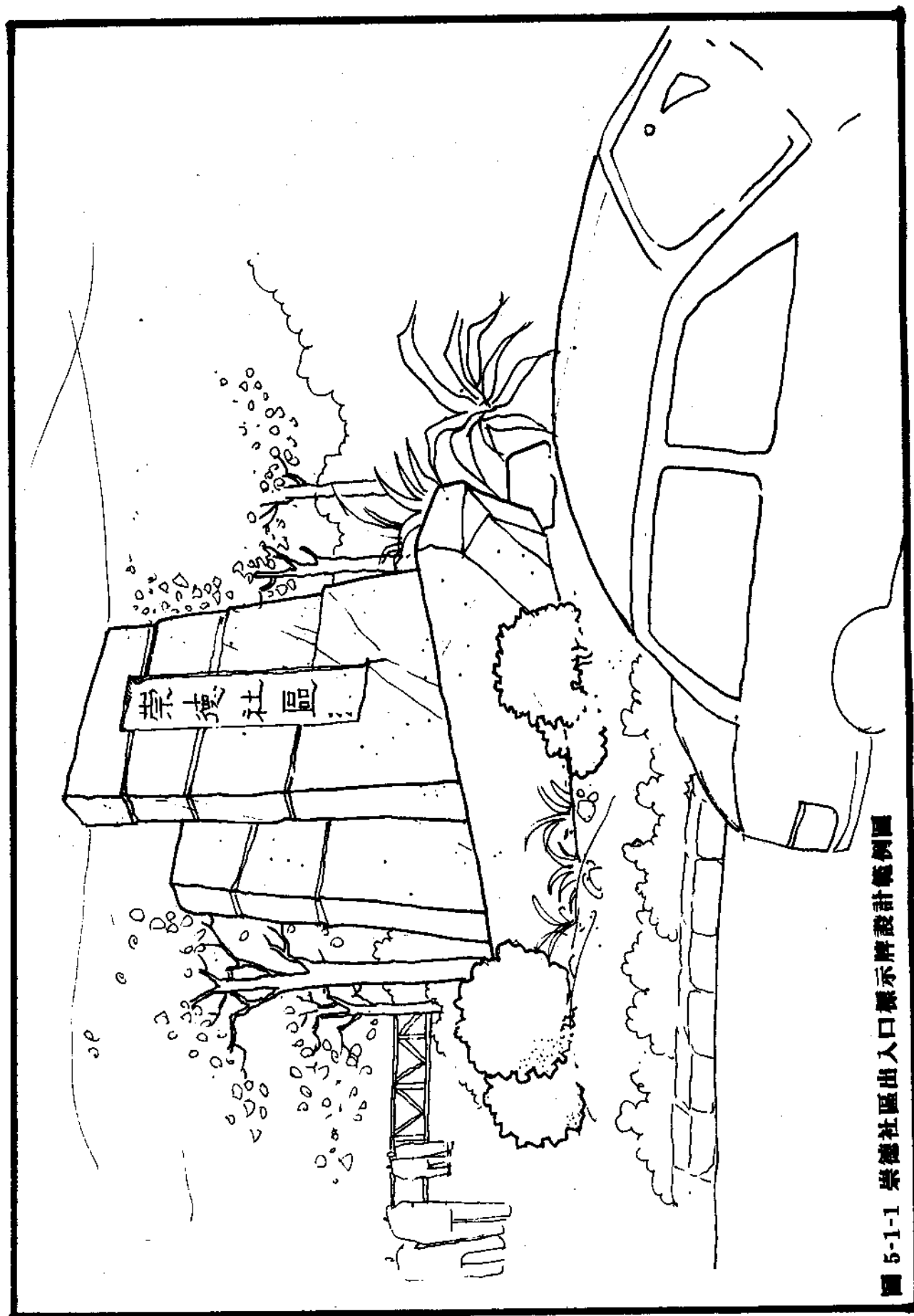


圖 5-1-1 崇德社區出入口標示牌設計範例圖

第二節 道路沿線美化計畫

本計畫區內之主要道路—台 9號省道，其沿線景觀呈現了多種不同面貌，為農田、村落交替之景緻。在此針對不同面貌之景緻，將道路分成 A、B、C、D四種型式，提出個別具體的美化方案，以期能達到最佳之美化效果（圖5-2-1）。

一、A型道路：

二側均為農田，無人行道之路段，其景觀宜人，屬於自然之田園風光，此種型式之道路不需有太多的改變，僅建議於道路兩側栽植行道樹，而在道路與農田間的草地上，加植原生或觀賞之草本花卉，如臺灣百合、馬纓丹、天人菊、薑香薷、鳳仙花、波斯菊等，任其自然生長繁衍增添些許富季節性變化之美感（圖5-2-2，圖5-2-3）。

二、B型道路：

二側均為民宅之路段，建議仍採用大理石為人行道鋪面材料，但需注意其施工品質，植穴加大至1.2m，將原有之豔紫荊換植建議之行道樹樹種（表5-2-1），其下加植灌木（表5-2-2）、草皮或地被（表5-2-3），增添層次感，並將電桿地下化，以達整體美化效果（圖5-2-4，圖5-2-5）。對B型道路而言，執行單位必須向路邊住戶協調徵收部份土地作為設置人行道之用。

三、C型道路：

管制站附近之路段為一村莊，二側民宅及廣場上之攤販形成凌亂之景觀，在此為居民及遊客停留較多之路段，但並未設置人行道，在人車繁忙之假日，行人安全未能有所保障。建議道路二側加設人行道，並加以植栽美化，西側民宅一樓所搭設之棚架建議拆除，可改建為私人之庭院，一方面可與人行道結合成為寬廣之綠帶，另一方面可提昇居民之生活品質（圖5-2-6、圖5-2-7）。本段對違建棚架之拆除及土地之徵收應有協調工作。

四、D型道路：

部份路段因緊鄰山壁，為維護道路開挖後坡面之穩定，確保安全，故設有駁坎。在此建議在駁坎上端種植蔓性植栽（表5-2-4），使其懸垂下來以柔化生硬之牆面（圖5-2-8、圖5-2-9）。而道路外側之斜坡及路肩仍有小空間可供綠化，可植栽喬木綠化，並在喬木下方栽植草花或灌木，自然邊坡亦可栽植灌木，人工邊坡則以蔓性植物覆蓋之（圖5-2-10，圖5-2-11）。由植物不同生長速度所產生富自然趣味之圖案，則可融入周圍綠色的背景之中。對於本區段的電線桿，亦建議進行地下化的工程。

圖5-2-1 道路沿線美化分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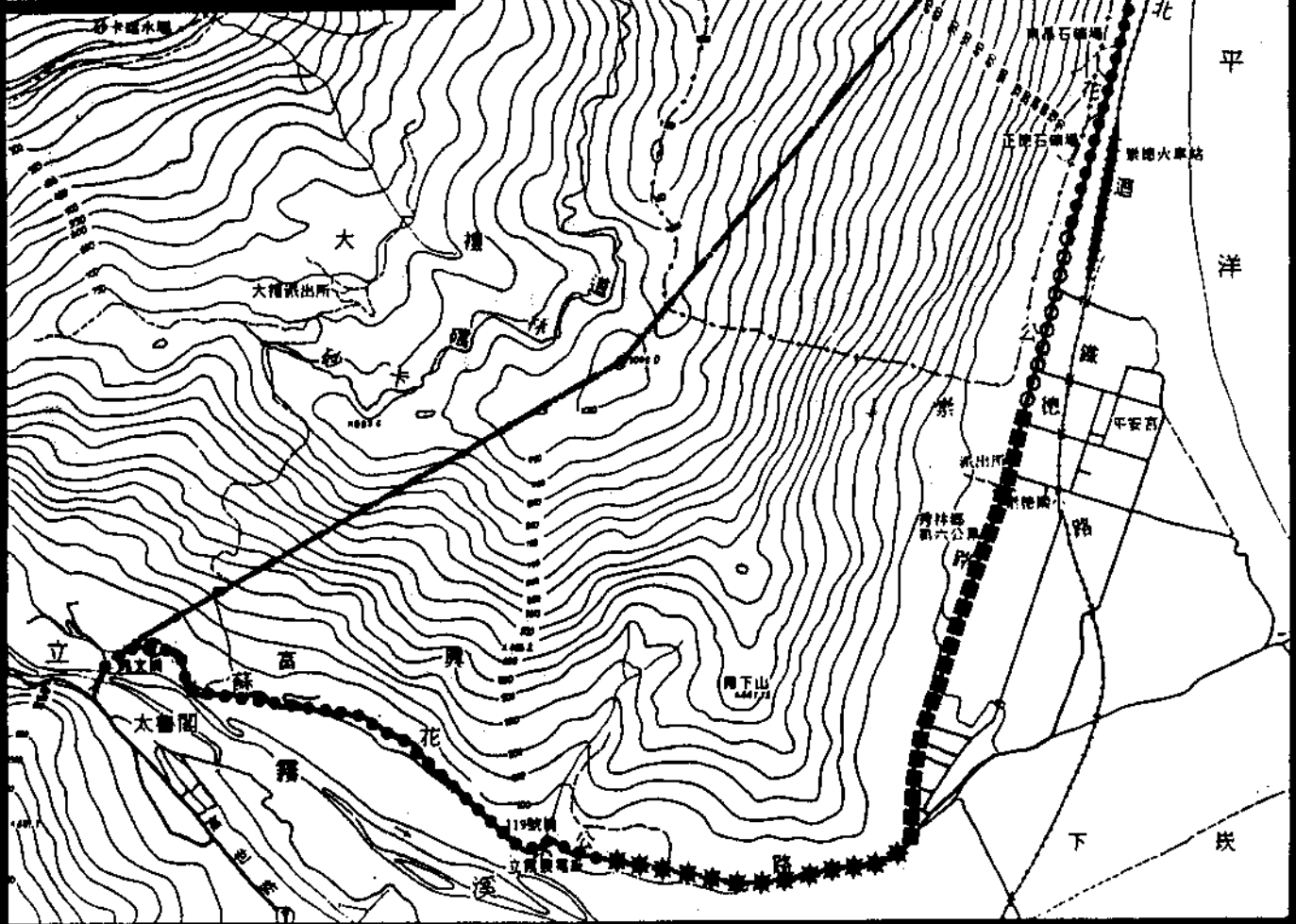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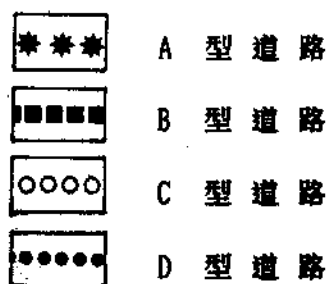


圖 5-2-2 A型道路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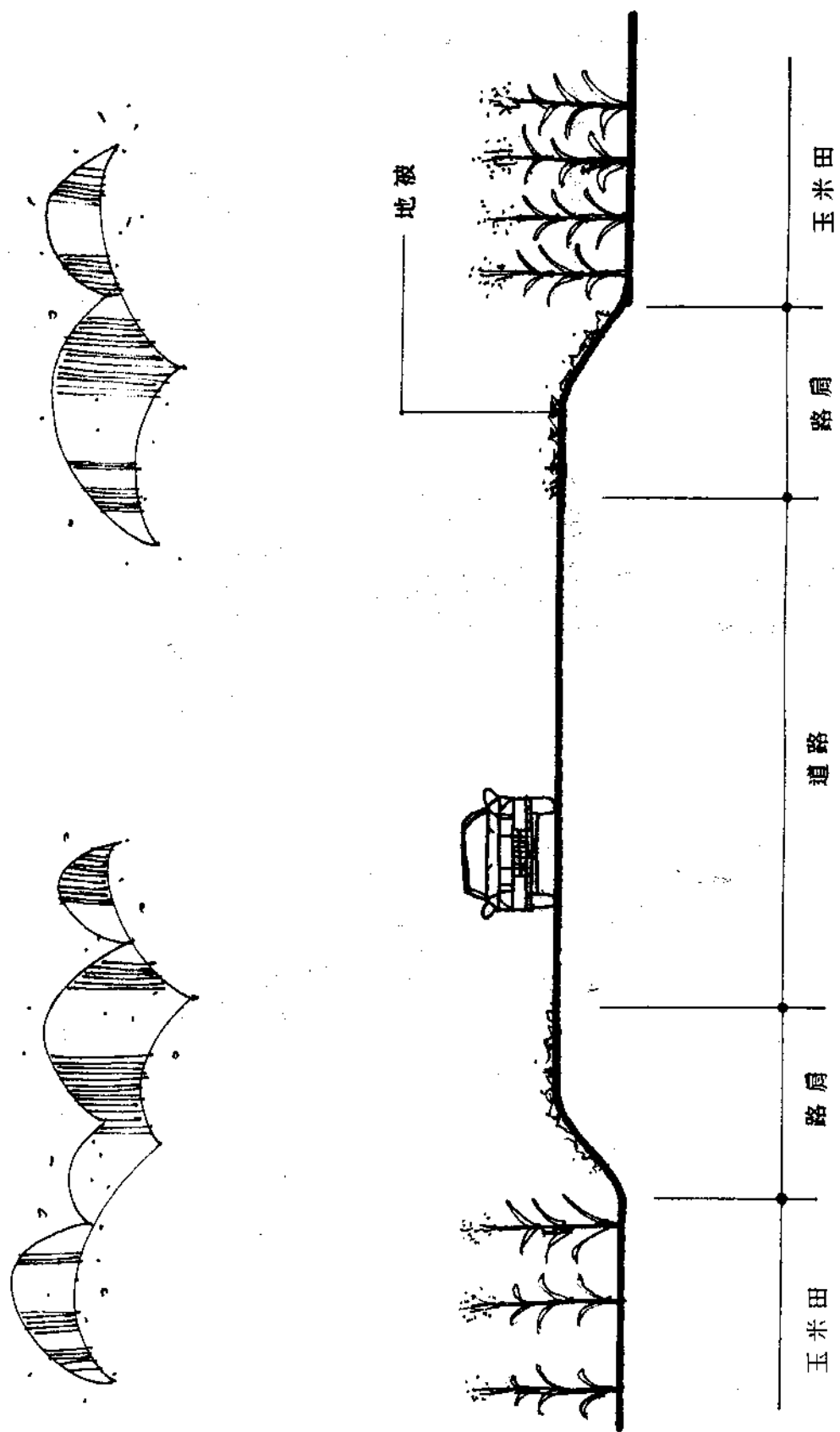


圖 5-2-3 A型道路改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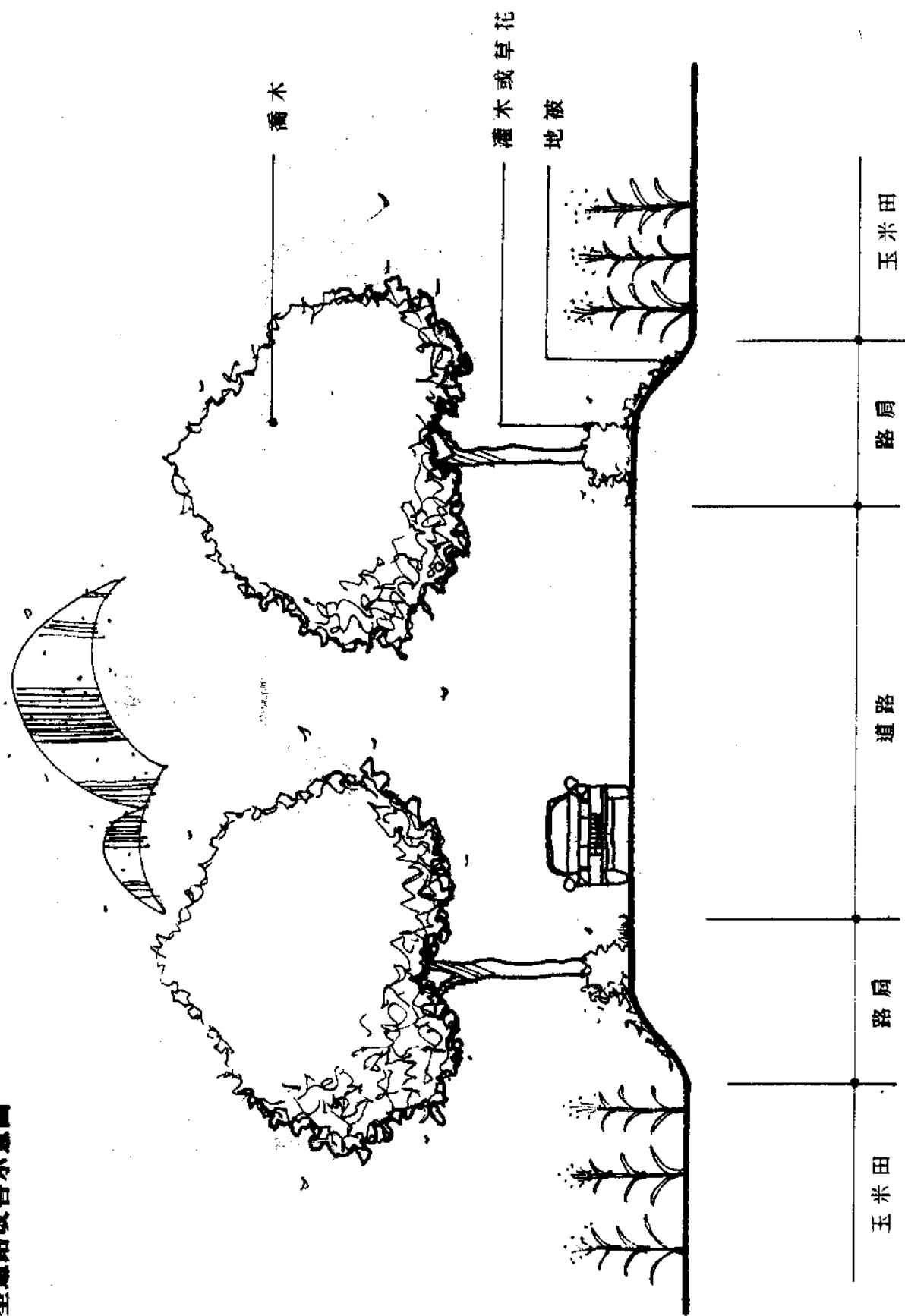


圖 5-2-4 B型道路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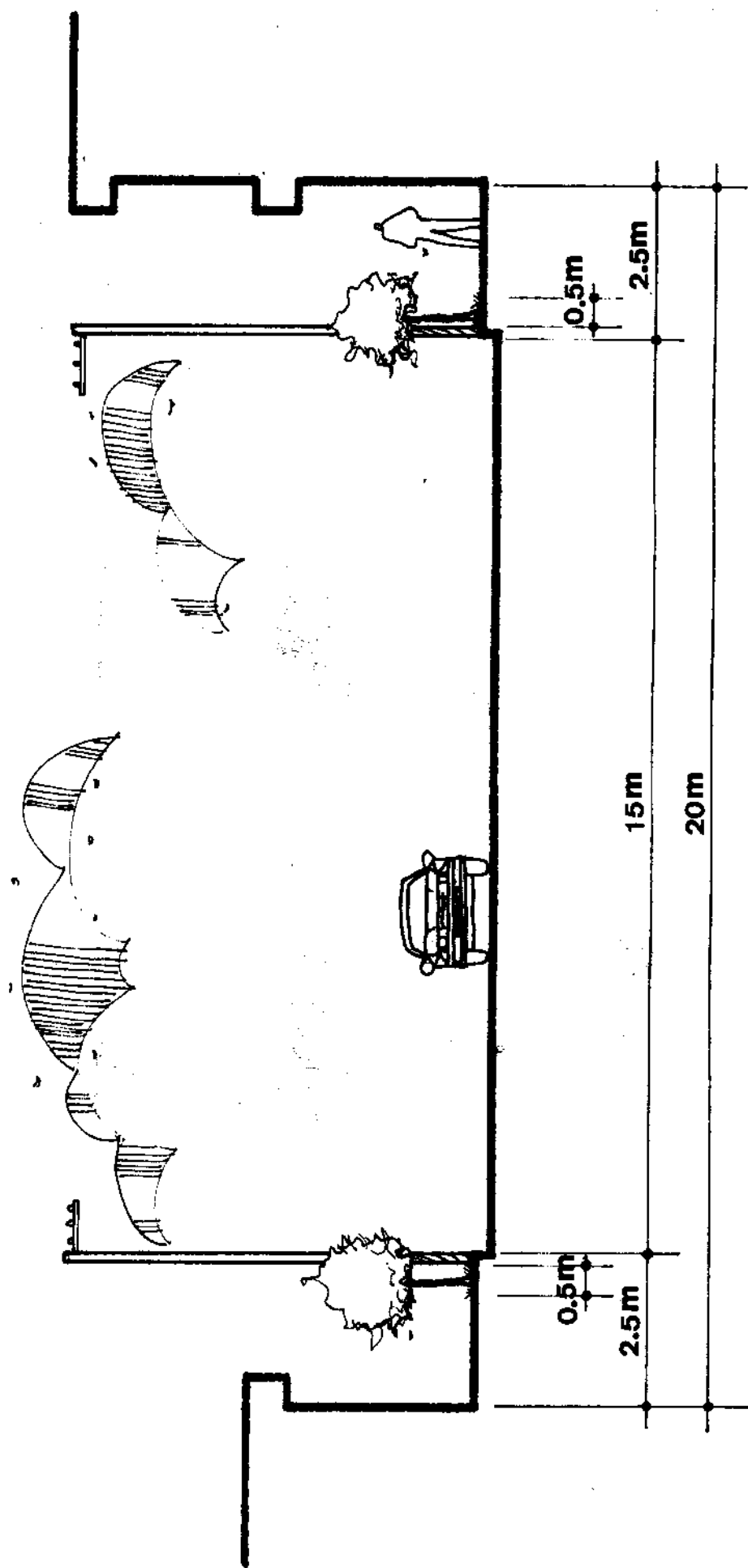


圖 5-2-5 B型道路改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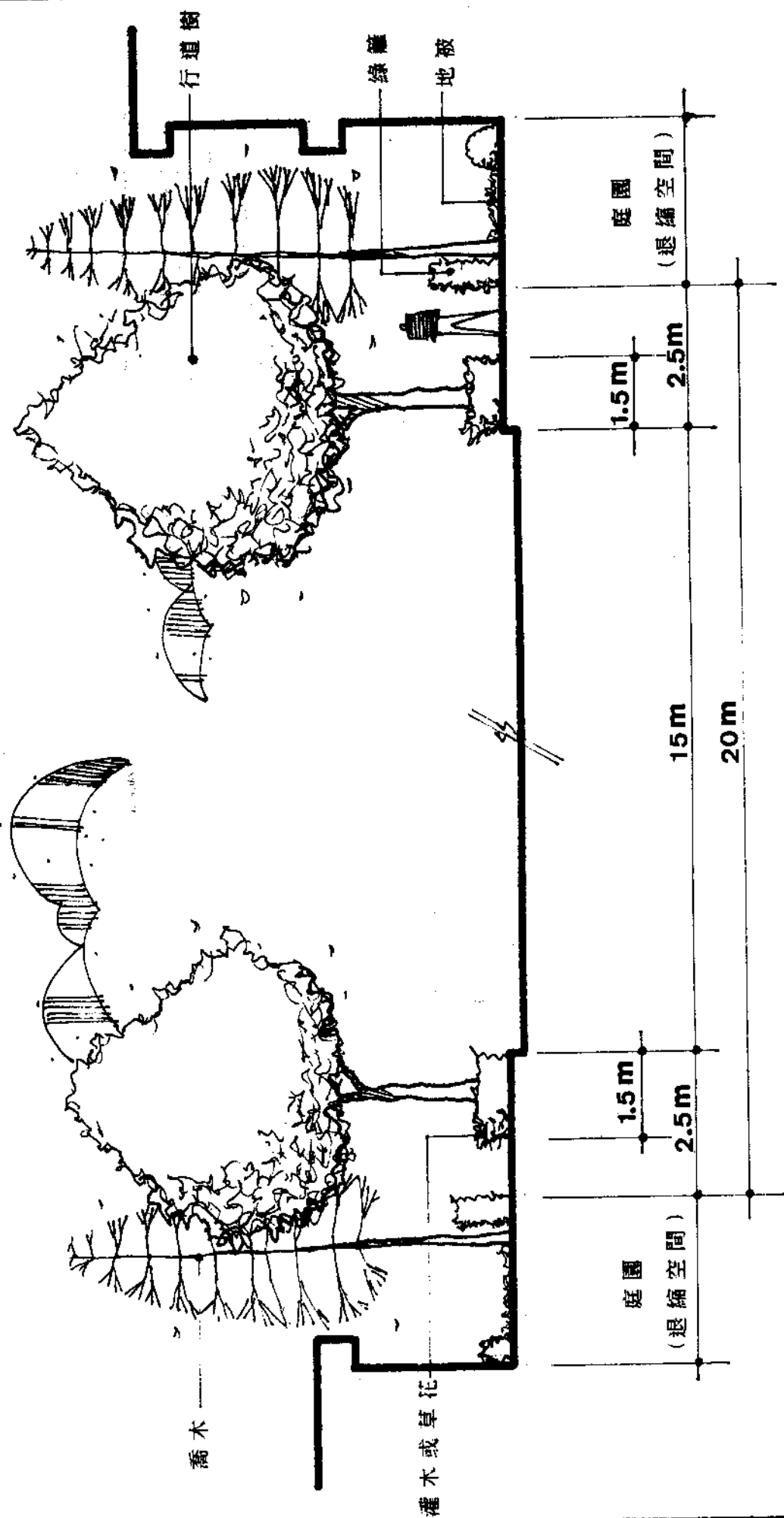


圖 5-2-6 C型道路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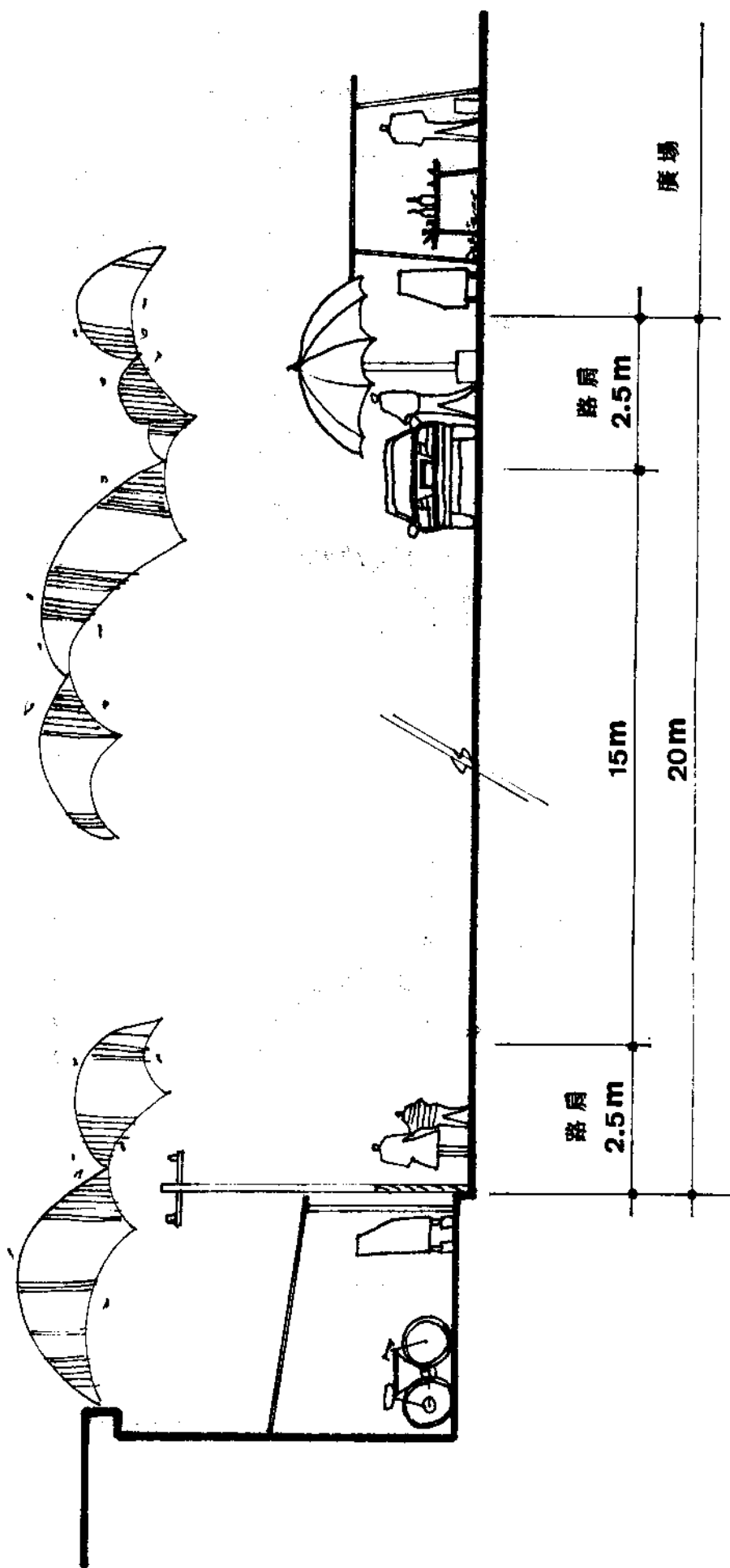


圖 5-2-7 C型道路改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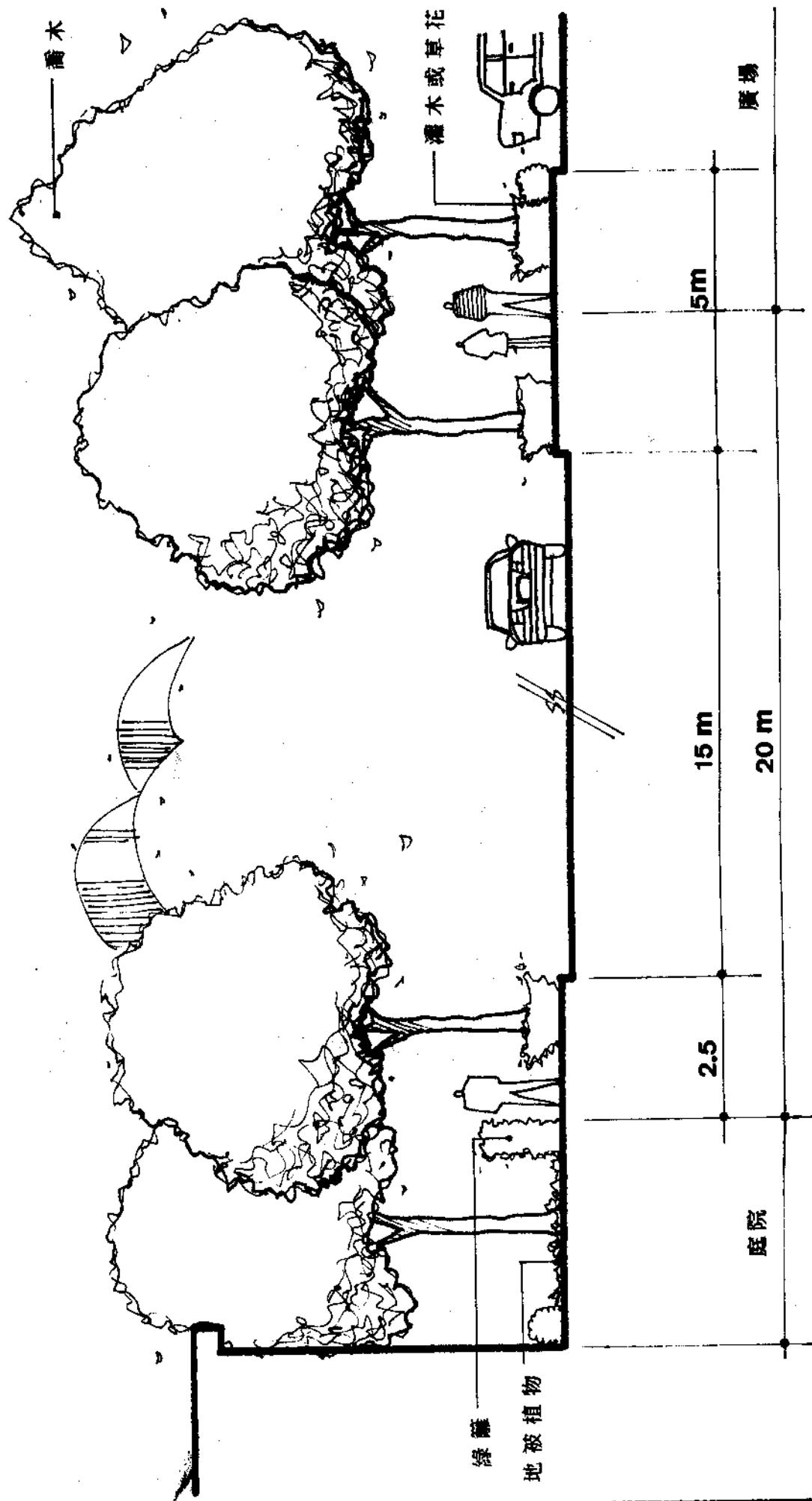


圖 5-2-8 D型道路現況示意圖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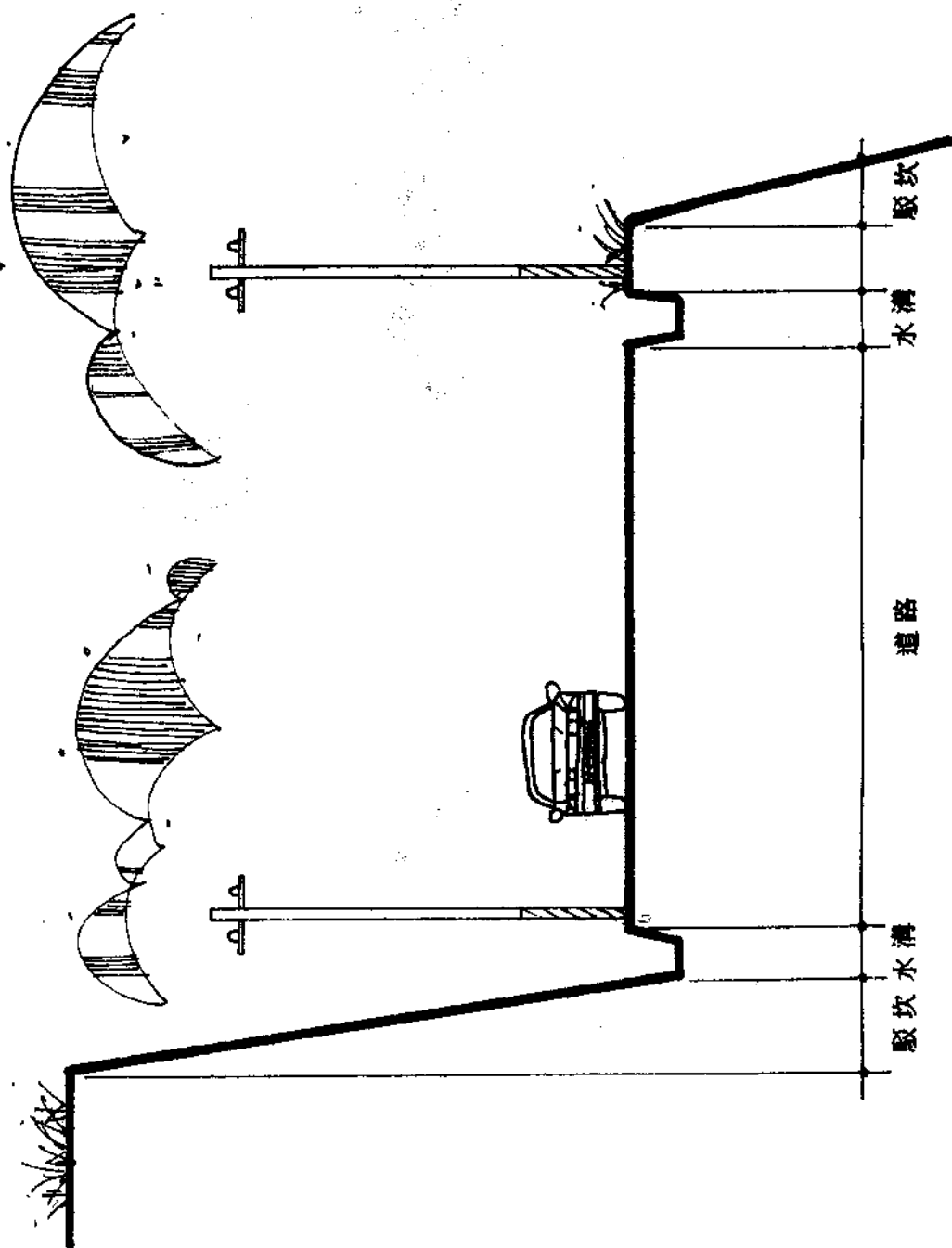


圖 5-2-9 D型道路改善示意圖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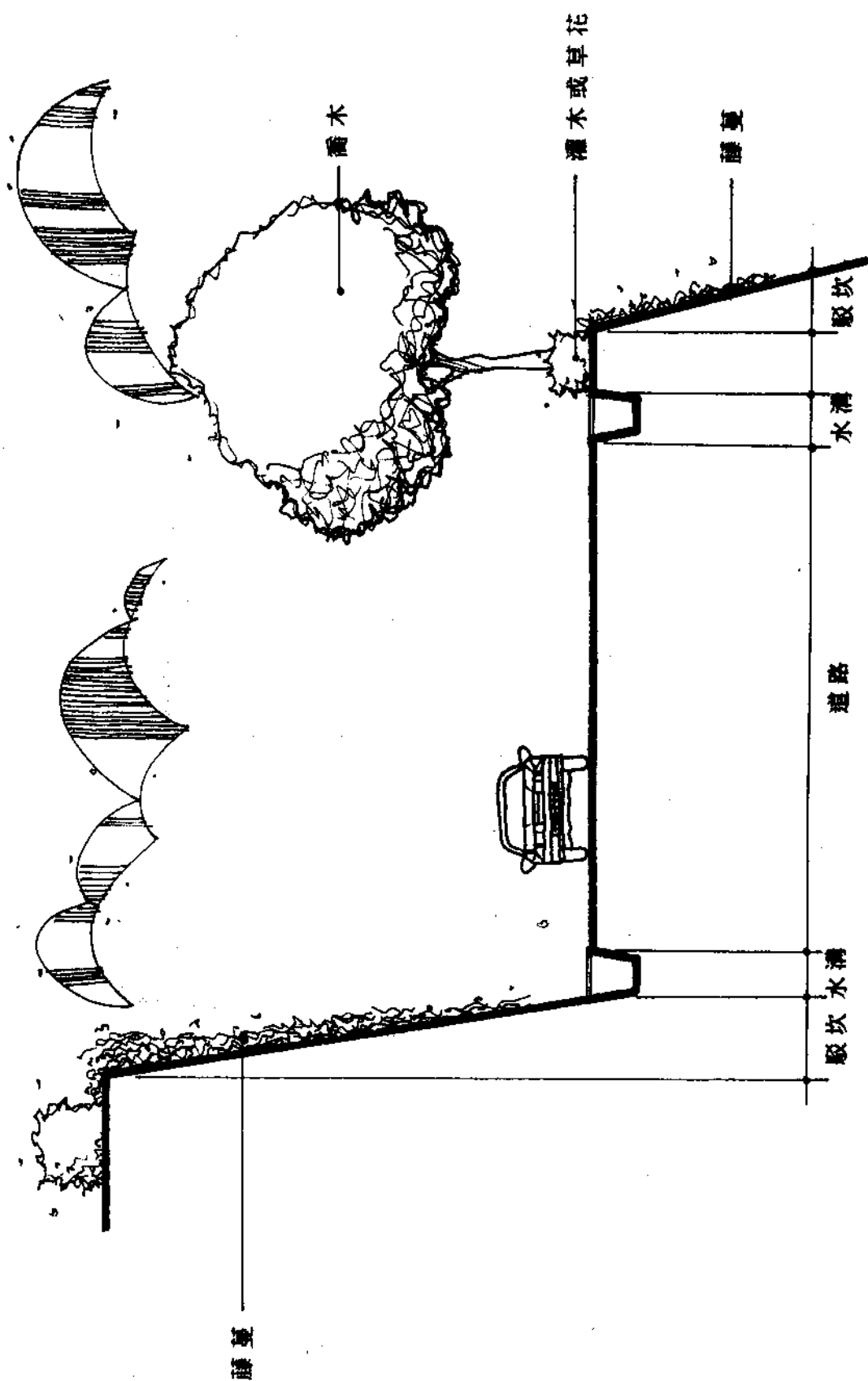


圖 5-2-10 D型道路現況示意圖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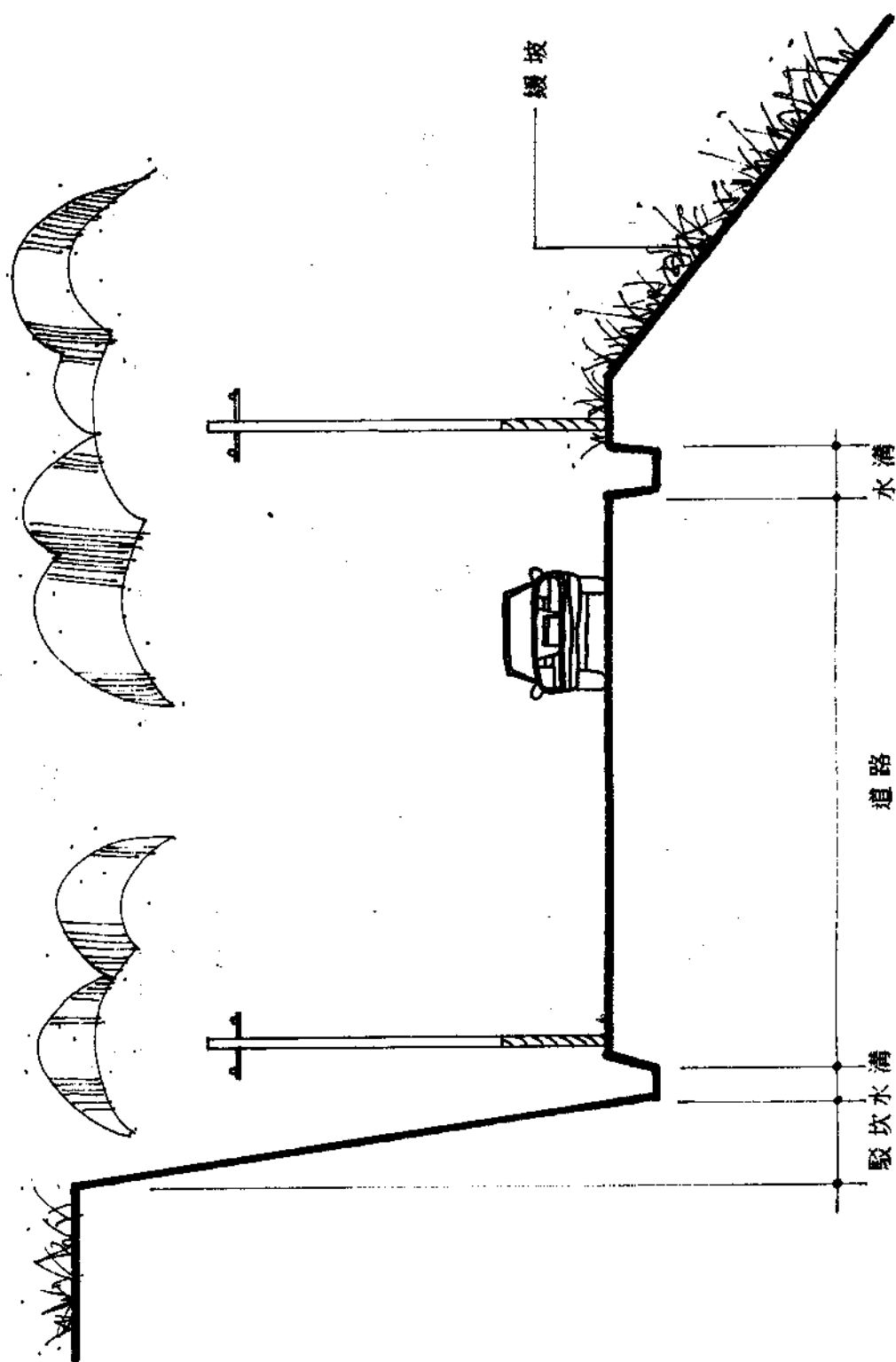


圖 5-2-11 D型道路改善示意圖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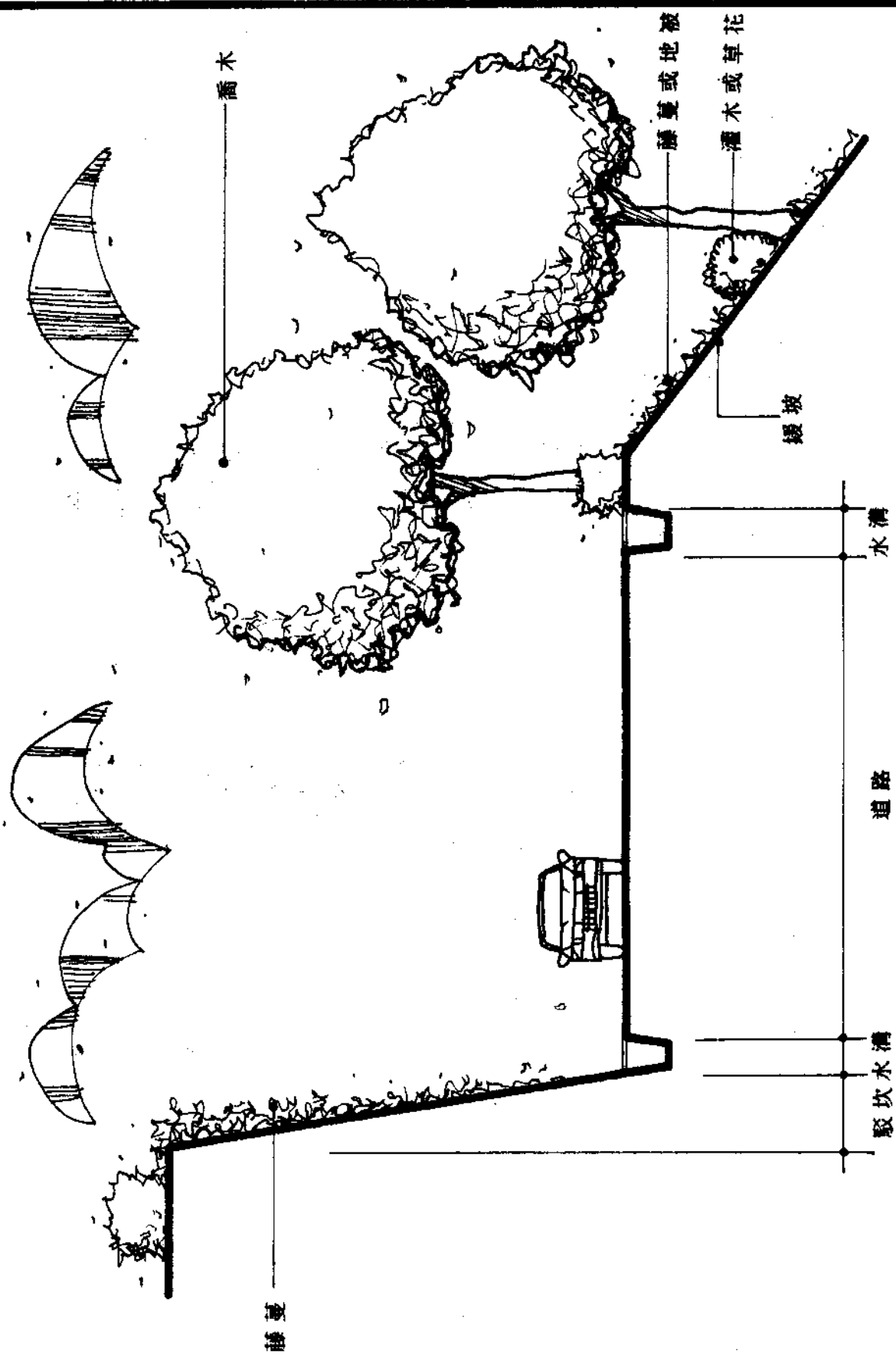


表5-2-1 行道樹植栽建議表

特性 名稱	落葉性	花 型	花 色	花 期	日照	抗 污 染	抗風力	抗 病 蟲	其 它
大葉楠	常綠	小型離瓣 花	黃	春	強	強	中	強	
太魯閣櫟	常綠	小型單性 無花瓣花	黃	夏	強	強	強~中	強	
毛柿	常綠	小離瓣花	白	春、夏	強	強	中	強	觀果、果期 5~9月
台灣紅榨槭	落葉前 變紅	離瓣花	黃綠 (不顯著)	春	強	中	中	中	翅果、果期 10~3月
烏心石	常綠	小型離瓣 花	白	冬、春	耐蔭	中	中	強	
無患子	常綠	離瓣花	淡黃綠	夏、秋	中	中	中		
山豬肉	常綠	小型兩性 花	黃白	秋	強	中	強~中	中	
杜英	常綠	離瓣花	白	夏、秋	強	中	中	強	落葉變紅

表5-2-2 灌木植栽建議表

特性 名稱	花 期	花 色	落葉性	觀 果	其 它
山黃梔	春、夏	白	常綠	金黃	花有香味，果可當染料
山素英	春	白	常綠		
木槿	夏	淺紫、桃紅、白	常綠		
杜虹花	春、夏	紫紅	常綠	紫紅	
龍船花	全年	紅、白	常綠		根可入藥
番茉莉	春	白、紫	常綠		花由紫變白、具花香
夜合花	夏	白	常綠		具花香
六月雪	夏	白	常綠		
千頭木麻黃			常綠		株型美觀、整齊
雙花金絲桃	秋	金黃	常綠		

表5-2-3 草花、地被植栽建議表

特性 名稱	花 期	花 色	一年或多年生	其 它
台灣百合	春、夏	白帶暗紫紋	多年生	
山蘇花			多年生	觀葉
石竹(矮性)	春、夏	紅、白	一、二年生	
長壽花	夏	紅、橙	多年生	
非洲鳳仙花	四季	各色	一、二年生	
爵床	全年	淡紫	多年生	
夏蓋	夏、秋	紫	一、二年生	
萱草	夏、秋	橙、黃	多年生	花可食
射干	夏、秋	紅、橙	多年生	
馬蘭	全年	淡紫	多年生	
紫蘇			一、二年生	觀葉，葉色綠~紫紅，可食
鐵砲百合	春、冬	白	多年生	
倒地蜈蚣	春、夏	紫	一或多年生	
椒草			多年生	觀葉，葉色多
落地生根	冬	淡紅、淡綠	多年生	
舊帶草			多年生	觀葉
四季秋海棠	四季	紅、白	多年生	

表5-2-4 爬藤、蔓性及懸垂性植栽建議表

特性 名稱	花 期	花 色	一年或多年生	其 它
台灣蘆竹			多年生	
鈴樹藤			多年生	觀葉
猿尾藤	春、夏	白帶黃、粉	多年生	觀花、觀果，花具香味
串鼻龍	夏、秋	白	多年生	觀花、觀果
野牽牛	夏~冬	黃白	一年生	
爬牆虎			多年生	葉變色
炮仗花	冬、春	橙	多年生	
愛玉子			多年生	觀果，可食用
薛荔			多年生	
珊瑚藤	春、夏	紅、白	多年生	

第三節 據點配置計畫

一、鄰里社區公園

(一)分區計畫

鄰里公園的服務型態是以當地居民之遊憩與休閒為主，就各區特色及適宜之活動做一通盤考慮，將此據點分為「動態活動區」、「靜態休憩區」與「植栽復舊區」（圖5-3-1）。

1.動態活動區

以兒童遊憩空間為主，設置遊樂設施，四周配合花架及座椅等休憩設施以供家長看護兒童。本區的設施物多為人工物，因此在材料的運用宜多採用自然或仿自然的材料，使與當地之景觀協調一致。

2.靜態休憩區

本區以自然景觀為主，儘量減少人工設施，計畫設置一泰雅族式的集會場所，於平時可供居民聊天聚會，而在特殊慶典時亦可作為表演的場所。

3.植栽復舊區

位於公園邊界地帶，以保存原有的植被及增加原生植物的栽植為主，除可保持舊有的生態環境外，亦可做為公園與山壁之間的緩衝帶，避免山石崩塌落下所造成的危險。

(二)設計構想（圖5-3-2）

1.入口處

本公園設有主要入口一處，次要入口二處，主要入口位於公園南側，大門為圓拱型，門上有泰雅族式的雕刻圖案，以強化公園的入口意象。另二個次要入口，一位於中央，一靠近公園北側，方便居民的進出。

2.動線

全區為一條主要動線所貫穿，鋪面之材料可選擇花蓮盛產的大理石，利用不同的形式、色彩及質地加以趣味性的組

合。

3.兒童遊戲場

設於主要入口前側，於沙坑上設置各式兒童遊具，供當地兒童選擇喜好的遊戲種類，周圍的花架上栽植蔓性植物並置休憩座椅，各項設施以木製或石製者為佳。

4.休憩廣場

位於北面次要入口前，於廣場中央有一仿泰雅族之集會所，為本廣場唯一的設施物，主要用途為供居民聚會休閒之場所。

5.植栽美化

植栽之選擇，除考慮其基本生長條件符合基地之自然環境外，亦需按照各分區之空間特性及機能需求，考慮植栽之型式、色彩變化性、開花（結果）季節及生長型態等因素，並兼顧維護工作之簡易性。綜合上述，對於本區數種之選擇以當地原生樹種為主，再配合其它外型美觀、易於管理之馴化樹種及草本花卉，使之合乎自然保育、遊憩及景觀美化之植栽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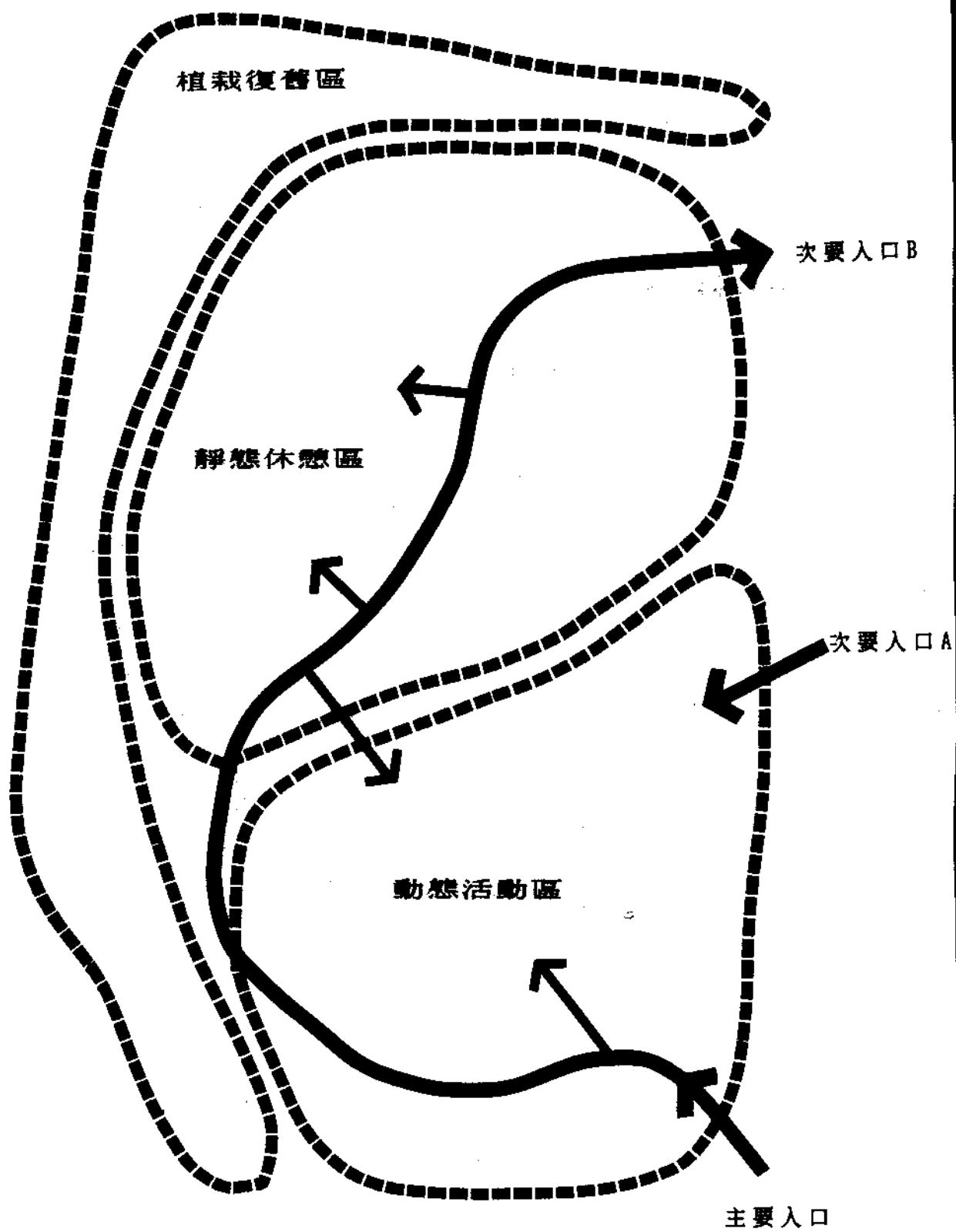


圖5-3-1 鄰里社區公園分區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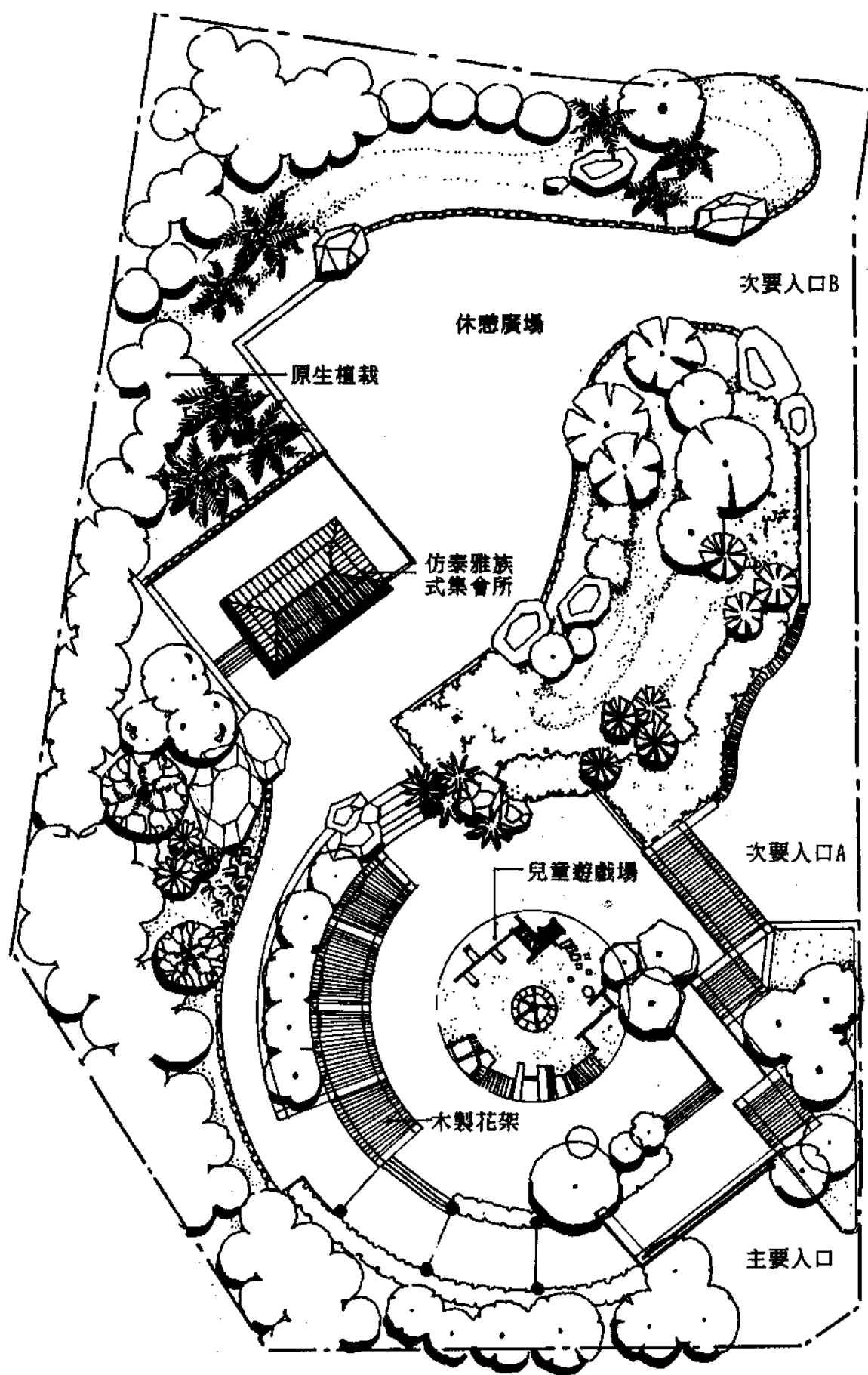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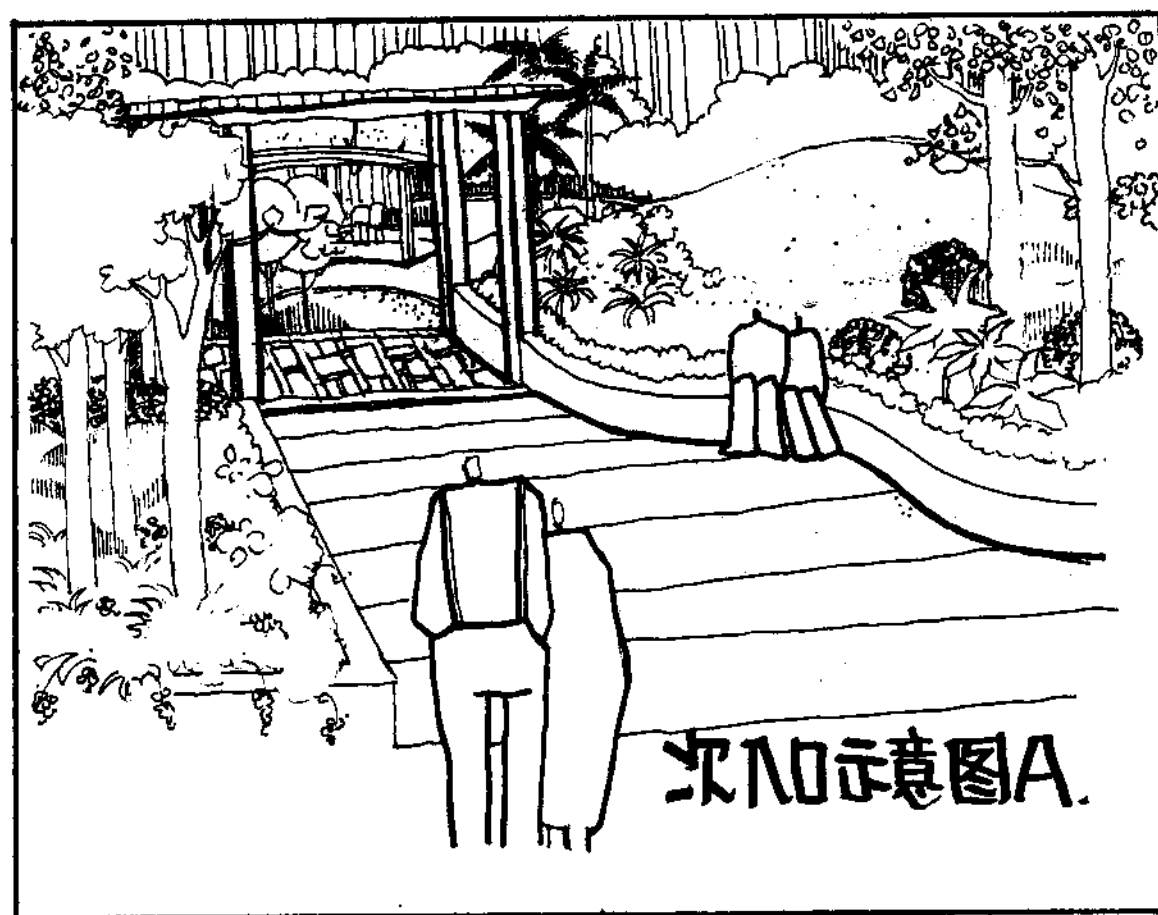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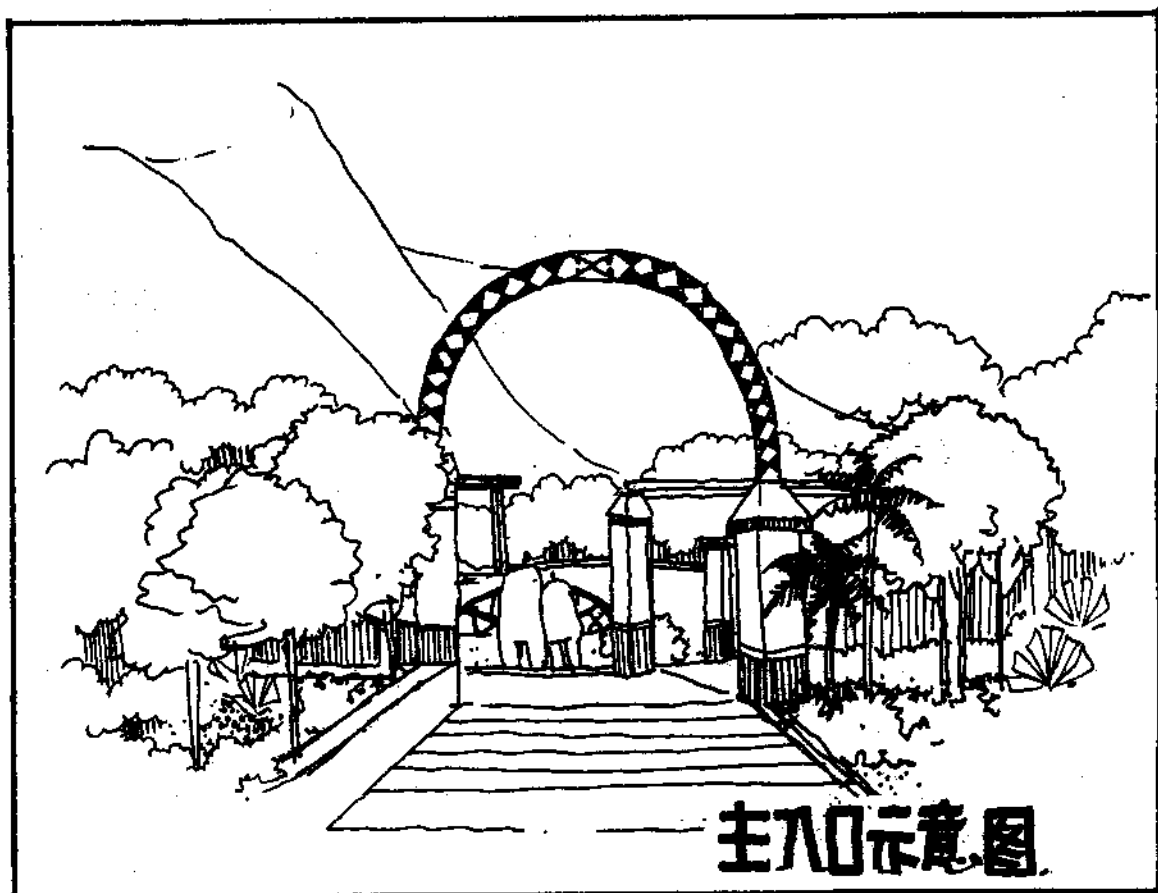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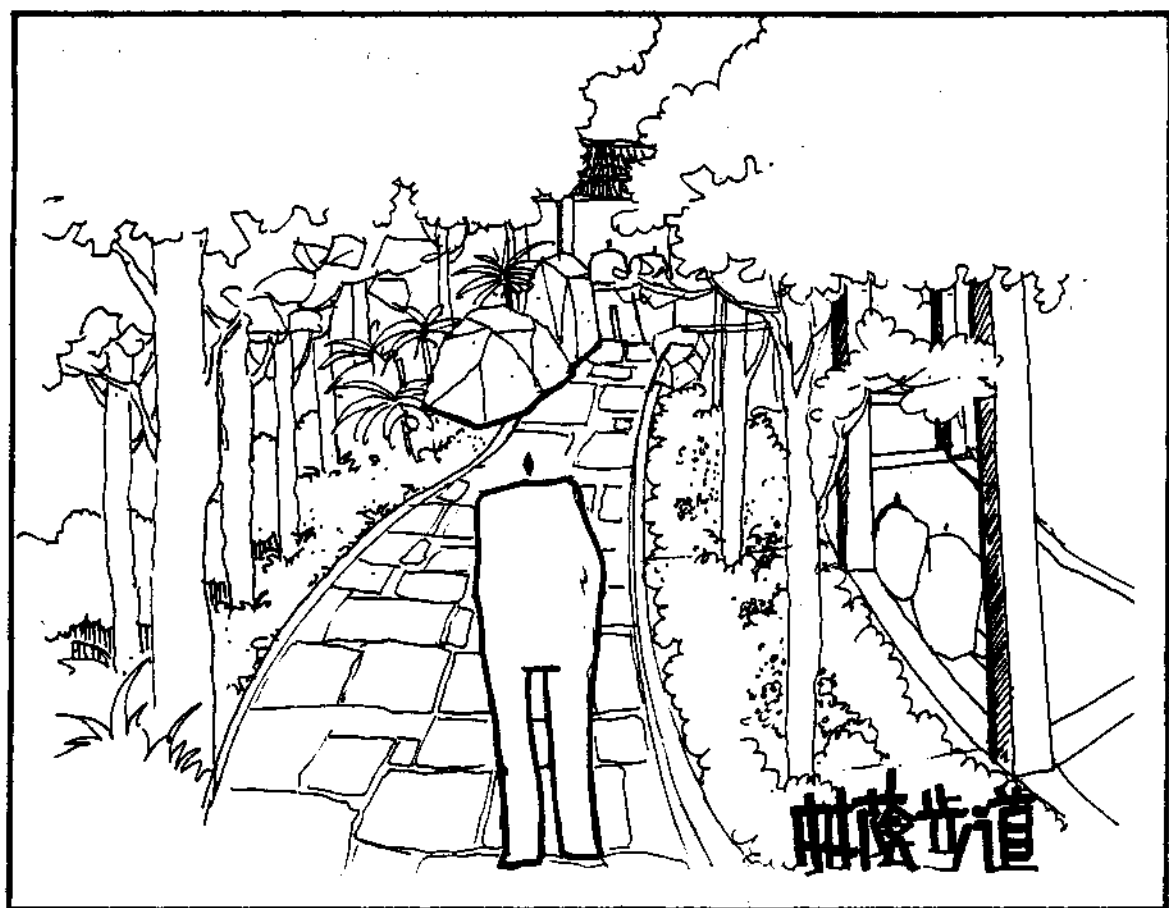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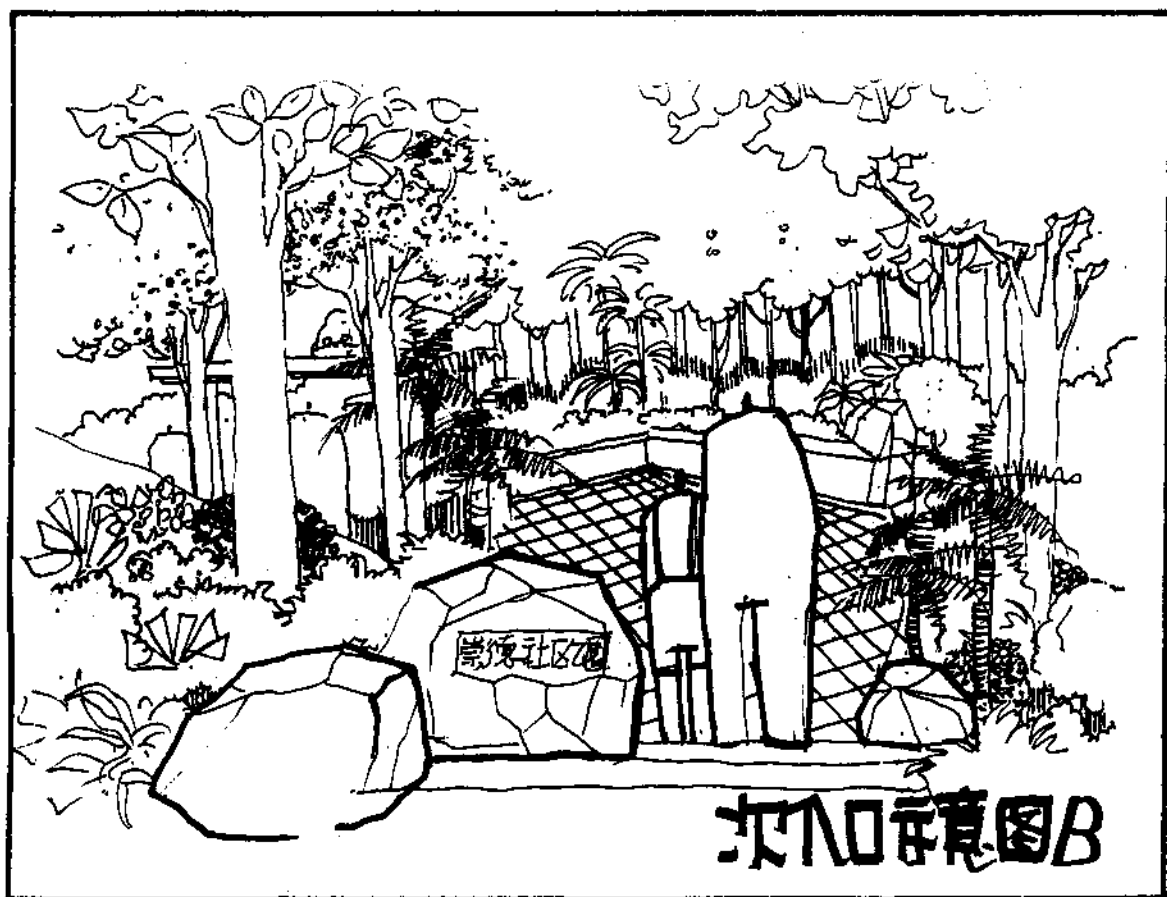


圖5-3-2 鄰里社區公園設計構想圖

Scale 1:500







二、路邊公園

(一)分區計畫

路邊公園的設置其服務對象包括當地居民及往來的遊客，對於整體的配置及分區則需兼顧居民及遊客的需求，本公園的分區包括「入口水景區」、「服務區」、「靜態休憩區」、「動態活動區」、「植栽復舊區」（圖5-3-3）。

1.入口水景區

入口水景區為本公園的主要入口處，其東側為本計畫區之主要道路—蘇花公路。

2.服務區

位於主要入口的南側，區內設置一小型停車場，供駕車旅遊的遊客停車，於停車場北側有服務中心及公廁。

3.靜態休憩區

設於入口區西側，為本公園面積最大的區域，主要為靜態的休憩設施，本區包括自然步道步行區、水景休憩區及石組雕塑區，藉著水與石的展示，呈現出太魯閣國家公園的資源特色。

4.動態活動區

位於服務區西側，主要設施有游泳池及多功能之運動場，可提供鄰近居民打籃球、羽球、排球以及網球等多項運動之場所。

5.植生復舊區

本區介於公園與山壁之間，作為公園之緩衝帶，植栽的選擇以當地原生植物為主。

(二)設計構想（圖5-3-4）

1.入口處

主要入口有二處，一為北側的入口供居民及一般遊客進入，另一入口為南側的車輛入口，內設有停車場，約可容納二十輛小客車。由於本公園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且

緊臨蘇花景觀公路，對於入口意象的塑造，必須能強調當地的自然及人文景觀特色。

2. 動線

主動線自入口水景區開始進入靜態休憩區，沿著自然休閒步道而行，至動態活動區，再經由入口水景區或服務區做為出口，各區之間則由次動線相連接。

3. 服務中心

服務對象是以遊客為主，其內設有管理處、解說服務處、販賣處及其他必要的服務設施。藉著解說服務設施，使遊客在進入國家公園之前，對於國家公園區域內重要的自然與人文景觀資源有所了解，進而產生對環境維護之關懷。

4. 休憩區

區內設置各項休憩設施，可供遊客用餐或居民休閒使用，整個地區的活動型態則以靜態為主。

5. 活動區

為提供當地居民及往來遊客正當之休閒運動，考量居民及遊客的人口結構與偏好，而選擇於本區設置多用途之運動場與游泳池一座，但對於管理維護的工作，必須確切執行。

6. 植栽美化

運用當地原生樹種，儘量保留基地內現有的植栽，而植栽的配置則以喬木、灌木及地被等複層栽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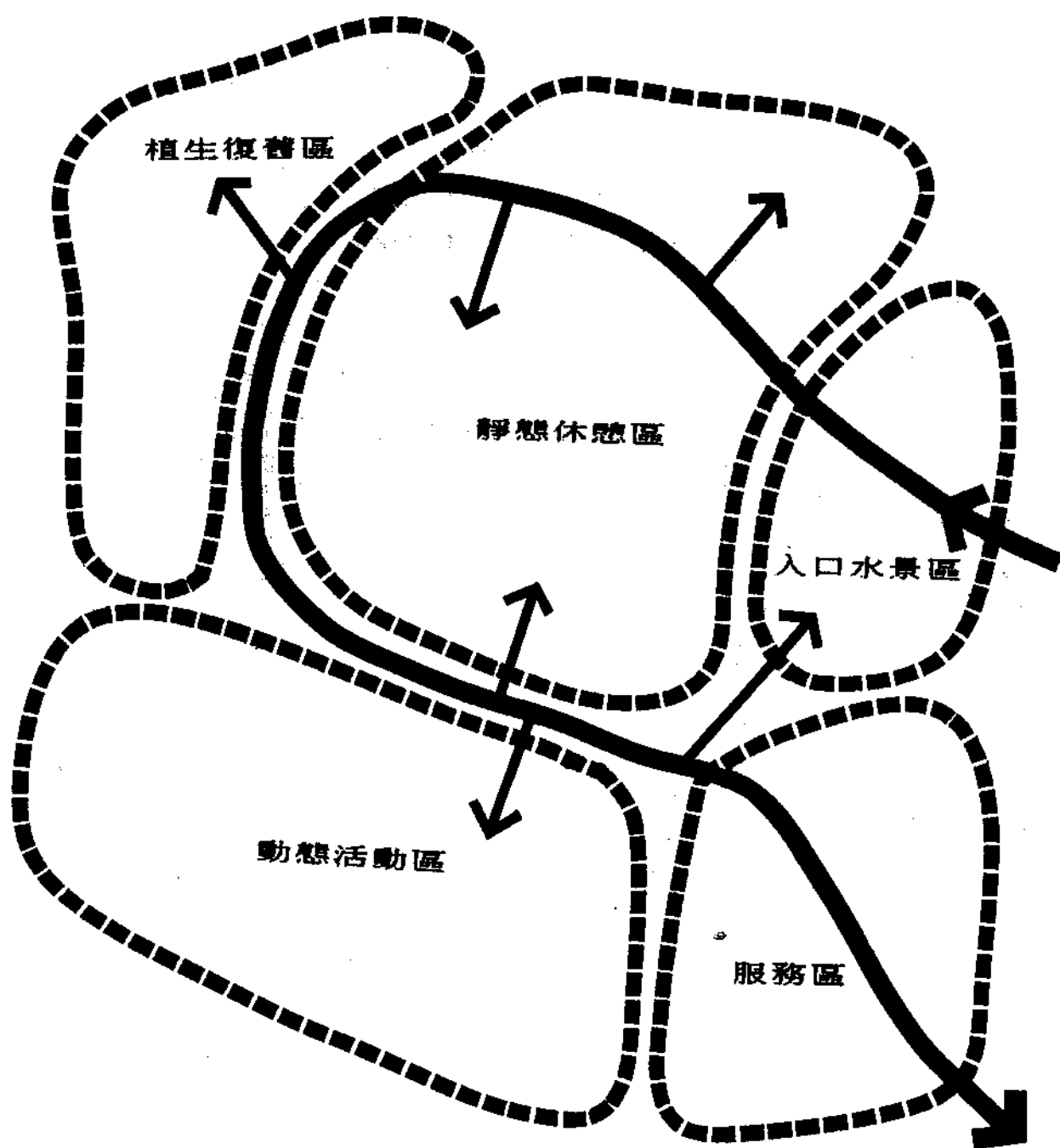


圖 5-3-3 路邊公園分區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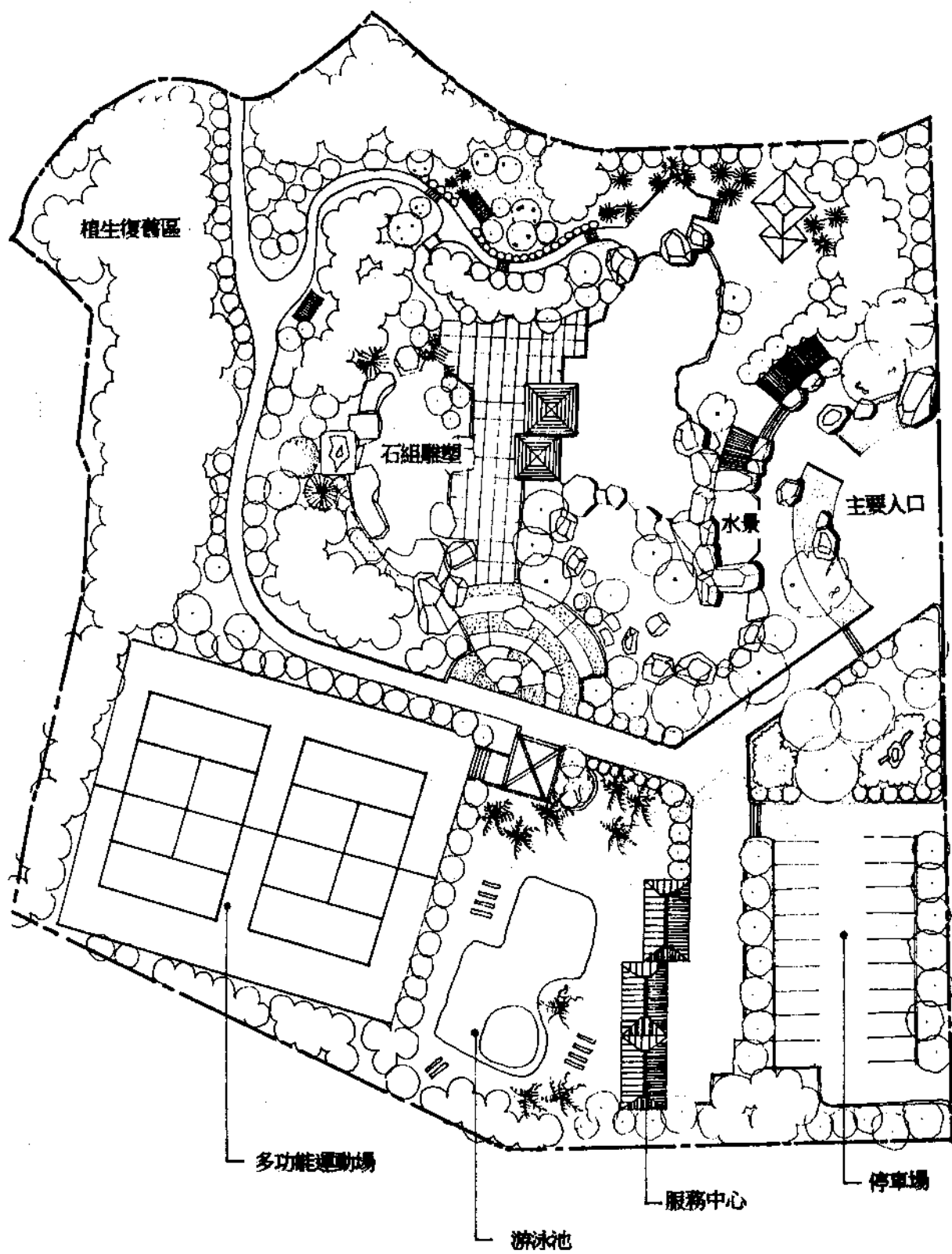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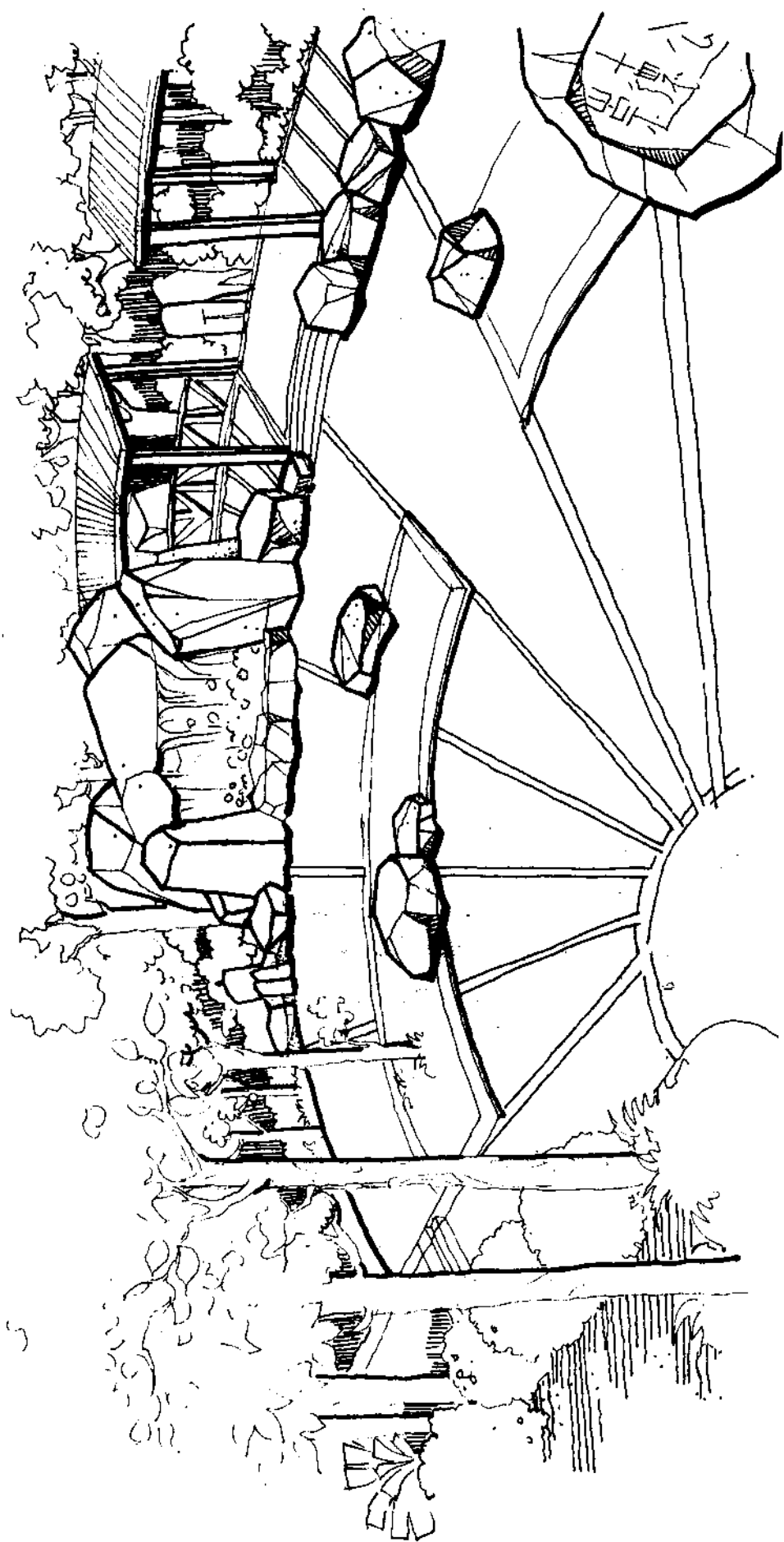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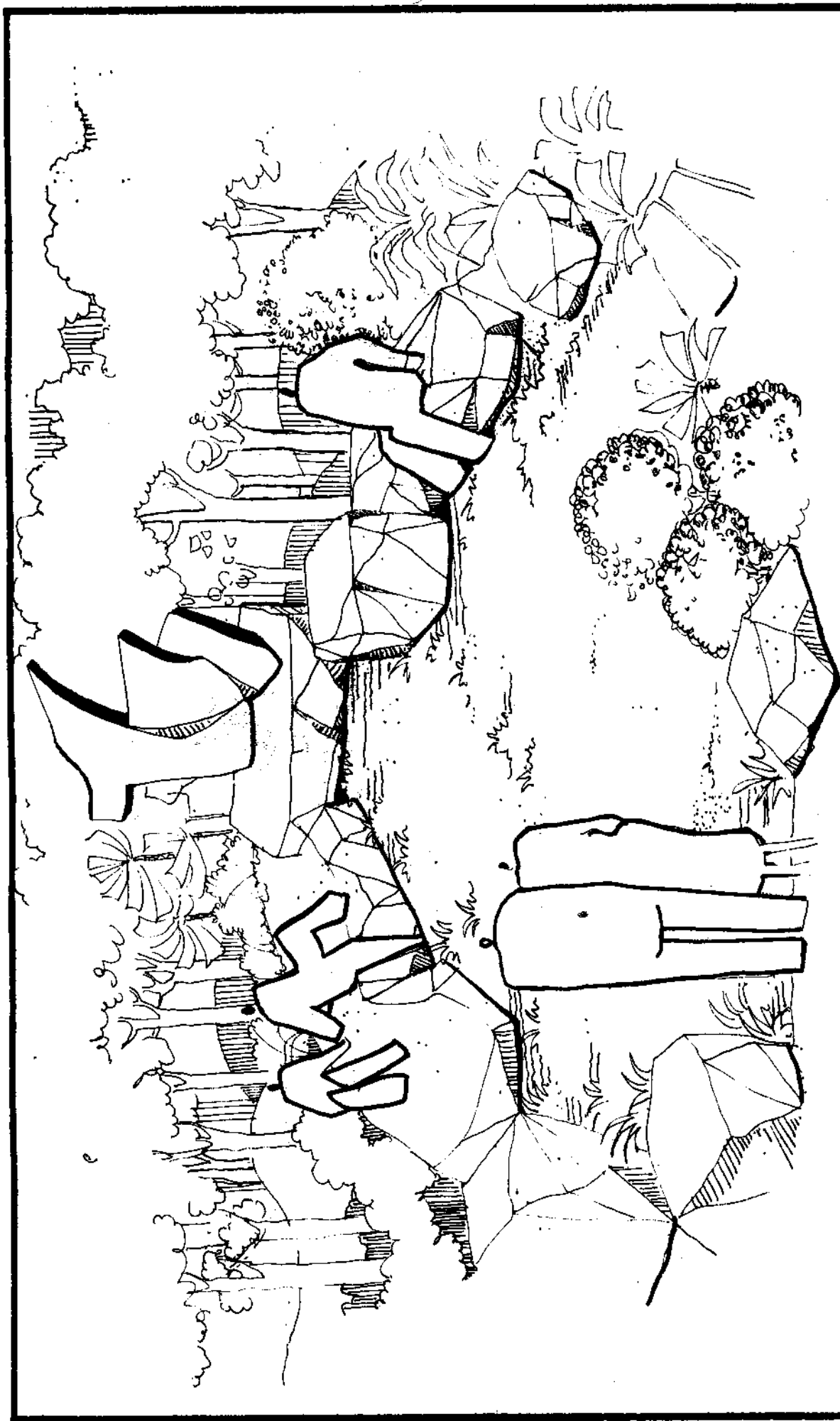
圖 5-3-4 路邊公園設計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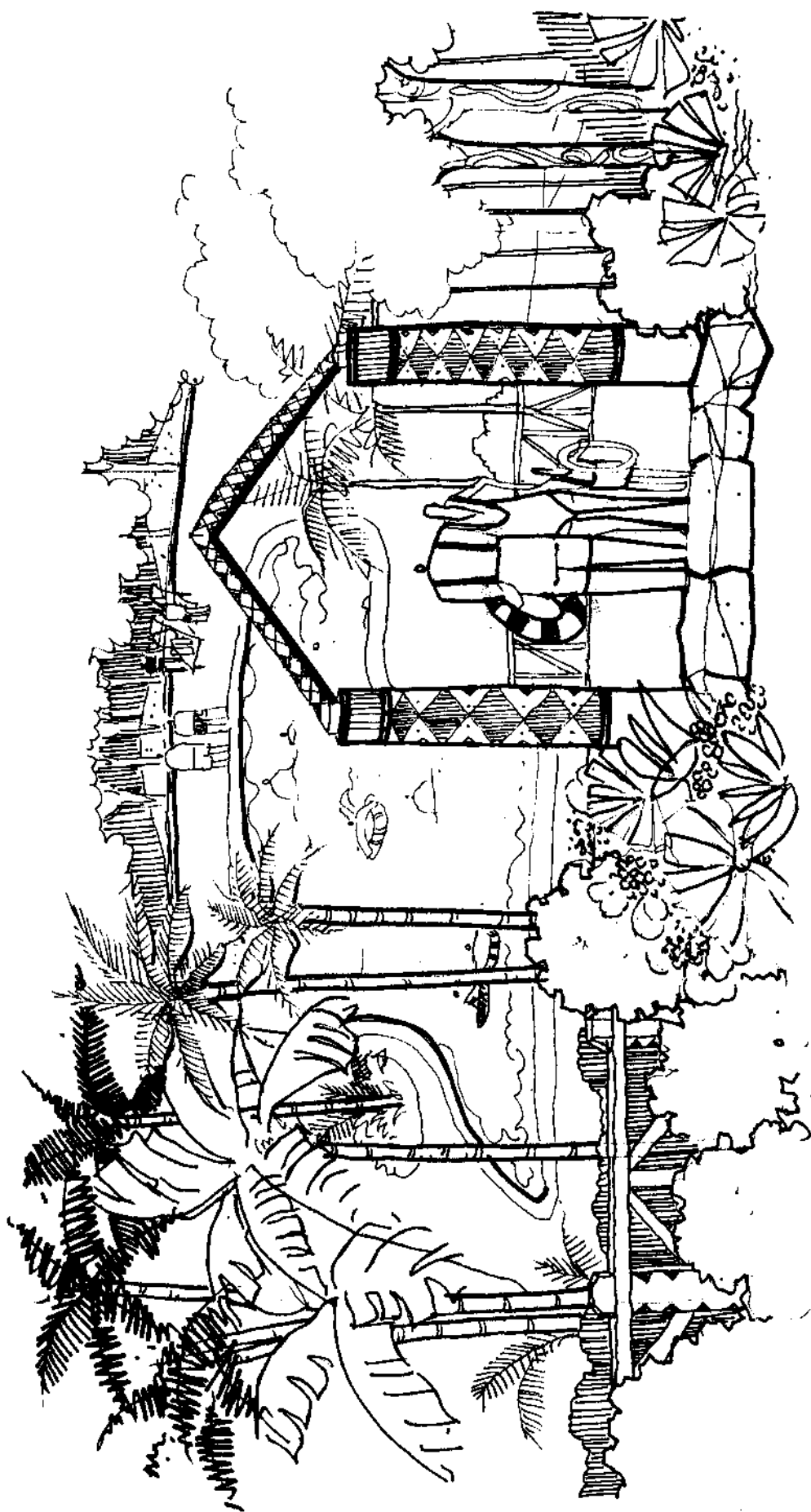
入口示意图



石組雕塑區示意圖



游泳池示意圖



三、景觀眺望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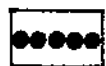
本規劃區後山有若干據點景觀眺望良好，可開發為觀景設施及登山步道，供當地花蓮居民及遊客登山健行觀賞海景或日出之據點，在不破壞自然生態資源之前提下，對規劃區內二個觀景點的規劃設計，是以減少對自然景觀環境的改變為原則，除了必要的設施物如景觀平台、涼亭及休憩桌椅外，避免設置其他非必要且與自然景緻不協調的人工設施物，此外對於材料的選擇亦需多加注意，以選用當地石材或木材為宜。

連接兩個眺望據點的登山步道，可以鄰里社區公園或路邊公園作為起點，一方面可增加居民及遊客使用公園的頻率，另一方面亦具有明顯的引導效果。對於步道的開闢，可沿著山稜線而行，而於坡度較陡之路段需設置階梯以方便行走，階梯的材料可就地取材，以當地的石材鋪設，除可節省施工費用之外，亦可與當地的自然環境融合（圖5-3-5）。

步道設計示意圖見圖5-3-6，觀景平台及涼亭設計示意圖見圖5-3-7 及圖5-3-8。

太魯閣國家公園崇德 地區景觀復舊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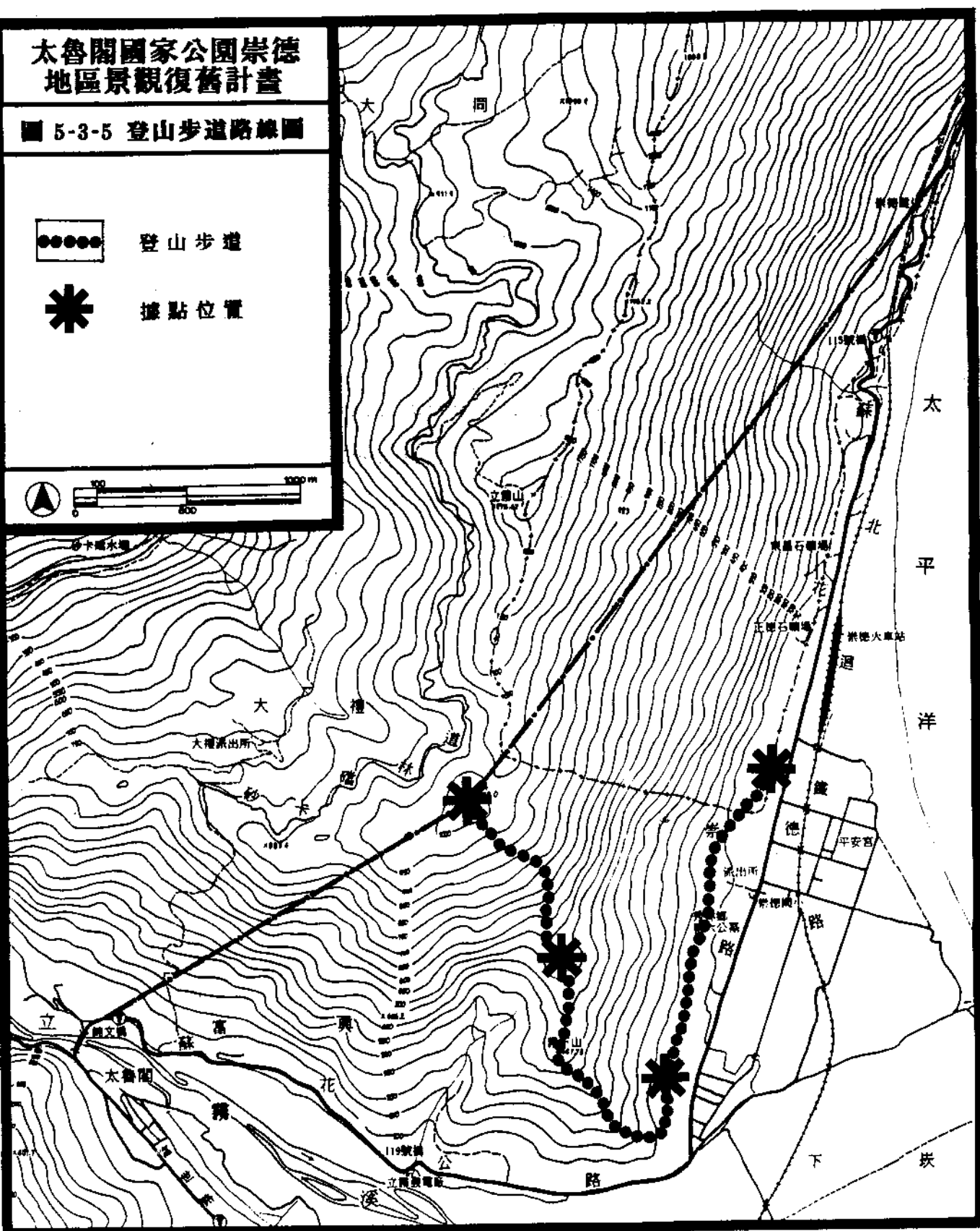
圖 5-3-5 登山步道路線圖



登山步道



據點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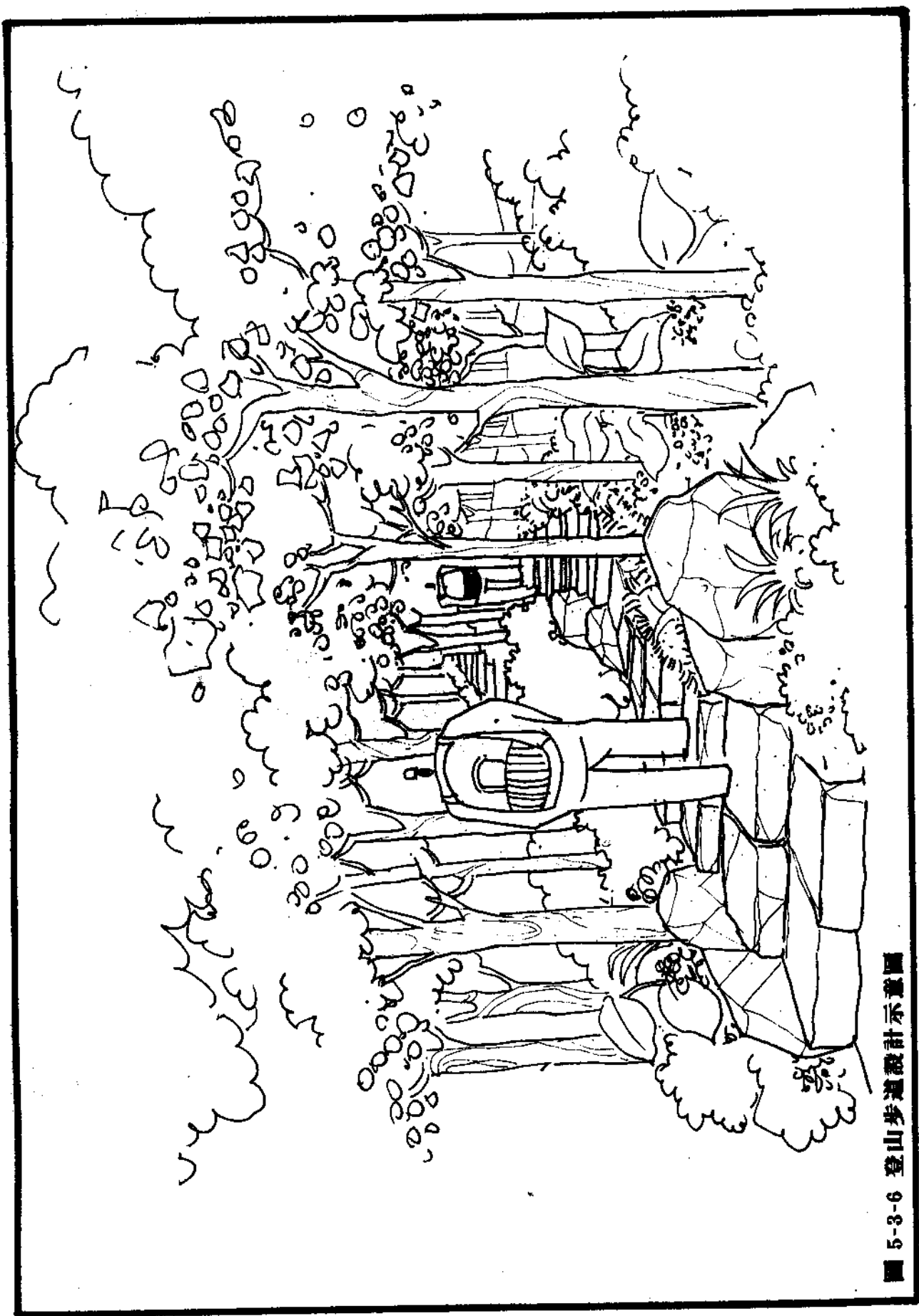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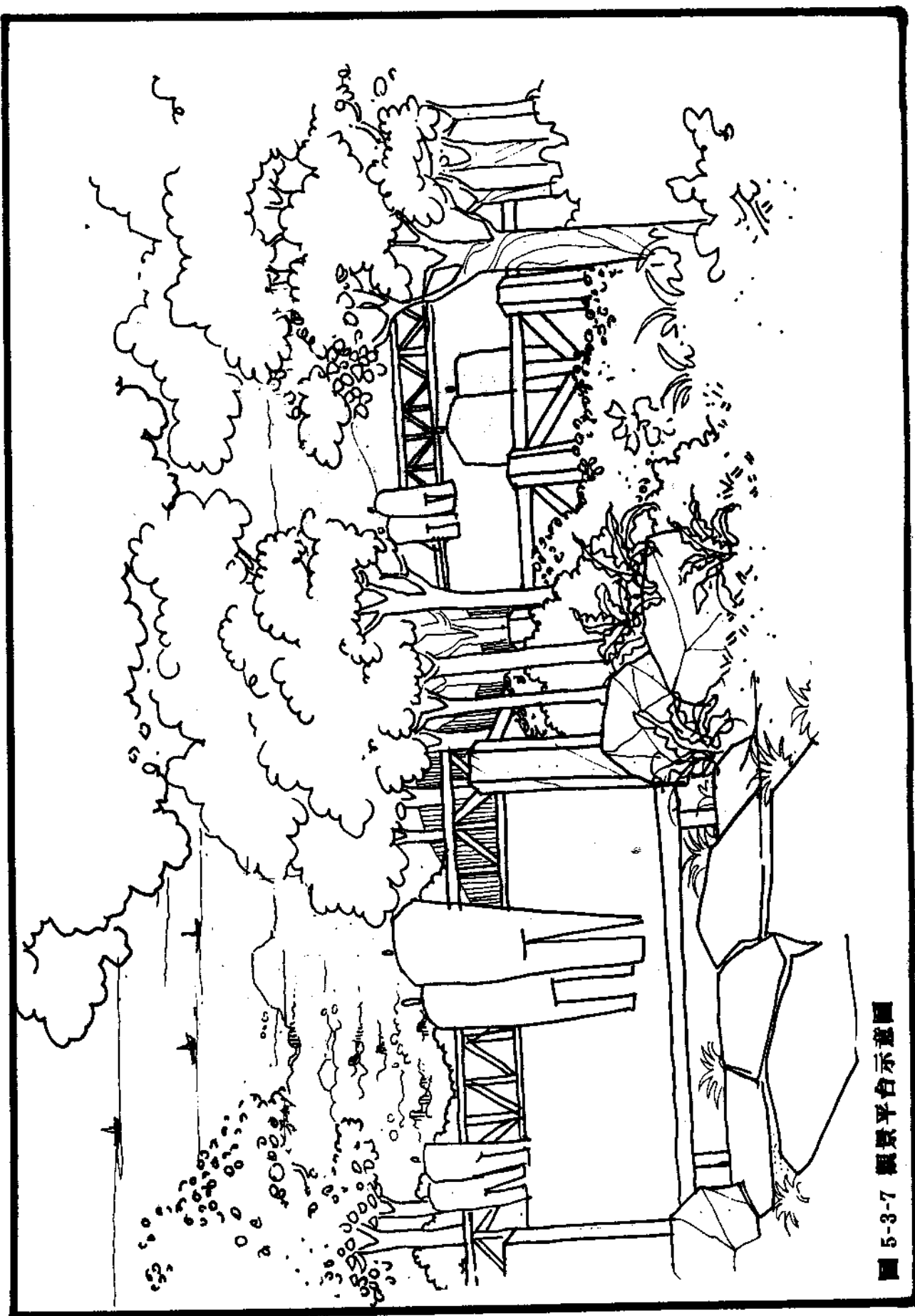


圖 5-3-6 登山步道設計示意圖



■ 5-3-7 觀景平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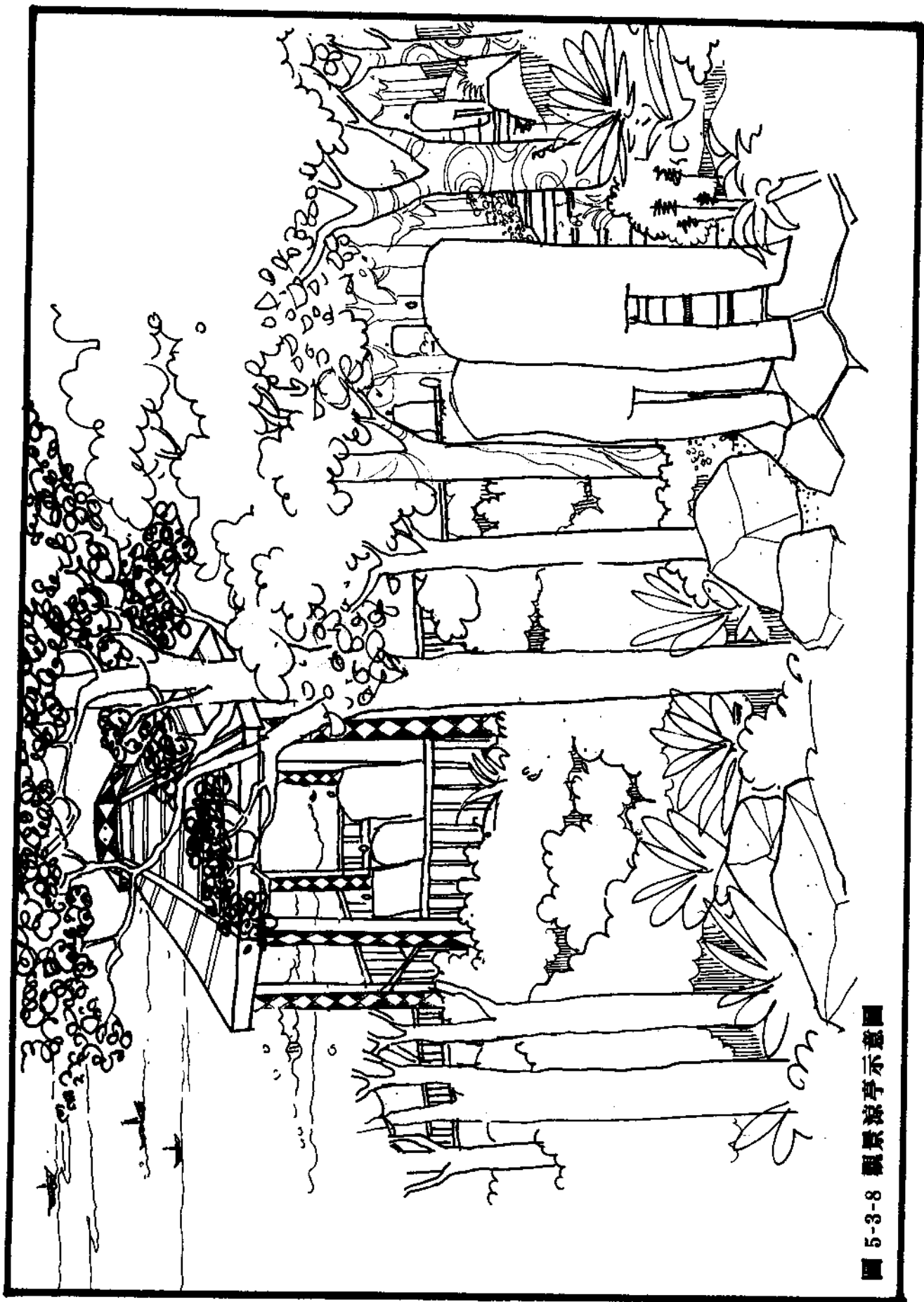


圖 5-3-8 觀景涼亭示意圖

第六章 經營管理計畫之建議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係據國家公園法第一條：為保護國家公園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提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等宗旨而訂定，具有三大計畫目標：

一、保育目標—保護計畫區內自然生態體系及人文景觀，並予合理之經營，使此一區域能永續利用長久保存。

(一)保護獨特之地形、地質景觀。

(二)保護區域內未經人為干擾，自然演進生長之野生或孑遺動植物及其生態景觀資源。

(三)保護區域內重要人文史蹟及其環境，以培養國民鄉土尋根之高尚情操。

二、育樂目標—在保育目標之下，選擇景觀優美地區，足以陶冶國民情操者，提供高品質之育樂休憩活動。

(一)提供良好之休憩環境，並設計高品質之活動模式，以達國民健康身心之目的。

(二)提供適當之交通運輸設施，以及各項旅遊服務設施，以利國民觀光遊憩。

三、研究目標—提供自然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立場與機會。

(一)提供生態學研究之場所。

(二)提供人文歷史發展之場所。

(三)提供環境科學教育之場所與機會。

基於上述計畫目標，提供對崇德地區景觀復舊計畫之植栽維護、公共設施管理、遊客管理、居民服務與水土保持等管理計畫，分述如下：

第一節 植栽維護建議

植栽維護之良好與否，對於日後植物之生長發育有著密切之關係，而隨著植栽種類之不同，其維護方式亦有所不同，茲將喬木、灌木、草花和地被以及草坪等之管理維護分述如下：

一、喬木

(一)栽植

植穴設計的優與劣，直接影響苗木的生長，若因施工初期未充分考量植穴的條件而栽植，而發生有些樹形、樹勢差，而影響整體的景觀品質。另外，栽植喬木時應充分保留每種樹木所應有的生長空間，以免日後因空間不足，除管理維護不便外，亦增加病蟲害的發生。

(二)修剪

修剪因目的的不同，在修剪時期與修剪方式有所差異。一般而言，修剪時期依植物生長習性而定，開花植物多在花期後修剪，以保持翌年的花芽分化。通常修剪依時期可分為秋冬剪定與春夏修剪。時序秋冬之季，植物因生長勢較緩慢或生長停止期而行強剪或整枝，在春夏時期因生長旺盛，不可強行修剪，只做生長抑制及調節與摘芽、摘心等修剪方式。修剪的目的在於造成樹冠寬大或開花較多等各項目的，因而有方式的不同，為造成樹冠幅度大而修剪，應採開心式或中央枝去頂刺激側芽生長。為使開花多宜採整枝修剪方式，保留已形成花芽分化之當年生或去年生之枝條，一般修剪時機是 11月～2月的冬季修剪，與春夏季時期隨時的輕度修剪。開花植物修剪宜事先瞭解樹種特性，才不致造成無花可賞的後果。

(三)支柱

新植或移植之樹木，因其根部未能充分發展固著於土

壤需設立支架供其依靠，另需特別防風之地亦需設立支柱，以防強風之危害而倒伏，支柱的設立一般皆於種植時完成，並隨著植栽的成長而有不同支柱的設立，一般支柱的設立方式有：

- 1.單支型：此型支柱充做護樹架以防止倒伏或者為矯正彎曲而採此形式。
- 2.雙十型：其材料大小與樹幹相稱為佳，架設時橫木應使兩側縱木成對稱均勻平行狀。
- 3.三支型：係由三支一組同大小之材料，成 60° 傾斜之形狀縛於樹幹胸圍。
- 4.連鎖式支柱：適用於列植或密植之場地。

(四)灌溉及施肥

一般喬木在種植初期加強灌溉後，日後的維護較少。灌溉，惟因自然環境的影響，才補充缺乏之水分。另在施肥上，不當的施肥會產生不少問題，關於施肥時期、施肥量、肥料種類及施肥方式皆因樹種及環境而有不同。就施肥時期而言，一般可分基肥及追肥，基肥在於冬季休眠時施用，追肥則用於成長期中追加施用。而施肥方式依位置而分有撒施、條施、環施、穴施或葉面施肥等，施肥時仍以有機質肥料成效為佳，現因化學肥料廣泛應用而價格亦低，而複合肥料的配方已含有植物所需肥料組合，且使用方便，已佔多數使用此肥料。

(五)病蟲害防治

病蟲害防治並不是在於病害或蟲害發生時，噴灑農藥就算解決問題，主要的在於找出發生病蟲害的主因。植栽本身樹勢差，或植栽太密集，或枯枝落葉未清除而引發，另須配合作息安排，病害發生多在於4~9月，而蟲害因種類差異而改變。例如生長環境的不良，應改善生長空間或

施肥健全苗木生長，並將枯枝、病葉清運燒燬以防病蟲害蔓延。

二、灌木

(一)修剪

灌木修剪因栽植種類不同而有差異，並不如一般修剪作業的操作，按綠籬修剪、觀花灌木修剪可分述如下：

- 1.以綠籬的修剪而言：爲了外形的整齊，進行修剪的時間也較有彈性。闊葉性的綠籬在任何季節都可進行修剪，但春、夏二季由於氣溫高，雨水充足而生長快，需每月修剪一次，秋、冬季因生長較緩慢，只需一至二次的修剪即可。
- 2.觀花灌木修剪的適當時機又較綠籬維持來的複雜，因爲大多數的花木在開花之前的數月，便有花芽的形成，如隨便將枝條剪除，往往因花芽數目減少，致開花數不多。故因應先瞭解植物的特性而選擇修剪時機與方式，又灌木的分蘖能力較強，通常每年疏剪一次，淘汰部分多年生的老枝，使枝條有足夠的生長空間，並在花期後行摘花及短截的修剪工作。

(二)施肥

灌木叢因栽植方式不同，其施肥方式及施肥量亦應種類而改變。一般以堆肥的有機質肥料較爲有效，又不易造成肥害。

(三)病蟲害

灌木叢若因生長環境改變，極易有病蟲害的發生。常見的有介殼蟲害，本校密植的杜鵑亦可能因栽培不當而產生褐斑病、炭疽病等病害，蟲害則有蚜蟲、紅蜘蛛、捲葉蟲、避債蛾等。一般而言，減少病蟲害的罹患，可從健全

植株，定期噴藥防治及提供充分的生長環境著手。

三、草花及地被

大多數之草花或地被爲一、二年生，因此，於生長期終了時，需注意更換。花壇或花盆的土壤容易硬化，結構不良，應注意土壤質地之情形，時常鬆土，以保持良好的生長環境。

四、草坪

草坪常因不堪頻繁之活動及蹂躪，以致有地表裸露情形產生。因草地的耐踏程度亦有限度的，在維護管理上，除非必要種植草皮，否則應該選擇替代品如長春藤、黃金葛及蕨類等地被植物來綠化，以避免土壤因遭踏實，結構硬化，理化性差，草地會逐漸地枯萎，平常除灌溉及施肥外，亦需在草地上打洞以增加通氣性。有些草地因使用後造成凹凸不平，宜補土或砂填平，避免凹陷。在割草方式上除用平推或及背式外，邊角的剪草亦需考慮，春夏季以每月1~2次，至少每月一次。秋冬季生長較慢，至少每二個月有一次的草地修剪（每年及每月維護計畫表參考表6-1-1 製作之）。

表 6-1-1 植栽維護計畫年(月)報表

工作區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準備工具	材料	人工數	執行情形
喬木灌木	施肥							
	修剪							
	除蟲							
	防病							
	其他							
草地	施肥							
	修剪							
	鬆土							
	補植							
	灌溉							
	其他							
花草	定植							
	移植							
	播種							
	施肥							
	灌溉							
	其他							

第二節 公共設施管理建議

崇德地區位於天然災害頻繁的東部地區，所以對於公共設施的維護應較其他區域更費心，但由於經費的缺乏及管理的人員不足，因此區內許多設施皆已遭受破壞，對於本區的公共設施管理之建議如下所示：

- 一、各項公共設施應注意定期維修，以增加其使用年限，並定期更新淘汰，以防意外發生。
- 二、在維護原有設施時，儘量與原設計之功能、形式、色彩及材料一致，以保持原有風格，避免造成視覺上之不協調。
- 三、於潛在災害之危險區，如落石、斷崖、地質脆弱、洪氾地區，應加強指示牌警告標誌，於天然災害後，儘速搶修破損毀壞之公共設施，以確保安全。
- 四、公共設施的設置及維護，除應注意安全性、親和性以及整體性外亦需兼顧美觀性，期與太魯閣國家公園之景觀相調和。

第三節 遊客管理建議

對於至區之遊客必須遵守國家公園法及自然保育相關法令之規範，以減少遊客遊憩行為對環境之衝擊及影響。

- 一、加強自然保育宣導，遊客解說，旅遊資訊之取得，以滿足遊客遊憩之需求，更進而了解環境保育之重要性。
- 二、對於非法之遊客行為要嚴格取締及勸導，以保護自然環境資源景觀，並防止遊客之破壞行為發生。
- 三、加強環境解說教育之設施，並對於潛在自然災害地區要設立牌示等警告措施，以保障遊客安全，防止危及遊客安全之意外事件發生。
- 四、提供大眾運輸工具，如解說巴士系統之建立，並輔以據點之自動導覽系統、自導式步道等，以達到高品質之環境解說教育功能。
- 五、共同維護區內環境整潔及保護區內自然資源環境，嚴格取締各種破壞環境之行為，以推展居民、遊客與環境間理想之互動關係。
- 六、對花蓮地區及崇德當地居民來利用公園遊憩設施應多加鼓勵宣傳，以便充份利用空間，發揮美化之效果，尤其其中二個觀景點及公園，更是主要為當地人設置之設施。

第四節 居民服務建議

對於當地居民除了要積極維持其合法之謀生方式外，並輔導其就業，改善其生活環境，提供地方建設配合款之補助及其他獎勵措施之執行。

- 一、對於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自然生態資源，除需依國家公園法加強保護之外，對於當居民破壞自然環境景觀、森林植被與野生物生育地、狩獵行為及濫採珍貴野生物，影響森林生態體系之穩定性行為，更要嚴格管制、取締。
- 二、基於國家公園之功能，提供國民遊憩，繁榮地方經濟，輔導國民就業，以促進居民生活水準之提昇。
- 三、保存地方鄉土特色之人文資源，例如傳統泰雅族之建築、服裝、技藝以及慶典儀式等，以發展地方特色。
- 四、對於地方居民之意見，應列入國家公園五年通盤檢討，以免居民之生活及權益受到影響。
- 五、執法單位如國家公園警察隊，對於違反國家公園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行為，必須合情、合理、合法之加以勸導、取締。
- 六、加強輔導居民對環境清理、垃圾清運及環境綠美化工作，以提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並給予遊客良好之消費誘因，繁榮地方之經濟，增加居民之所得。

第五節 水土保持建議

為維護自然資源，對於礦產、林業經營管理、農地及山坡地之開發等必須作適切之維護管理，以免造成水土保持之破壞，而發生自然災害，危及居民及遊客之安全。

一、依據台灣地區國家公園區域內礦產探採作業準則及管理辦法（草案）、礦業法與國家公園法等之規定，積極協調有關單位，輔導本區內之礦業權從事礦區加強管理，並對區內已開採礦區儘速進行復舊工作。

二、加強區內坡地及際邊土地、農地，配合政府政策獎勵造林辦法，輔導居民進行原生或鄉土植物之造林工作，並嚴禁伐採林木，以期達到生態綠化、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之效果。

三、執行國家公園法之有關規定，嚴禁濫墾、濫建、濫葬等行為，以防止破壞當地環境生態景觀及水土保持等。

四、對於有土石流之潛在自然災害地區，應積極輔導遷村及加強邊坡穩定（打樁編柵）、造林、排水系統之疏濬工作，以建立水土保持之效果。

第六節 結論

本計畫是為太魯閣國家公園之崇德地區環境改善及景觀復舊之目的而作之研究，但整個規劃地區之土地幾乎絕大部份為私有土地，道路東南側且非國家公園之範圍，故本計畫之執行將可預見其困難度。由於牽涉的單位與私人甚多，未來之協調作業，實是本計畫是否可行的重要影響因素，如道路之路權、公共設施用地之徵收、環境美化之輔導、社區之更新等，均必須有極為艱難的協調工作。為保持協調之彈性，實質計畫不能太具體，範圍和區位也不能十分肯定，以保留未來的協調空間，這是本規劃的困難，也是本案的優點。

附錄一

壹 台灣省獎勵私人造林實施要點

- 一、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育森林資源，加強輔導私人造林，特訂本要點。
- 二、辦理獎勵私人造林，除台灣省造林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指各縣（市）政府及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
- 四、造林獎勵，每一申請人每年最高面積以十公頃為限，最小不得少於0.1公頃，其對象如下：
 1. 私有林地造林。
 2. 公有山坡地租地造林。
 3. 國公有林地租地造林。
 4. 山胞保留地租地造林。

五、種苗供應

（一）由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培養無償供應：

1. 造林人於造林年度前一年半（即十二月底以前），攜帶林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地契約書影印本，向造林所在地所屬鄉（鎮、市）公所或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工作站（以下簡稱工作站）提出種苗無償配撥申請書（格式（一）之1），經查核林地有關證件無誤後在申請書上「核對林地有關證件」欄內核章受理之。
2. 鄉（鎮、市）公所或工作站，應切實審核需要種苗數量，並填造種苗無償配撥申請具領清冊（格式（二））連同種苗無

償配撥申請書一份，送各該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審核。

3. 各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接到鄉（鎮、市）公所或工作站所送之申請書件，逐筆詳為審查後，將配撥核定數量，登入申請具領清冊配撥核定數量欄內，送還鄉（鎮、市）公所或工作站。
4. 種苗配撥數量經各該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核定後，鄉（鎮、市）公所或工作站，迅即通知各受配人限期具領，於種苗配撥完竣後，將造林情形登入私人造林登記卡（格式（四））二份，並將清冊及登記卡各一份送各該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核備，餘各一份留存。
5. 種苗受配人接到種苗配撥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提領，並迅即施行造林，以期提高造林成活率。
6. 種苗應先分配已申請地新植之用，如有剩餘時再分配已申請地補植或其他未預先申請地之新植或補植之用。

（二）自備種苗

造林人對於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所培養種苗有未適用情形者，得於造林年度前一年半，填具自備種苗造林申請書（格式（一）之2），依照第一項程序申請，經各該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核准後，自行培養種苗或購買種苗造林，並於造林地檢查後始得依照林務局育苗標準單價核定補助之。

（三）法人團體造林，得申請林業管理經營機關無償配撥種苗，但不予核發獎勵金，其申請程序同（一）。

六、造林地檢查

各林業管理經營機關，依據造林登記卡，排定日期（造林十個月後）派員會同鄉（鎮、市）公所或工作站人員赴實地核對地籍圖（必要時予以實測）檢查造林情形，並將實際檢測結果登記於私人造林檢查記錄卡（格式（五）），印在私人造林登記卡反面）。

七、核發造林獎勵金之標準及金額與辦理程序

(一) 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發給造林獎勵金：

1. 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文件者。
2. 栽植樹種與株數符合規定標準者。
3. 造林成活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二) 造林獎勵金額度：

1. 每公頃補助造林費用百分之三十，依照八十年度造林標準單價每公頃106000元估算，每公頃獎勵金合計三萬二千元，並分二次於造林後第二年發給二萬元，第四年撫育後發給一萬二千元，造林費用並得視實際需要由林務局呈報本府核准調整之。
 2. 私有保安林造林費用全額分年補助，即第二年發給二萬元，其餘於第三至第六年每年於檢測成活率合格後發給二萬一千五百元。
 3. 於承租地營造保安林者每公頃補助造林費用百分之四十，並分三次，於造林後第二年發給二萬元，第四年發給一萬二千元，第六年撫育後發給一萬四千元。
 4. 造林所需資金如不足時，得由造林人申請造林貸款應用。
- (三) 鄉（鎮、市）公所及工作站依據私人造林檢查紀錄卡所載符合發給獎勵金標準者，編造私人造林獎勵金提領清冊（格式（三））四份，送各該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審核。
- (四) 各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接到鄉（鎮、市）公所或工作站所送之造林獎勵金提領清冊後，應逐筆詳為審核，無誤後得檢還清冊一份，並將獎勵金撥給鄉（鎮、市）公所或工作站轉發造林人，或由各林業管理經營機關逕行將獎勵金發給造林人，並通知原送清冊之鄉（鎮、市）公所。
- (五) 各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核發獎勵金後，應將清冊一份送林務局備查。
- (六) 核定發給造林獎勵金面積算到公頃以下二位數為止，餘數刪除。

八、輔導及考核

(一) 各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應指定專人輔導私人造林。

(二) 林務局應於年度造林檢查時一併予以抽查考核。

九、種苗受配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林業管理經營機關依照育苗成本或市價追回種苗代金：

(一) 已接受其它機關之無償配撥種苗而無充分理由再受配者。

(二) 將受配種苗轉售圖利或受配種苗而不造林者。

十、在同一地點已接受其它機關發給造林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造林獎勵金，事後發現者，應追回已撥獎勵金。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送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貳 獎勵農地造林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農地造林，以改善農業生產與人民生活環境，促進水土資源及生態保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之農地指農牧用地及其他得為造林使用之田，旱地目之土地，經農業主管機關統籌規劃公告之地區為範圍，但河川行水區及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農地不予獎勵。

三、農地造林應以集團造林為原則，其面積除特殊地區經本會核准者外，每一集團不得少於十公頃，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最少栽植株數以符合附表一所規定者為限，所需苗木由本會指定之林業機構或團體按最少栽植株數加二成無償配撥。

四、農地造林後不得影響鄰接田區之交通，作物生產或破壞原有灌溉排水系統，其鄰接生產作物田區之造林地應保留十公尺之緩衝帶不予種植喬木。

五、農地造林發給造林人獎勵金，總額依台灣省林務局所核算公私有林平均造林成本百分之三十計算，分兩次於第二年及第四年檢測成活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後核發之，檢測成活率未達標準者，得由造林人補植，於次年檢測合格後發給之。

前項造林之農地如符合行政院核定「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後續計畫」（以下簡稱稻田轉作計畫）規定之集團轉作認定基準者，得依該計畫規定發給每期作每公頃四千元獎勵，但不得重複領取造林獎勵金。

六、造林之農地另依下列標準補貼之：

（一）符合稻田轉作計畫認定基準者，每年每公頃補貼1.5 公噸稻穀，並以連續補貼六年為限。

（二）不符合稻田轉作計畫認定基準者，每年每公頃補貼一公噸稻穀，並以連續補貼六年為限。

前項補貼稻穀，按政府當年期輔導收購蓬萊稻穀價格折算現金逐年分期核實發給。

七、依本要點獎勵造林者，應接受林業主管機關之指導，善加管理，除速生樹種外，在造林後六年內不得皆伐，砍伐時應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有關規定辦理，但總伐木量不受「台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之限制。

造林後如林木生長過密時，得出售部分苗木供綠化美化環境之需並得補植成複層林，以利逐年擇伐。

八、農地造林後不得藉完成造林為由申請地目變更或變更土地使用編定，如遇國家政策上需要增產糧食時，應配合政策恢復糧食生產

九、違反本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之規定者，未發給之補貼及獎勵金不予核發。

十、獎勵農地造林之推動，仍循推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之組織體系辦理，即由中央及省政府派員組成「策劃小組」，縣市政府、縣市農會及有關糧管處、水利會、林區管理處組成「推行小組」，並由鄉鎮市公所、農會、水利工作站及林區工作站組成「執行小組」，各小組成員均增加林務人員、其育苗、配苗、造林技術指導及造林成果檢測等工作，由台灣省林務局、台灣省林業試驗所及各縣市林務課協助辦理。

十一、林業主管機關得輔導農民或有關之民間團體組成林業工作隊，接受委託辦理農地造林、撫育及伐木等工作。

十二、獎勵農地造林面積以十萬公頃為上限目標，所需經費由本會按年度計畫編列預算支應。

附錄二

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

第一章 總則

- 一、爲使國家公園內之建築物能與自然景觀相調和，以塑造國家公園獨特之建築景觀與優美環境，特制訂本規範。凡國家公園內之建築設計除依各該國家公園計畫分區管制及建築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外，並依本規範設計者，得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申請補助。
- 二、國家公園區內之民宅，鼓勵配合傳統建築興建。現有傳統舊宅應妥予維護保存。
- 三、營建署得設計具當地特色之傳統住家建築計標準圖樣及說明書供民衆參考，選用標準圖樣申請建築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第二章 建築物通則

一、屋頂層

- (一)建築物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以形成特殊建築風格。
- (二)建築物屋頂應按各幢建築物各部分頂層之總樓地板面積至少80%設置斜屋頂(覆瓦)，上項斜屋頂面積不含斜版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
- (三)建築物斜屋頂(覆瓦)以朝向基地所臨接計畫道路或基地所留設之主要(帶狀)法定空地、開放空間、廣場傾斜爲原則。
- (四)前項建築物斜屋頂斜率屋頂斜率，其坡度不得大於一比二，且

不得小於一比四。

- (五)爲因應特殊地形，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並由營建署同意備查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造型及立面

- (一)造型及立面鼓勵配合當地傳統聚落建築或採局部仿當地傳統聚落建築，屋頂突出物亦應以相同型式之立面予以美化。
- (二)新建築之外牆與頂層之間應有裝飾性線條，此類線必須與鄰棟相類似線條至少有部份相連接（鄰棟與新建建築物緊臨時）。
- (三)如依規定一樓必需設置騎樓係爲連續柱列，騎樓淨高不得超過七公尺及二層樓，柱樑之型式鼓勵配合當地傳統建築柱樑部份之細部設計。

三、建築材料

- (一)宜採用與配合當地景觀、自然景觀、人文環境之材質如自然石材、木材、仿石材、紅磚或類似之面磚、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等材質。
- (二)經管理處指定或建議採用之材料。

四、色彩

- (一)建築物色彩計畫應考慮環境調和之原則，其顏色以屋頂色、牆壁色爲主，復以一或二種強調色配色而成。屋頂、色牆壁色彩爲黑色瓦對白色或淺黃、淺灰、古銅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或磚紅色瓦對白色、淺黃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
- (二)外牆材料若採自然材質（木材、石材、磚材）或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應保持該材質原色。
- (三)自行配色色彩計畫且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亦可設置。

五、圍牆

- (一)建造高度二公尺以下之圍牆。

(二)透空部份達70% 以上，高度一．二公尺以下者得免受本項限制。

(三)欄柵之牆基不得高於45公分。

(四)圍牆之材料應與建築材料相配合。

六、法定空地

(一)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其空地綠覆率，應超過50% ，且不應設置有礙使用之障礙物。

(二)前條空地面積應予綠化，配合作景觀設計。

(三)農民住宅為農業生產需要，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章 廣告物

一、國家公園地區之建築物，除面臨道路並做為合法商業使用，可設置招牌廣告，但招牌廣告之高度不得超過第二層樓之窗台且面積不得大於地面層正立面總面積之八分之一，招牌廣告外緣不得突出建築線；其突出建築物面之厚度，不得逾一公尺。其餘不應設置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但為標明該建築物名稱，得於地面層之入口附近一公尺內，設置標誌，其面積不得超過 0.2平方公尺，且不得設置霓虹閃光裝置。

第四章 附則

一、宗教及紀念性建築建築設計有益於自然環境景觀、建築藝術者，經管理處認可並由營建署同意備查者，得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二、為促進國家公園之整體自然環境更趨和諧，本署得隨時修正補充本規範。

附錄三

植物名錄

JUGLANDACEAE 胡桃科

Juglans cathayensis Dode 台灣胡桃

BETULACEAE 樺木科

Alnus formosana (Burk.) Makino 台灣赤楊

FAGACEAE 殼斗科

Cyclobalanopsis glauca (Thunb.) Oerst. 青剛櫟

Cyclobalanopsis stenophylla (Makino) Liao var.

stenophylloides (Hayata) Liao 狹葉櫟

Pasania kawakamii (Hayata) Schott. 大葉校櫟

Quercus tarokoensis Hayata 太魯閣櫟

Quercus variabilis Blume 栓皮櫟

ULMACEAE 榆科

Trema orientalis (L.) Blume 山黃麻

Zelkova serrata (Thunb.) Makino 樺

MORACEAE 桑科

Broussonetia papyrifera (L.) L'Herit. ex Vent. 構樹

Ficus pumila L. 薛荔

Ficus pumila L. var. *awkeotsang* (Makino) Corner 愛玉子

Ficus septica Burm. f. 稜果榕

Ficus variegata Blume var. *garciae* (Elmer) Corner 幹花榕

MAGNOLIACEAE 木蘭科

Michelia compressa (Maxim.) Sargent 烏心石

LAURACEAE 樟科

Cinnamomum camphora (L.) Nees & Eberm. 樟樹

Cinnamomum insularimontanum Hayata 山肉桂

Persea kusanoi Hayata 大葉楠

Persea thunbergii (Sieb. & Zucc.) Kostermans 豬腳楠

THEACEAE 茶科

Gordonia axillaris (Roxb.) Dietr. 大頭茶

GUTTIFERAE 金絲桃科

Hypericum geminiflorum Hemsl. 雙花金絲桃

HAMAMELIDACEAE 金縷梅科

Liquidambar formosana Hance 楓樹

PITTOSPORACEAE 海桐科

Pittosporum illicioides Makino 疏果海桐

ROSACEAE 薔薇科

Eriobotrya deflexa (Hemsl.) Nakai 山枇杷

Prunus campanulata Maxim. 山櫻花

EUPHORBIACEAE 大戟科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重陽木

Macaranga tanarius (L.) Muell.-Arg. 血桐

Mallotus japonicus (Thunb.) Muell.-Arg. 野桐

RUTACEAE 芸香科

Murraya paniculata (L.) Jack. 月橘

ANACARDIACEAE 漆樹科

Pistacia chinensis Bunge 黃連木

Rhus semialata Murr. var. *roxburghiana* DC. 羅氏鹽膚木

ACERACEAE 槭樹科

Acer albopurpurascens Hayata 樟葉槭

Acer kacakamii Koidz. 尖葉槭

Acer morrisonense Hayata 台灣紅榨槭

Acer palmatum Thunb. var. *pubescens* Li 台灣掌葉槭

Acer serrulatum Hayata 青楓

SAPINDACEAE 無患子科

Sapindus mukorossii Gaertn. 無患子

SABIACEAE 清風藤科

Meliosma rhoifolia Maxim. 山豬肉

ELAEOCARPACEAE 杜英科

Elaeocarpus sylvestris (Lour.) Poir. 杜英

MALVACEAE 錦葵科

Hibiscus taiwanensis Hu 山芙蓉

LYTHRACEAE 千屈菜科

Lagerstroemia subcostata Koehne 九芎

MYRTACEAE 桃金娘科

Syzygium buxifolium Hook. & Arn. 小葉赤楠

ARALIACEAE 五加科

Fatsia polycarpa Hayata 台灣八角金盤

Schefflera octophylla (Lour.) Harms 鵝掌柴

Tetrapanax papyriferus (Hook.) k. koch 通草

ERICACEAE 杜鵑花科

Pieris taiwanensis Hayata 台灣馬醉木

MYRSINACEAE 紫金牛科

Maesa tenera Mez 台灣山桂花

EBENACEAE 柿樹科

Diospyros sasakii Hayata 紅花柿

OLEACEAE 木犀科

Fraxinus formosana Hayata 白雞油

VERBENACEAE 馬鞭草科

Callicarpa formosana Rolfe 杜虹花

CAPRIFOLIACEAE 忍冬科

Viburnum propinquum Hemsl. 高山英迷

viburnum taiwanianum Hayata 台灣英迷

GRAMINEAE 禾本科

Arundo formosana Hack. 台灣蘆竹

Miscanthus floridulus (Labill.) Warb. ex Schum. & Laut.

五節芒

PALMAE 棕櫚科

Arenga engleri Beccari 山棕

附錄四

參考文獻

- 1.大硯設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2.太魯閣國家公園東部入口崇德地區發展規劃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2.王鑫 1984.太魯閣國家公園地理、地形及地質景觀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3.太魯閣國家公園 1988.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4.呂光洋 1983.太魯閣國家公園動物生態資源調查報告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5.呂勝由 1889.綠—太魯閣國家公園植物資源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6.林晏州 1992.花東縱谷觀光發展開發計畫研究報告 交通部觀光局
- 7.林晏州 1989.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資源分析及遊憩承載量之研究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8.林恩顯 1991.太魯閣國家公園人口變遷與經濟活動研究報告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9.欣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研究規劃 1990.太魯閣國家公園蘇花公路和至太魯閣段整體規劃
- 10.姜蘭虹 1984.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資源及遊客調查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11.徐國士 1988.太魯閣國家公園植物生態資源調查報告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12.凌德麟 1986.蘭嶼儲存場環境綠化及景觀復舊計畫 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
- 13.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暨研究所 1988.墾丁國家公園四-1號景觀道路沿線土地利用及其經營管理之研究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

家公園管理處

14. 陳仲玉 1988. 太魯閣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5. 陳宏宇 1992. 太魯閣國家公園崇德地區坡面裂縫處理方式之研究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6. 陳彥伯 1991. 遊憩活動對於擎天崗低草原植被之衝擊及其經營管理策略之擬定 國立台灣大學園藝學研究所
17. 郭瓊瑩 1986. 環境規劃之基本概念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8. 游以德 1990. 台灣原生植物(上)(下) 淑馨出版社
19.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986. 陽明山國家公園環境美化發展計畫草案
20. 董美貞 1992. 太魯閣國家公園民宅建築物設計暨神秘谷細部規劃設計之研究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21. 楊遠波 1992. 太魯閣國家公園植物永久樣區之規劃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22. 楊遠波 1991. 太魯閣國家公園蜜源植物之調查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23. 臺灣省政府住都局 1984. 臺灣東部區域計畫 臺灣省政府住都局